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的獨立財務意見。

易方達ETF信託

(易方達ETF信託是一項根據香港法例
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
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易方達（香港）MSCI中國 A50 互聯互通ETF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111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3111

易方達（香港）中證白酒指數 ETF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189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3189

章程

基金經理

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易方達（香港）中證白酒指數

ETF

之上市代理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信託及子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重要資料

本章程乃就易方達 ETF 信託(「信託」)的基金單位(「基金單位」)於香港提呈發售而編製。信託為一項傘子單位信託，乃按照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受託人」)於 2012 年 7 月 25 日訂立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經補充契據修訂及不時經重訂)，根據香港法例成立。信託將擁有多隻子基金(「子基金」)。各子基金均為實物交易所買賣基金。

本章程所載資料乃為協助潛在投資者就投資於子基金作出知情決定而編製。本章程載有關於子基金的重要事實，而子基金內的基金單位乃根據本章程提呈發售。基金經理亦刊發載有各子基金的主要特徵及風險的產品資料概要，該等產品資料概要構成本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本章程一併閱讀。

基金經理對本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本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章程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基金經理亦確認，本章程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及「重要通則」的規定載列有關子基金基金單位的資料。受託人概不負責編製本章程，亦不就本章程披露的任何資料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信託的管理」一節中「受託人及登記處」一段內與受託人有關的資料除外)。

子基金屬於守則第 8.6 章界定的基金。信託及各子基金獲香港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證監會不對信託的財務穩健性、子基金或本章程所作任何聲明或所表述之意見的準確性負責。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閣下應就是否需要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需要辦理其他手續方能購買基金單位，以及是否涉及任何稅項影響、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諮詢閣下的財務顧問、稅務顧問及徵詢法律意見(視合適情況而定)，以便決定投資於子基金是否適合閣下。

易方達(香港)MSCI 中國 A50 互聯互通 ETF 的基金單位已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易方達(香港)MSCI 中國 A50 互聯互通 ETF 的基金單位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基金經理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易方達(香港)中證白酒指數 ETF 的基金單位上市及買賣。待符合香港結算之收納規定及易方達(香港)中證白酒指數 ETF 的基金單位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香港結算將自易方達(香港)中證白酒指數

ETF 的基金單位開始於香港聯交所交易當日或由香港結算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接納易方達（香港）中證白酒指數 ETF 的基金單位為可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之合資格證券。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基金經理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容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基金單位或派發本章程，因此，本章程並不構成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基金單位的司法管轄區內向任何人士作出提呈發售或遊說，亦不構成向其作出提呈發售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人士作出提呈發售或遊說。基金單位並未亦不會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美國聯邦或州法例註冊，且除非交易並無違反美國證券法，否則不可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其任何領土或為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規例）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信託及子基金並未亦不會根據 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註冊為投資公司。基金單位不得由(i)受 1974 年美國僱員退休收入證券法（經修訂，「ERISA」）第 1 部分規限的僱員福利計劃（定義見 ERISA 第 3(3)條）；(ii)受 1986 年美國國內稅收守則（經修訂，「國內稅收守則」）第 4975 條規限的計劃（定義見國內稅收守則第 4975(e)(1)條）；(iii)受與 ERISA 或國內稅收守則第 4975 條大致類似的任何其他法例、法規、規則或限制（「類似法例」）規限的計劃或(iv)其資產就 ERISA、國內稅收守則第 4975 條或類似法例而言被視為包含僱員福利計劃或上述計劃之資產的實體（除非購買、持有及處置基金單位不會違反 ERISA、國內稅收守則第 4975 條及任何適用類似法例的規定）購買或擁有。

此外，除非本章程連同子基金的最近期年度報告及賬目（如有，以及倘若本章程於子基金最近期的中期報告刊發後派發，則連同子基金的最近期中期報告）一併派發，否則不得派發本章程。

閣下應注意，本章程的任何修訂或增補內容將僅刊登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www.efunds.com.hk/fund_ch.htm)（本章程所提述的此網站及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均未經證監會審閱）。本章程可能提述網站所載的資料及材料。有關資料及材料並不構成本章程的一部分，且並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閱。投資者應注意，網站提供的資料可能會定期更新及變更，而不會另行通知任何人士。

查詢及投訴

投資者如對信託（包括子基金）有任何疑問或作出任何投訴，可通過按本章程內參與方名錄所載的地址，或撥打電話號碼(852) 3929 0988 聯絡基金經理。

參與方名錄

基金經理及 QFI 持有人

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5 樓 3501-02 室

*投資顧問**

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廣州
體育西路 189 號城建大廈 25-28 樓
郵編：510620

受託人及登記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 1 號

託管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 1 號

*參與證券商**

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x
香港
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集團中心 68 樓

中國託管人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浦東世紀大道 8 號
上海國際金融中心
滙豐銀行大樓 33 樓
郵編：200120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x

香港中環
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 50 樓

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 199 號
無限極廣場 2 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之

參與證券商代理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 50 樓

*人民幣櫃台做市商**

滙豐證券經紀(亞洲)有限公司^x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 1 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總行大廈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一期 48 樓

Flow Traders Hong Kong Limited^x

香港
銅鑼灣希慎廣場軒尼詩道 500 號
2803 號舖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Jane Street Asia Trading Limited^x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 189 號
李寶椿大廈 29 及 30 樓

干諾道 8 號
遮打大廈 15 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 189 號
李寶椿大廈 22 樓

Optiver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 33 號 25 樓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x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 1 號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總行大廈 18 樓

*港元櫃台做市商**
滙豐證券經紀（亞洲）有限公司^x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 1 號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總行大廈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x
香港中環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 2 期 52 樓

Optiver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 33 號 25 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x
香港中環港景街 1 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 29 樓

Flow Traders Hong Kong Limited^x
香港
銅鑼灣希慎廣場軒尼詩道 500 號
2803 號舖

BNP Paribas^x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 21 樓

Jane Street Asia Trading Limited^x
香港中環
干諾道 8 號
遮打大廈 15 樓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 1 號
國際貿易中心 85 樓
8501、8507-8508 室

Korea Investment & Securities Asia Limited^x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1 號怡和大廈 3716-19 室

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x
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號
中遠大廈 19 樓 1908 室

Vivienne Court Trading Pty. Ltd.^x
Level 1, 188 Oxford St
帕丁頓，新南威爾士州 2021
澳大利亞

Barclays Bank PLC^x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集團中心 41 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5 號
公爵大廈 21 樓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28 樓 2808 室

易方達 (香港) 中證白酒指數

ETF *MSCI 中國 A50 互聯互通 ETF 之*
上市代理

廣發融資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 189 號
李寶椿大廈 29 至 30 樓

基金經理的法律顧問

西盟斯律師行

香港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30 樓

^x 只限於易方達 (香港) *MSCI 中國 A50 互聯互通 ETF* 。

[^] 只限於易方達 (香港) *中證白酒指數 ETF* 。

[#] 易方達 (香港) *MSCI 中國 A50 互聯互通 ETF* 及易方達 (香港) *中證白酒指數 ETF* 。

^{*} 有關子基金的港幣櫃台做市商、人民幣櫃台做市商及參與證券商的最新名單，請參閱基金經理網站。

目錄

第一部分 - 有關信託及子基金的一般資料.....	1
釋義.....	2
引言.....	11
發售.....	12
增設及贖回(一手市場)	18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	32
投資目標、投資策略、投資限制、證券借貸以及借款.....	33
釐定資產淨值.....	44
費用及開支	48
風險因素.....	52
信託的管理	65
法定及一般資料.....	73
香港稅項.....	83
第二部分 - 有關各子基金的具體資料.....	- 86 -
附錄一 - 易方達 (香港) MSCI 中國 A50 互聯互通 ETF.....	- 87 -
附錄二 - 易方達 (香港) 中證白酒指數 ETF	- 121 -

第一部分 - 有關信託及子基金的一般資料

本章程第一部分載有有關信託及根據信託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所有子基金的資料。

此第一部分所呈列的資料應與本章程第二部分相關附錄中就某子基金呈列的資料一併閱讀。如本章程第二部分所載資料與第一部分所呈列的資料相衝突，則以第二部分相關附錄所載資料為準，惟此僅適用於相關附錄的特定子基金。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二部分「有關各子基金的具體資料」。

釋義

於本章程(包括任何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其他並無界定的所用詞彙，具有信託契據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後」指由上市日期起至相關子基金終止的期間。

「A 股」指由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公司發行、以人民幣交易並可供國內投資者、QFI 投資的股份。

「附錄」指本章程中載列適用於子基金的具體資料的附錄。

「申請」指參與證券商根據運作指引所載的基金單位增設及贖回程序、相關參與協議以及信託契據條款，提出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申請。

「申請單位」指本章程規定的基金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或由基金經理釐定並經受託人批准及知會參與證券商的該等其他基金單位完整倍數。

「營業日」指就子基金而言，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協定，則指(a)(i)香港聯交所開放進行正常交易；及(ii)指數成份證券進行交易的相關證券市場開放進行日常交易，或（若該等證券市場超過一個）由基金經理指定的證券市場開放進行日常交易；及(b)編製及發佈指數的日期，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不時協定的該等其他一個或多個日期，惟因懸掛八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導致相關證券市場縮短開放進行日常交易的期間的任何日期，則該日並非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同意則作別論。

「取消補償」指參與證券商就違約（如信託契據及於作出相關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時適用的運作指引所載）而向子基金應付的金額。

「中國銀監會」指中國的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指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結算或其繼任者運作的任何接替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界定的詞彙「交收日」。

「中央國債結算」指中國的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

「守則」指證監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經不時修訂或取代）。

「關連人士」具有守則所載列的涵義，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就一家公司而言，指：

-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股本 20%或以上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總投票權 20%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 (b) 受符合(a)項中一項或全部兩項描述的人士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 (c) 與該公司同屬一個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
- (d) 該公司或(a)、(b)或(c)項所界定的其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

「兌換代理費」指可為兌換代理的利益就相關參與證券商或參與證券商代理（視情況而定）作出的每項記賬存入或提取交易向相關證券商或參與證券商代理（視情況而定）收取的費用，費用上限須由兌換代理釐定並載於本章程。

「增設申請」指參與證券商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提出按照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增設及發行基金單位的申請。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指中國的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指中國的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託管人」指根據中國託管協議獲委任為子基金託管人的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交易日」指相關子基金存續期間的每個營業日，及／或基金經理可不時釐定並經受託人批准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期。

「交易截止時間」就任何特定地點及任何特定交易日而言，指本章程「發售」一節所指定各交易日的時間。

「違約」指參與證券商未能：

- (a) 就增設申請而言，交割相關現金金額；或
- (b) 就贖回申請而言，交割贖回申請中要求贖回的基金單位及／或相關現金金額。

「託管資產」就各子基金而言，指受託人按信託契據的信託現時為或被視為為該子基金持有的所有已收或應收資產（包括現金），惟不包括(i)收益資產及(ii)該子基金的分派賬戶現時的任何進賬款項。

「雙櫃台」指子基金以人民幣及港幣買賣的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分別獲分配不同的股份代號，並獲接納可以一種以上合資格貨幣（人民幣或港幣）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的一種機制，詳情載於本章程相關附錄。

「稅項及費用」就任何特定交易或買賣而言，指構成、增加或減少託管資產或增設、發行、轉讓、註銷或贖回基金單位或購買或出售證券而產生，或因其他緣故就有關交易或買賣（無論於交易或買賣之前、之時或之後）成為或可能須予支付的所有印花稅及其他稅項、稅款、政府徵費、經紀佣金、銀行收費、轉讓費用、註冊費用、交易徵費及其他稅項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就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而言，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因向信託補償或發還以下兩者之差額而釐定的費用或費率金額（如有）：(a)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時為信託基金的證券估值所採用的價格；與(b)（就發行基金單位而言）倘有關證券乃由信託以於發行基金單位時所收取的現金購入，則為購買該等證券所採用的價格；另就贖回基金單位而言，倘有關證券乃由信託出售以變現信託基金於贖回基金單位時所須支付的現金，則為出售該等證券所採用的價格。

「產權負擔」指任何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類型擔保權益或具有類似影響的其他類型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轉讓或保留安排），惟由相關結算系統／託管機構的條款施加或由參與協議、信託契據或基金經理、受託人及相關參與證券商訂立的任何協議的條款所設立的任何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除外。

「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指就按照國際認可會計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包括在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

「延期費」指經基金經理（應參與證券商要求）每次批准，參與證券商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延期交收而須向受託人支付的費用。

「會財局」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或其繼任者。

「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具守則所載涵義，於本章程日期指某政府發行的投資或保證清還本金及利息的投資，或該政府的公共或地區主管當局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固定利息投資。

「H股」指於中國註冊成立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證券。

「香港上市中資股」指公司基於中國（於中國註冊成立或營運中心位於中國或至少50%的收益源自中國）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

「港幣」指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港交所」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收益資產」就各子基金而言，指(a)受託人（在一般或個別情況下經諮詢核數師後）認為屬受託人就相關子基金的託管資產已收或應收的屬收益性質的一切利息、股息及其他款項（包括退稅，若有）（不論是以現金或（不限於）以認股權證、支票、貨幣、信貸額度或以其他方式或以現金以外方式收取的任何收益資產的出售或轉讓收益）；(b)受託人就本釋義(a)、(c)或(d)項已收或應收的一切利息及其他款項；(c)受託人就一項申請為相關子基金已收或應收的一切現金付款；及(d)受託人為相關子基金收取的一切取消補償；(e)受託人根據任何投資性合約協議為相關子基金的利益已收或應收的任何付款，但不包括(i)託管資產；(ii)相關子基金分派賬戶現時的任何進賬款項或之前分派予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任何金額；(iii)相關子基金因變現證券而產生的收益；及(iv)應由信託從相關子基金的收益資產撥付的費用、成本及支出的款項。

「指數」就子基金而言，指相關附錄所載相關子基金以之作為基準的指數。

「指數供應商」就子基金而言，指負責編製相關子基金以之作為投資基準的指數，並有權授權相關附錄所載相關子基金使用有關指數的人士。

「指數證券」指指數成份證券。

「首次發行日期」指首次發行基金單位的日期，應為緊接相關上市日期（如相關附錄所載）前的營業日。

「首次發售期」指就各子基金而言，相關上市日期（如相關附錄所載）前期間。

「無力償債事件」指就一名人士而言，若有下列情況，即發生無力償債事件：(i)已就該人士的清盤或破產發出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ii)已就該人士或該人士的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或類似官員或該人士受接管令規限；(iii)該人士與其一名或多名債權人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被視作無力償還債務；(iv)該人士不再或威脅停業或停止經營絕大部分業務、或對其業務性質作出或威脅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或(v)基金經理按誠信原則認為上述任何一項很可能發生。

「投資顧問」就各子基金而言，除相關附錄另有列明外，指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發行價」指根據信託契據釐定的基金單位發行價格。

「上市日期」指子基金的基金單位首次掛牌並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有關預期日期載於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內。

「基金經理」指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或當時根據信託契據獲正式委任並根據守則經證監會批准為信託基金經理，作為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繼任者的一位或多位其他人士。

「市場」指全球各地：

- (a) 就任何證券而言：香港聯交所或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證券交易所；及
- (b) 就任何期貨合約而言：香港期貨交易所或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期貨交易所。

「做市商」指香港聯交所批准可於香港聯交所二手市場通過為基金單位做市擔任做市商的經紀或證券商。

「財政部」指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銀行間交易商協會」指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發改委」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資產淨值」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情況所需，根據信託契據計算出的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運作指引」指各參與協議附表所載有關增設及贖回某類別基金單位的指引，經基金經理取得受託人批准和（如適用）香港結算與兌換代理之批准及在實際合理可行情況下經諮詢相關參與證券商後不時修訂；倘對參與證券商的相關運作指引作出任何修訂，基金經理須提前書面通知相關參與證券商。除另有指明外，提述有關運作指引指於提出相關申請時適用的相關子基金運作指引。

「參與證券商」指已按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接受的形式與內容訂立參與協議的任何持牌經紀或證券商。

「參與協議」指受託人、基金經理、參與證券商及參與證券商代理（如適用）和香港結算（如適用）與兌換代理之間訂立，經修改及補充的協議，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就發行基金單位以及贖回及註銷基金單位所作出的安排。

「參與證券商代理」指獲香港結算認可為中央結算系統的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定義），並已獲參與證券商委任為其代理（負責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人士。

「人民銀行」指中國的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詮釋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託管人」指根據中國參與協議及中國託管協議獲委任為子基金的中國託管人的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託管協議」指受託人、基金經理、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訂立的託管協議（經不時修訂）。

「中國參與協議」指由受託人、基金經理、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訂立的參與協議（經不時修訂）。

「中國國債」指財政部發行的債券。

「QFI」指 QFII 及/或 RQFII（視情況而定）。

「QFI 規例」及「新 QFI 措施」指相關附錄界定的涵義。

「QFII」指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經不時修訂）獲批准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認可期貨交易所」指經證監會認可或基金經理許可的國際期貨交易所。

「認可證券交易所」指經證監會認可或基金經理許可的國際證券交易所。

「贖回申請」指參與證券商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提出按照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贖回基金單位的申請。

「贖回價值」指就基金單位而言，贖回基金單位的每基金單位價格，根據信託契據計算。

「登記處」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或獲委任為子基金登記處以存置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的其他人士。

「登記協議」就子基金而言（如適用），指受託人、基金經理及登記處簽訂的協議（經不時修訂）。

「反向回購交易」指相關子基金自銷售及回購交易對手方購買證券並同意將來以約定價格售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人民幣」指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RQFII」指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經不時修訂)獲批准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外管局」指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銷售及回購交易」指相關子基金向反向回購交易對手方出售證券並同意將來以約定價格和融資成本購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證券」指屬任何團體(無論是否法團公司或是否上市)或任何政府或當地政府機關或超國家機構的或其發行或擔保的任何股份、股票、債權證、借貸股、債券、證券、商業票據、承兌票據、貿易票據、認股權證、參與票據、證書、結構性產品、國庫券、工具或票據，不論是否支付利息或股息，亦不論是否全數繳足股款、部分繳足股款或未繳股款，包括(在不損害前述各項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 (a) 上文所述各項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權利、選擇權或權益(無論何種描述)，包括任何單位信託(定義見信託契據)的基金單位；
- (b) 上文所述任何一項的權益或參與證明書、暫時或臨時證明書、認購或購買的收據或權證；
- (c) 任何廣為人知或認可作為證券的工具；
- (d) 證明存入一筆款項的收據或其他證明書或文件，或因上述收據、證明書或文件而產生的任何權利或權益；及
- (e) 任何匯票及本票。

「證券借貸交易」指相關子基金以約定的費用將其證券借予借出證券交易對手方的交易。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指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不時就子基金獲委任擔任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視情況而定)的其他人士。

「服務代理費」指可為服務代理的利益就相關參與證券商或參與證券商代理(視情況而定)作出的每項記賬存入或提取交易向相關參與證券商或參與證券商代理(視情況而定)收取的費用，費用上限須由服務代理釐定並載於本章程。

「服務協議」或「兌換代理協議」指經基金經理、受託人、登記處、服務代理或兌換

代理（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及參與證券商訂立的協議，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就中央結算系統外部執行的增設申請／贖回申請以及為執行日常對賬而向中央結算系統記賬存入／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基金單位的安排。

「結算日」指相關交易日後 2 個營業日（或根據運作指引就該交易日而言獲准的營業日）的營業日，或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釐定並知會相關參與證券商或相關附錄另行描述的相關交易日之後的其他數目的營業日。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繼任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交所」指上海證券交易所。

「國家稅務總局」指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指旨在實現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股票市場互通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包括滬港通及深港通。

「子基金」指信託基金根據信託契據及相關補充契據劃分及設立為獨立信託的獨立資產負債組合（載於相關附錄）。

「深交所」指深圳證券交易所。

「交易費」指就子基金而言，於相關參與證券商提出申請的各交易日，可為受託人、登記處及／或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視情況而定）的利益向各參與證券商收取的費用。

「信託」指藉信託契據設立的傘子單位信託，被稱為易方達 ETF 信託或基金經理在提前通知受託人後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名稱。

「信託契據」指基金經理與受託人於 2012 年 7 月 25 日訂立，構成設立信託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及重訂）。

「信託基金」指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為各子基金持有的所有資產，包括撥歸相關子基金所有的託管資產及收益資產，惟將予分派的款額除外。

「受託人」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或根據信託契據當時獲正式委任為受託人，作為 Cititrust Limited 的繼任者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

「基金單位」指代表子基金內一股不分割股份的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持有人」指當時於持有人登記冊中登記為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人士，包括（倘符合文義）聯名登記人士。

「估值點」指就子基金而言，指數成份證券上市所在的市場在每個交易日的正式收市時間，或如市場多於一個，則為最後收市的相關市場的正式收市時間，或由基金經理不時諮詢受託人後釐定的其他時間，以確保每個交易日均有一個估值點，惟發生暫停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的情況除外。

引言

信託

信託為一項傘子單位信託，由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根據香港法例設立。信託及各子基金乃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為一項集體投資計劃，且各子基金符合守則第 8.6 章。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子基金

信託可發行不同類別的基金單位，而受託人應根據信託契據設立獨立資產池作為獨立信託(各有關獨立資產池為一隻「子基金」)供一個或以上類別基金單位歸屬。子基金的資產將獨立於其他信託資產投資及管理。所有子基金將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保留權利於日後根據信託契據條文設立其他子基金及/或就子基金發行更多類別基金單位。倘相關附錄有所指示，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可於香港聯交所進行雙櫃台交易。各子基金將有其自身的附錄。

有關易方達（香港）MSCI 中國 A50 互聯互通 ETF 乃載於附錄一。

有關易方達（香港）中證白酒指數 ETF 乃載於附錄二。

發售

首次發售期

於首次發售期，參與證券商(為自身或為其客戶行事)可於各交易日根據各子基金的運作指引透過增設申請為彼等及/或彼等的客戶申請基金單位(於上市日期可供買賣)。

除於相關附錄所述者外，相關參與證券商必須在不遲於上市日期前5個營業日的營業日向受託人及登記處遞交增設申請(並向基金經理遞交副本)以便增設申請於首次發售期內得到處理。

倘受託人及登記處於上市日期前5個營業日之後收到增設申請，則增設申請須被順延並被視為於下個交易日營業開始時收到，該下个交易日應為就該增設申請而言的交易日。

除相關附錄另有列明外，現時首次發售期的交易截止時間為首次發售期最後一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在取得受託人批准後可能於任何日期釐定的其他時間(若香港聯交所、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交所及深交所縮短交易時段)。

增設申請必須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倍數作出，該有關基金單位的數目載列於相關附錄內。參與證券商可(為自身或為其客戶行事)於各交易日以發行價申請基金單位。

有關增設申請的運作程序，請參閱「增設及贖回(一手市場)」一節。

上市後

上市後階段自上市日期起，持續至相關子基金終止為止。

閣下可以下列兩種方式中的任何一種方式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

- (a)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或
- (b) 透過參與證券商申請基金單位的增設及贖回。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

上市後，所有投資者均可於香港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一如買賣普通上市股份，透過中介機構(如股票經紀)或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提供的任何股票交易服務，以每手買賣單位數目(如相關附錄所述)或其完整倍數買賣基金單位。

然而，務請留意香港聯交所二手市場的交易乃按市價進行，而市價可能於交易日內有所變動，並可能受二手市場對基金單位的市場供求、流通性及買賣差價幅度等因素影響而有別於每個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因此，基金單位於二手市場的市價或會高於或低於每個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請參閱「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一節，以了解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的進一步資料。

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

基金單位可透過參與證券商分別按發行價及贖回價值，以現金增設或現金與實物相結合增設及以現金贖回或現金與實物相結合贖回方式(有關詳情請參閱相關附錄) 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進行增設及贖回。申請單位數目載於相關附錄。

如欲於交易日進行交易，相關參與證券商須於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向受託人提交增設申請，並向基金經理提交副本。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說明，上市後的當前交易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 或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批准) 於香港聯交所、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當指數包含中國債券時)、上交所或深交所(視情況而定) 改變交易時間的任何日期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倘增設申請於非交易日或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則增設申請應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的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日將作為該增設申請的相關交易日。在特殊情況下，參與證券商保留本著誠信拒絕接受從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的權利，並可向其客戶收取參與證券商釐定的有關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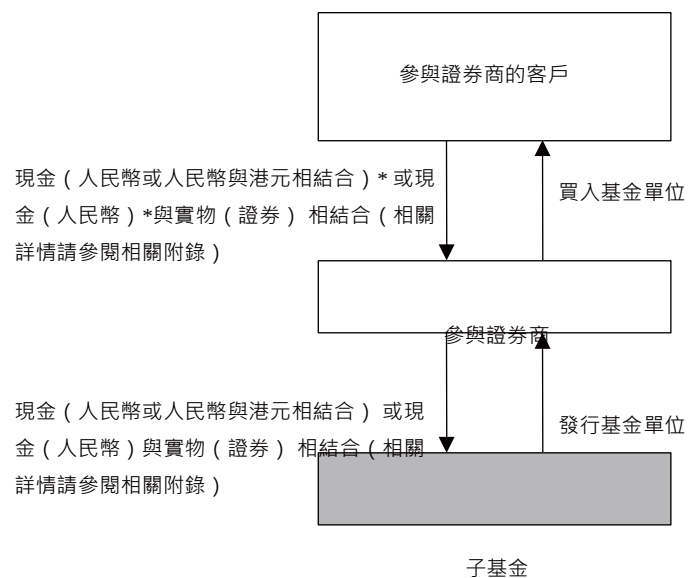
認購基金單位須於運作指引協定的時間前以現金交收，而贖回基金單位須於交易日後 2 個營業日(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說明) 以現金交收，除非基金經理與相關參與證券商協定可於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特殊情況接納稍遲交收。

上市後，所有基金單位須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 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於相關子基金的登記冊內。相關子基金的登記冊為基金單位所有權的憑證。參與證券商的客戶於該等基金單位的實益權益應透過其在相關參與證券商或參與證券商代理(視情況而定) 的賬戶確立，或如該客戶從二手市場買入基金單位，則於任何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賬戶確立。

投資於子基金的圖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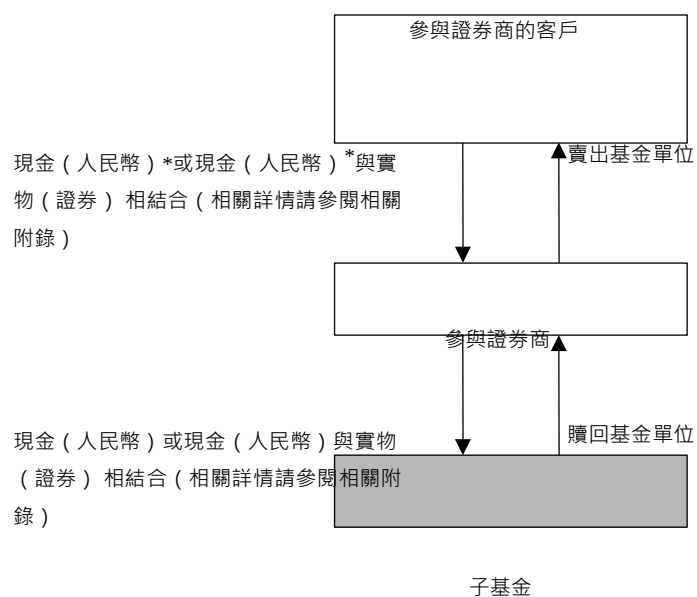
下圖說明發行或贖回及買賣基金單位的流程：

(a) 於一手市場發行及買入基金單位 - 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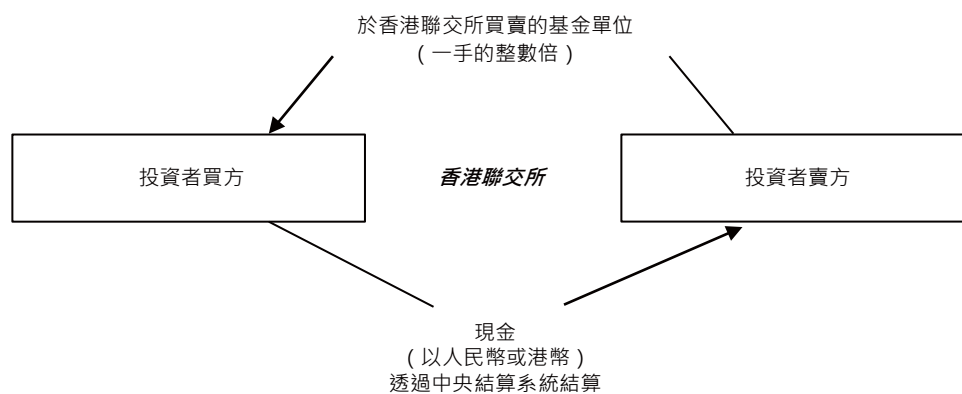
* 參與證券商的客戶可與參與證券商協定以另一種貨幣交收。

(b) 於一手市場贖回及沽出基金單位 - 上市後



* 參與證券商的客戶可與參與證券商協定以另一種貨幣交收。

(c) 於香港聯交所二手市場買賣基金單位 - 上市後



子基金發售方式及相關費用概要

首次發售期

<u>發售方式</u>	<u>最低基金單位 數目(或其完 整倍數)</u>	<u>渠道</u>	<u>可參與人士</u>	<u>作價、費用及收費*</u>
現金增設或現金與實物 相結合增設(見相關附 錄)	申請單位數目(見 相關附錄)	僅透過參與 證券商	參與證券商或 參與證券商接 納為其客戶的 任何人士	現金(人民幣或人民 幣及港幣相結合(見 相關附錄)) 交易費(以人民幣及港幣 支付(見相關附錄)) 參與證券商收取 (以參與證券商 釐定或與其協定 的貨幣向參與證 券商支付)的任 何費用及收費

上市後

<u>基金單位的收購 或出售方式</u>	<u>最低基金單位 數目(或其完 整倍數)</u>	<u>渠道</u>	<u>可參與人士</u>	<u>作價、費用及收費*</u>
透過經紀於香港聯交所(二手市場) 以人民幣或(倘為雙櫃台) 以人民幣或港幣以現金買賣	每手買賣單位 (見相關附錄)	於香港 聯交所	任何投資者	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市價(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以人民幣計，及(如適用) 港幣買賣基金單位以港幣計#) 經紀佣金，以及稅項及費用
現金增設及贖回或結合現金及實物增設及贖回(見相關附錄)	申請單位數目 (見相關附錄)	僅透過參與 證券商	參與證券商或獲參與證券商接納為其客戶的任何人士	現金(以人民幣或結合人民幣及港幣(見相關附錄) 支付) 實物(香港上市中資股(如適用)) 交易費(以人民幣或港幣支付(見相關附錄)) 參與證券商收取(以參與證券商釐定或與其協定的貨幣向參與證券商支付) 的任何費用及收費 稅項及費用

*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

增設及贖回(一手市場)

於子基金的投資

投資子基金及出售基金單位以變現子基金投資的方法有兩種。

第一種方法是透過參與證券商（即已就相關子基金訂立參與協議的持牌證券商）直接於一手市場按資產淨值向相關子基金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倘子基金設有雙櫃台，增設的基金單位初步須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為人民幣櫃台基金單位（即僅可以人民幣買賣），且所有基金單位均能以現金（人民幣或人民幣與港元相結合）或現金（人民幣）與實物（證券）相結合（有關詳情見相關附錄）增設及贖回。鑑於透過參與證券商於一手市場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所需的資本投資規模（即申請單位數目），此投資方法較適合機構投資者及市場專業人士。在特殊情況下，參與證券商保留本著誠信拒絕接受從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的權利，並可就處理增設或贖回指令施加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包括收費），詳情載於本節。

第二種方法是於香港聯交所二手市場買賣基金單位，此方法較適合散戶投資者。基金單位於二手市場的市價可能較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存在溢價或折讓。

本章程本節描述第一種投資方法，應與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一併閱讀。「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一節與第二種投資方法有關。

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基金單位

根據各子基金的運作指引任何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增設申請僅可透過參與證券商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作出。投資者不可直接向子基金購買基金單位。僅參與證券商可以向受託人及登記處提交增設申請，並向基金經理提交申請副本。

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將持續透過參與證券商提呈發售，而參與證券商可按照運作指引為本身或閣下（作為其客戶）在任何交易日透過向受託人及登記處提交增設申請，並向基金經理提交申請副本而作出申請。

就現金增設基金單位而言，基金經理保留權利要求參與證券商支付額外金額，以向子基金補償或發還下列兩者之間的差額：

- (a) 為發行基金單位而對相關子基金的證券進行估值時所用的價格；及

- (b) 購買相同證券所用的價格，猶如該等證券乃相關子基金利用發行基金單位後收到的現金金額購買。

參與證券商可將上述額外金額轉予相關投資者承擔。

各參與證券商已向基金經理表示，其一般會接納及提交來自閣下（作為其客戶）的增設要求，惟必須符合以下條件：(i)相關參與證券商與閣下互相同意其處理該要求的收費；(ii)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均已完成並獲接納；(iii)基金經理對相關參與證券商代閣下增設基金單位並無異議（有關基金經理於特殊情況下有權拒絕增設申請的例子，請參閱下文「增設程序」分節）；及(iv)相關參與證券商與閣下互相同意執行該增設要求的方法。

此外，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參與證券商保留權利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受從客戶收到的增設要求：

-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i)增設或發行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ii)贖回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及／或(iii)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b) 存在與相關指數任何成份證券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失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c) 接受該增設要求會使參與證券商違反參與證券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或
- (d) 參與證券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該增設要求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

與潛在投資者提出的增設要求有關的規定

參與證券商就子基金可作出現金增設或現金與實物相結合增設（有關詳情見相關附錄）。

即使子基金採用雙櫃台模式，參與證券商於現金增設申請中應付的任何現金可以人民幣或人民幣與港元相結合（或相關附錄就子基金所列明之其他貨幣）支付。增設的基金單位初步須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為人民幣櫃台基金單位（即僅可以人民幣買賣）。

參與證券商可就處理任何增設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因而會增加投資成本。建議閣下與參與證券商核實有關費用及收費。儘管基金經理有責任密切監控各子基金的運作，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均無權強制參與證券商向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議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料，或要求參與證券商接受從客戶接獲的增設要求。此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亦不能確保參與證券商能進行有效套戥。

參與證券商亦可設定其客戶遞交增設要求的時限，並要求該等客戶完成有關的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包括於必要時提供參與證券商要求的文件及證明)，以確保參與證券商能向受託人及登記處遞交有關子基金的有效增設申請，並向基金經理提交副本。建議閣下與參與證券商核實相關時限及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

子基金的申請單位數目為相關附錄所列明的基金單位數目。非以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就基金單位提交的增設申請將不獲接納。各子基金的最低認購量為一個申請單位。

增設程序

參與證券商在收到客戶的增設要求後，或如欲為本身增設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可不時向受託人及登記處遞交有關子基金的增設申請，並向基金經理提交副本。

若增設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則該增設申請應予順延並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的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日將作為該增設申請的交易日。

有效的增設申請必須：

- (a) 由參與證券商按照信託契據、相關參與協議及相關運作指引作出；
- (b) 註明增設申請涉及的基金單位數目及基金單位類別(若適用)；及
- (c) 附有運作指引就增設基金單位所要求的證明書(如有)，連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各自另行認為屬必需的該等證書及法律意見書(如有)，以確保已符合與增設申請涉及的基金單位的增設相關的適用證券及其他法例。

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基金經理有權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受任何增設申請：

-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期間：(i)增設或發行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ii)贖回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及/或(iii)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b) 基金經理認為接納增設申請會對相關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 (c) 倘與子基金有關，基金經理認為，接納增設申請會對 A 股或相關市場產生重大影響；
- (d) 倘與子基金有關，基金經理並無維持其 QFI 資格以滿足增設申請；
- (e) 存在與相關指數成份證券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f) 接納增設申請會使基金經理違反基金經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
- (g) 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增設申請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
- (h) 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導致或造成基金經理對相關子基金的營運受到嚴重干擾或結束；或
- (i) 相關參與證券商發生無力償債事件。

如發生上述拒絕接納的情況，基金經理須根據運作指引知會相關參與證券商及受託人其拒絕接納該增設申請的決定。

基金經理拒絕接受增設申請的權利，與參與證券商在特殊情況下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納從客戶接獲的增設要求的權利相互獨立，互為補充。即使參與證券商已接受來自客戶的增設要求，並就此遞交有效的增設申請，基金經理仍可在本章程所述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拒絕接受該增設申請。

倘可增設的基金單位數目因任何原因受到限制，參與證券商及運作指引所載的相關增設申請將獲得優先權。

基金經理若接納來自參與證券商的增設申請，則須指示受託人按照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進行下列各項：(i)按申請單位數目為相關子基金增設基金單位以換取現金(或倘子基金許可及相關附錄載列的情況下，則為現金及證券)轉移；及(ii)向參與證券商發行基金單位。

發行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將按相關交易日的現行發行價發行，惟受託人可在該發行價上附加作為稅項及費用的適當撥備的金額(若有)。有關發行價的計算，請參閱「基金單位發行價及贖回價值」一節。

基金經理於相關首次發售期內收到參與證券商遞交的就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增設申請後，須促使於相關首次發行日期增設及發行該子基金的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以相關附錄所載的子基金的基礎貨幣(除非基金經理另行決定)計值，而受託人不得增設或發行零碎的基金單位。

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基金單位，須於收到(或視作收到)並按照運作指引接納該增設申請的交易日執行，惟(i)僅就估值而言，基金單位須於收到(或視作收到)相關增設申請的交易日估值點後視為增設及發行，及(ii)登記冊將於結算日或(若結算期獲延長)緊隨結算日後的交易日予以更新。倘增設申請於非交易日接獲，或於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則增設申請應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的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交易日應作為增設申請的相關交易日。延期須支付延期費。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受託人若於任何時候認為信託契據、相關運作指引或相關參與協議就發行基金單位所規定的條文遭違反，則有權拒絕將基金單位納入(或准許其被納入)登記冊。

與增設申請有關的費用

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視情況而定)、登記處及/或受託人可就增設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於任何一日變更所收取交易費的費率(惟須就同一子基金向不同參與證券商收取劃一的費率)。交易費須由申請基金單位的參與證券商或其代表支付。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基金經理因發行或出售任何基金單位而須向任何代理或其他人士支付的任何佣金、酬金或其他款項，一概不得計入該基金單位的發行價，亦不得從任何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

取消增設申請

未經基金經理同意，增設申請一旦提交即不得撤銷或撤回。

受託人若於結算日前仍未收到與增設申請有關的所有現金金額(包括認購金額、交易費、稅項及費用)或倘子基金許可及相關附錄載列的情況下，則為現金及證券)，則可經諮詢基金經理後取消根據增設申請視作已增設的任何基金單位的增設指示，惟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延長結算期，有關延期須按基金經理可能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向基金經理支付任何費用或向受託人或其各自的關連人士支付延期費或向其他人士支付的其他費用)及遵照運作指引的規定進行。

除上述情況外，基金經理若於運作指引指定的時間前認定其無法將任何增設申請的現金所得款項進行投資，亦可取消任何基金單位的增設指示。

若如上文所述取消根據增設申請視作已增設的任何基金單位的增設指示，或某參與證券商經基金經理同意後另行撤回增設申請(信託契據所述的若干情況除外，例如當基金經理宣佈暫停增設基金單位時) 受託人或其代表就增設申請收到的任何現金，須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退還參與證券商(不計利息)，而有關基金單位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視作從未增設，參與證券商不會因取消增設而享有對基金經理、受託人及/或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視情況而定) 行使的任何權利或申索權，惟：

- (a) 受託人可為登記處向相關參與證券商收取取消申請費(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 (b)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要求參與證券商就每個據此被註銷的基金單位，為相關子基金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金額相等於假設參與證券商已於基金單位註銷當日提出贖回申請的情況下，每基金單位發行價超出每基金單位原應適用的贖回價值的金額(若有)，連同相關子基金因上述註銷招致的徵費、費用及損失；
- (c) 上述增設申請的交易費仍須到期支付(儘管該項增設申請視作從未進行)，一經繳付，將由受託人、登記處及/或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視情況而定) 為本身利益保留(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及
- (d) 註銷該基金單位不會導致信託基金先前的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透過參與證券商贖回基金單位

投資者只可透過參與證券商才可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數倍數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投資者不可直接向相關子基金贖回基金單位。僅參與證券商方可向受託人及登記處遞交贖回申請(並向基金經理提交副本)。

參與證券商可於任何交易日根據各子基金的運作指引為本身或為其客戶贖回基金單位。

就現金贖回基金單位而言，基金經理保留權利要求參與證券商支付額外金額，以向相關子基金補償或發還下列兩者之間的差額：

- (a) 為贖回基金單位而對相關子基金的證券進行估值時所用的價格；及
- (b) 出售相同證券所用的價格，猶如該等證券乃相關子基金為在贖回基金單位時變現須從相關子基金中支付的現金金額而出售。

參與證券商可將上述額外金額轉予相關投資者承擔。

各參與證券商已向基金經理表示在一般情況下將接納及遞交從其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惟在任何時候必須符合以下條件：(i)相關參與證券商與閣下互相同意其處理該要求的收費；(ii)其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均已完成並獲其信納；(iii)基金經理對相關參與證券商代閣下贖回基金單位並無異議（有關基金經理於特殊情況下有權拒絕贖回申請的例子，請參閱下文「贖回程序」一節）；及(iv)相關參與證券商與閣下互相同意執行該贖回要求的方法。

此外，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參與證券商保留權利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納從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

-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i)增設或發行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ii)贖回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及／或(iii)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b) 存在與指數任何成份證券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c) 接受該贖回要求會使參與證券商違反參與證券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
- (d) 參與證券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該贖回要求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或
- (e) 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導致或造成基金經理對相關子基金的營運受到嚴重干擾或結束。

有關潛在投資者贖回要求的規定

參與證券商就子基金可作出現金贖回或現金與實物相結合贖回（有關詳情見相關附錄）。

即使子基金採用雙櫃台模式，除相關附錄另有列明外參與證券商在現金贖回申請或現金與實物相結合贖回申請中收取的任何現金所得款項須以人民幣支付。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及（如適用）港幣買賣基金單位均可透過參與證券商以贖回申請方式贖回。參與證券商擬贖回港幣買賣基金單位（如適用）時，其贖回程序與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相同。

參與證券商可就處理任何贖回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因而會增加投資成本及／或減低贖回所得款項。建議閣下與參與證券商核實有關費用及收費。儘管基金經理有責任密切監控各子基金的運作，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均無權強制參與證券商向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議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料，或要求參與證券商接納從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此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亦不能確保參與證券商能進

行有效套戥。

參與證券商亦可設定其客戶遞交贖回要求的時限，並要求客戶完成有關的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需要時包括提供參與證券商要求的文件及證明)，以確保參與證券商能向受託人及登記處遞交有關子基金的有效贖回申請，並向基金經理提交副本。建議閣下與參與證券商核實相關時限及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

贖回程序

參與證券商在收到客戶對子基金的贖回要求後，或如欲為本身贖回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可不時向受託人遞交贖回申請。

若贖回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贖回申請應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的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日將作為該贖回申請的相關交易日。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說明，上市後的當前交易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交所或深交所縮短交易時間的任何日期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

有效的贖回申請必須：

- (a) 由參與證券商按照信託契據、相關參與協議及相關運作指引作出；
- (b) 註明贖回申請涉及的基金單位數目及基金單位類別(若適用)；及
- (c) 附有參與協議及運作指引就贖回基金單位要求的證明書(如有)，連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各自另行認為屬必要的證明書及法律意見書(如有)，以確保已符合與贖回申請涉及的基金單位的贖回相關的適用證券及其他法例。

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基金經理有權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納任何贖回申請：

-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期間：(i)增設或發行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ii)贖回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及/或(iii)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b) 基金經理認為接納贖回申請會對相關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 (c) 存在與指數成份證券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d) 接納贖回申請會使基金經理違反基金經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監管限制或規

定、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

- (e) 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贖回申請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或
- (f) 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導致或造成基金經理對相關子基金的營運受到嚴重干擾或結束。

如發生上述拒絕接納的情況，基金經理須根據運作指引知會相關參與證券商及受託人其拒絕接納該贖回申請的決定。

基金經理拒絕接納贖回申請的權利，與參與證券商在特殊情況下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納從客戶接獲的贖回要求的權利相互獨立，互為補充。儘管參與證券商已接納來自客戶的贖回要求，並就此遞交有效的贖回申請，基金經理仍可在本章程所述的情況下行使其拒絕接受該贖回申請的權利。

基金經理若接納來自參與證券商的贖回申請，則須按照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進行下列各項：(i)執行相關基金單位的贖回及註銷；及(ii)要求受託人向參與證券商轉移現金。

若參與證券商為其客戶遞交贖回申請，參與證券商將向有關客戶轉移現金。

贖回基金單位

任何已獲接納的贖回申請將於結算日執行，惟基金經理及受託人須已收妥由參與證券商正式簽署的贖回申請（並獲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信納），且受託人須已收到（除非運作指引另行規定）代表擬註銷基金單位的證明書（若有）（或條款為受託人接受的彌償保證）的原件而非傳真本，並且參與證券商須支付的全數款項（包括交易費及任何其他稅項及費用）均已扣除或以其他方式全數付清。

僅為進行估值，基金單位須於贖回申請收到或視作收到的交易日的估值點之後視作已贖回及註銷。該等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須於相關結算日就已贖回及註銷的基金單位從登記冊上除名。

已提交贖回的基金單位的贖回價值應為各子基金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並湊整至最接近之小數點後四位（0.00005 或以上向上湊整，而 0.00005 以下則向下湊整）。湊整調整後的利益由相關子基金保留。為進行估值，應以視作已收到贖回申請的交易日的估值點作為相關估值點。

收到以文件形式妥為提交的贖回申請距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現金贖回應以人民幣支

付，而現金與實物相結合贖回以人民幣與證券相結合支付(有關詳情見相關附錄))之間時間不可超過一個曆月，條件是在遞交所有填妥的贖回文件時並未發生延誤，亦無發生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或買賣基金單位的情況。

基金經理在收到有關贖回申請的延期結算要求後，可按其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向基金經理支付任何費用或向受託人或其各自的關連人士支付延期費或向其他人士支付的其他費用)，根據運作指引酌情決定延長結算期。

與贖回申請有關的費用

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視情況而定)、登記處及/或受託人可就贖回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於任何一日變更所收取的交易費費率(惟須就相同子基金向不同參與證券商收取劃一的費率)。交易費須由遞交贖回申請的參與證券商或其代表，以受託人、登記處及/或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視情況而定)為受益人支付(但可從就該等贖回申請應付參與證券商的款項中抵扣)。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受託人可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受託人認為可作為交易費及/或其他稅項及費用適當撥備的金額(若有)。

取消贖回申請

未經基金經理同意，贖回申請一經作出即不得撤銷或撤回。

除非贖回申請涉及的基金單位已於結算日在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當時就贖回申請整體規定的時間前交付予受託人(不得涉及任何產權負擔)以供贖回或進行信託契據及/或運作指引列載的其他交易，否則不可就任何贖回申請支付任何現金款額。

若贖回申請涉及的基金單位並未按前述規定交付予受託人以供贖回，或並非無任何產權負擔(信託契據所述的若干情況除外，例如當基金經理宣佈暫停贖回基金單位時)：

- (a) 受託人可為登記處向相關參與證券商收取取消申請費(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 (b) 基金經理可酌情要求參與證券商就每個據此被註銷的基金單位，為相關子基金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金額相等於假設參與證券商已於基金經理能夠購回任何替代證券當日按照信託契據的規定提出增設申請的情況下，每基金單位贖回價值低於每基金單位原應適用的發行價的金額(若有)，連同基金經理合理地認為可代表子基金因上述註銷招致的徵費、費用及損失的其他金額；
- (c) 上述贖回申請的交易費仍須到期支付(儘管該項贖回申請視作從未進行)，一經繳付，將由受託人、登記處及/或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視情況而定)為本身的利益保留，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及

(d) 未獲成功的贖回申請不會導致信託基金先前的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遞延贖回

若收到的贖回要求要求贖回的基金單位合共佔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逾 10% (或基金經理可能就子基金釐定並經證監會批准的較高比例)，則基金經理可指示受託人按比例削減於相關交易日尋求贖回基金單位的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要求，並僅執行佔相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 10% (或基金經理可能就子基金釐定的較高比例) 的足夠贖回。本應贖回但未贖回的基金單位將於下個交易日 (若相關子基金的贖回要求經推遲後涉及的基金單位合共仍超過相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的 10% (或基金經理可能就子基金釐定的較高比例)，則須進一步推遲) 優先於相關子基金已接獲贖回要求的任何其他基金單位而贖回。基金單位將按贖回交易日的現行贖回價值贖回。

暫停增設及贖回

經考慮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及經諮詢受託人後 (及若實際可行，在與參與證券商協商後)，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在下列情況下，暫停增設或發行任何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暫停贖回任何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及/或 (若延遲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時間超過一個曆月，則須經證監會批准) 遞延就任何增設申請及/或贖回申請支付任何款項：

- (a) 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或認可期貨交易所限制或暫停買賣的任何期間；
- (b) 某證券 (為指數成份) 的主要上市市場或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 (若有) 不開放的任何期間；
- (c) 某證券 (為指數成份) 的主要上市市場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
- (d) 基金經理認為證券在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 (若有) 的交收或結算受到干擾的任何期間；
- (e) 存在任何情況，導致基金經理認為證券的交收或購買 (以適用者為準) 或相關子基金現有成份投資的出售無法在正常或不損害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進行；
- (f) 相關指數並未編製或公佈的任何期間；

- (g) 一般用以釐定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方法出現問題，或基金經理認為子基金當時包含之任何成份證券或其他財產的價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地確定；
- (h) 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或發生下文「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述任何情況的任何期間；
- (i) 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導致或造成基金經理對相關子基金的營運受到嚴重干擾或結束的任何期間；或
- (j) 於掉期（如有）因任何原因不能調整或重設的任何期間。

若（或若由於按照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以基金單位的發行所得款項進行投資而導致）信託基金持有或將持有合計超過由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普通股的 10%或下文「投資目標、投資策略、投資限制、證券借貸以及借款」一節准許的其他百分比，基金經理在經考慮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及諮詢受託人後，暫停對相關子基金基金單位的認購權。此外，若信託下的相關子基金合計持有超過由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普通股 10%的限額，且證監會尚未同意豁免該項守則禁令，則基金經理將在顧及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將之作為其首要目標於合理期間內採取一切其他必要措施補救該違規情況。

基金經理須在暫停後知會證監會及在其網站(http://www.efunds.com.hk/fund_ch.htm)（此網站及本章程提述的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均未經證監會審閱）或其決定的其他出版物公佈暫停通知，並於暫停期間每月至少發佈一次通知。

基金經理須將任何在暫停期間收到且並無另行撤回的贖回申請或增設申請，視作於緊接暫停終止之後收到。任何贖回的結算期將按相等於暫停持續的期間予以延長。

參與證券商可在已宣佈暫停後及在該暫停終止前，藉向基金經理發出書面通知隨時撤回任何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基金經理須即時通知及要求受託人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參與證券商退還其就增設申請收到的任何現金（不計利息）。

暫停須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中較早之日為止：(a)基金經理宣佈結束暫停之日；及(b)發生以下情況的首個交易日：(i)導致暫停的情況不再存在；及(ii)不存在可允許暫停的其他情況。

持有基金單位證明

基金單位由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基金單位只以記名方式持有，即不會印發基金單位證明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所有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的已發行基金單位的登記擁有人(即記錄上的唯一持有人)，並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為參與人士持有該等基金單位。此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承認，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對基金單位並不享有任何專有權益。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基金單位的投資者，為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參與經紀或相關參與證券商或參與證券商代理(視情況而定)記錄所示之實益擁有人。

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限制

基金經理有權施加其認為必要的限制，以確保購入或持有基金單位不會導致下列情況：

- (a) 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機關或基金單位上市所在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且基金經理認為該情況可能導致信託或任何子基金受到其本不會遭受的不利影響；或
- (b) 基金經理認為可能導致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產生或蒙受其本不會產生或蒙受的任何稅務責任或任何其他資金損失的情況。

基金經理倘知悉以上述方式持有基金單位的情況，則可要求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贖回或轉讓該等基金單位。任何知悉其在違反上述任何限制的情況下持有或擁有基金單位的人士，須根據信託契據贖回其基金單位，或將基金單位轉讓予根據本章程及信託契據允許持有基金單位的人士，以使該基金單位持有人不再違反上述限制。

轉讓基金單位

信託契據規定基金單位持有人可在基金經理同意後轉讓基金單位。因中央結算系統將持有所有的基金單位，若基金單位持有人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轉讓其基金單位的權益，基金經理可視作已給予同意。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使用香港聯交所印發的標準轉讓表格或受託人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的書面文據(若轉讓人或承讓人屬結算行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或其他方式簽署)轉讓其所持有的基金單位。轉讓人將繼續被視作被轉讓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直至承讓人姓名載入所轉讓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每份轉讓文據必須僅與單一子基金有關。若所有基金單位均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作為唯一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為經香港結算准許納入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持有該等基金單位，並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在當時將基金單位分配至其賬戶。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

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目的，乃為使投資者通常透過經紀或證券商以較在一手市場認購及／或贖回基金單位為少的數量，於二手市場買賣基金單位。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基金單位之市價未必反映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基金單位交易均須支付慣常的經紀佣金及／或與透過香港聯交所買賣及交收有關之轉讓稅項，惟無法保證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將會維持上市地位。

基金經理應盡其最大的努力訂立安排，使至少會有一名做市商為基金單位做市。倘已就子基金採用雙櫃台模式，基金經理應盡其最大的努力訂立安排，使人民幣櫃台至少有一名人民幣櫃台做市商及港幣櫃台至少有一名港幣櫃台做市商(雖然兩個櫃台的做市商可能為同一實體)。做市商之責任大致包括於香港聯交所為買盤及賣盤報價，藉此提供流通性。鑑於做市商角色之性質，基金經理將向做市商提供已向參與證券商提供之投資組成份資料。

基金單位可向做市商購入或透過做市商出售，惟無法擔保或保證可成功做市之價位。在為基金單位做市時，做市商或會因其買賣基金單位之差價而賺取或損失資金，而這在某程度上取決於指數成份證券的買賣差價。做市商可保留其賺取之任何溢利，亦毋須向任何子基金作出交待。

倘閣下有意於二手市場買賣基金單位，應聯絡閣下之經紀。

倘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停牌或在香港聯交所之買賣全面暫停，則將無二手市場可供買賣基金單位。

有關二手市場買賣的進一步披露，亦請參閱每隻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內「人證港幣交易通」及「雙櫃台」分節。

投資目標、投資策略、投資限制、證券借貸以及借款

投資目標

除相關附錄另有規定外，每隻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提供緊貼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未扣除費用和開支）。

投資策略

每隻子基金將採用全面複製策略或代表性抽樣策略。每隻子基金的投資策略載於相關附錄。

投資限制

倘違反下文所載有關子基金的任何限制或約束，基金經理之首要目標為在考慮基金單位持有人於該子基金之利益後，於合理期間內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務求糾正該等違反行為。

受託人將合理審慎地確保遵守組成文件所載之投資及借貸限制，以及子基金獲認可之條件。

信託契據中適用於每隻子基金的投資限制概述如下：

- (a) 除守則第8.6(h)章所批准及守則第8.6(h)(a)章所規定的變動外，子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則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
 - (1)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3)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方風險淨額，
- (b) 除上文第(a)條及守則第7.28(c)章另有規定外，子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則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20%；
 - (1)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3)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方風險淨額；

- (c) 除經證監會另行批准者外，子基金如果將現金存放於同一實體或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內，則該等現金存款的價值不可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20%，除非：
- (1) 子基金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和直至首次認購款額全數獲投資為止所持有的現金；或
 - (2) 現金是在子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的現金，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將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 (3) 現金是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額及持有作解決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會對該計劃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

就本分段(3)而言，現金存款泛指可應要求隨時付還或子基金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存款。

- (d) 子基金持有的單一實體(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的已發行普通股，連同信託基金下所有其他子基金持有同一實體的已發行普通股之其他股權，合共不得超過該實體已發行普通股的10%；
- (e) 子基金所投資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如果並非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該等證券有進行定期交易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證券，則產品投資在該等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的價值，不可超逾子基金的總資產淨值的15%；
- (f) 儘管上文第(a)、(b)、(d)及(e)條另有規定，如果子基金直接投資在某個市場並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子基金可以透過純粹為在該市場進行直接投資而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投資。在這種情況下：
- (1) 該附屬公司的相關投資，連同子基金所進行的直接投資合計，均須遵守守則第7章的規定；
 - (2) 如直接或間接由單位持有人或子基金承擔的整體費用及收費因此而有所增加，須在章程內清楚地予以披露；及
 - (3) 子基金必須以綜合形式擬備守則所規定的報告，並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投資組合）及負債，列入為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的一部分。
- (g) 儘管上文第(a)、(b)及(d)條另有規定，子基金最多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在證監會批准的情況下，已獲證監會認可為指數基金的子基金可超出限額；

- (h) 除第(g)條另有規定外，子基金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最少6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在證監會批准的情況下，已獲證監會認可為指數基金的子基金可以超出第(g)條30%限制，將其所有資產投資於不同發行類別的任何數目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 (i) 除非證監會另行批准，否則子基金不可投資於實物商品；
- (j) 為免生疑問，如交易所買賣基金：

- (1) 證監會按守則第8.6或8.10章認可；或

- (2)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i)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守則第8.6章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ii)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守則第8.10章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可被當作及視為(x)上市證券（就上文第(a)、(b)及(d)條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或(y)集體投資計劃（就下文第(k)條而言及在該條文的規限下）。然而，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須遵從上文第(e)條，以及子基金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所須符合的相關投資限額，應予貫徹地採用並在子基金的章程內清楚地予以披露；

- (k) 如子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的股份或單位，

- (1) 如子基金所投資的相關計劃並非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及未經證監會認可，則該子基金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逾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及

- (2) 子基金可投資於一項或以上的屬於證監會認可計劃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的相關計劃，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相關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於子基金的章程內披露，否則子基金於每項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逾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30%。

惟就上文第(1)及(2)條而言：

- (i) 每項相關計劃不得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禁止的投資項目作為其目標。若相關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投資項目不可違反守則第7章列明的有關限制。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可投資於根據守則第8章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守則第8.7章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而該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定義見守則)，並無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0%）及符合上文第(j)條所載的規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並符合上文第(k)(1)及(k)(2)條所列的規定；

- (ii) 如相關計劃受基金經理或與該基金經理屬於同一個集團的其他公司管理，則第(a)、(b)、(d)及(e)條亦適用於相關計劃的投資；
- (iii)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可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3) 凡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計劃進行的投資，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須全部加以寬免；及
- (4) 基金經理或代表子基金或基金經理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按相關計劃或相關計劃的基金經理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 (l) 子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90%或以上投資於單一項集體投資計劃，並將可獲證監會認可成為聯接基金。在這種情況下：
 - (1) 相關計劃（「主基金」）必須已獲得證監會認可；
 - (2) 章程必須說明：
 - (i) 子基金是聯接主基金的聯接基金；
 - (ii) 為符合有關的投資限制，子基金(即聯接基金)及其主基金將被視為單一實體；
 - (iii) 子基金(即聯接基金)的年報必須包括其主基金在財政年度結束當日的投資組合；及
 - (iv) 子基金(即聯接基金)及其主基金的所有費用及收費的合計總額必須清楚予以披露；
 - (3) 除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外，如果子基金(即聯接基金)所投資的主基金由同一名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則由單位持有人或子基金(即聯接基金)承擔並須支付予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首次費用、贖回費用、基金經理年費或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得因此而提高；及
 - (4) 儘管上文第(k)(iii)段另有規定，主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但須遵從第所(k)段列明的投資限制；及
- (m) 如果子基金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子基金在一般市況下最少須將其總資產淨值的70%，用於可以貫徹子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的目的上。

基金經理不得代表子基金：

- (A) 投資於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類別的證券（倘基金經理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個別擁有超過該類別所有已發行證券票面總值的0.5%，或基金經理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合共擁有超過該類別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5%）；
- (B)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的權益）。如投資於上述股份及房地產基金，須遵守守則第7.1、7.1A、7.2、7.3及7.11章（在適用範圍內）所列明的投資限制。
- (C) 進行沽空，如沽空導致子基金須交付的證券價值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就此而言，沽空的證券在准許進行沽空活動的市場上必須成交活躍）。為免生疑問，子基金不可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擔保沽空，而沽空應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 (D) 借出產品資產，或以子基金資產作出貸款，惟倘收購債券或作出存款（符合適用投資限制）可能構成貸款則除外；
- (E) 儘管第(e)條另有規定，就任何人士的責任或債務負責、作出擔保、背書或以其他形式負擔任何直接或或然責任（除根據守則規定的反向回購交易外）；
- (F) 代子基金承擔任何責任，或為其收購任何將會使其承擔無限制責任之資產或從事任何交易；或
- (G) 運用子基金的任何部分收購任何於當時未繳或部分繳足、將就該等投資的任何未繳款項作出催繳的投資，除非催繳款項可能由構成該子基金的一部分的現金或近似現金悉數繳付，而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金額未有被劃撥以用作補足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中產生的未來或或然承擔（就守則第7.29及7.30章而言）；

附註：上文所載投資限制適用於各子基金，惟受以下規限：根據守則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按照守則第7.1章，一般被限制作出導致集體投資計劃所持任何單一實體證券的價值超過集體投資計劃資產淨值10%的投資。就根據守則第8.6章獲認可為跟蹤指數的ETF的子基金而言，基於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指數性質，儘管守則第7.1章有所規定，但相關子基金根據守則第8.6(h)條規定獲准持有任何價值超過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10%的單一實體的成份證券的投資，只要該等成份證券的比重佔指數比重的10%以上，而且相關子基金對任何有關成份證券的持有量並不超過其各自在指數的比重，但如因指數成份有更改導致超過相關比重，而超額情況只屬過渡及臨時性質則屬例外。

然而，在下列情況下，第8.6(h)(i)及(ii)條（如下文所述）的限制將不適用：

- (a) 相關子基金採用的代表性抽樣策略，並不涉及按照成份證券在指數內的確實比重而進行全面模擬；

- (b) 有關策略在相關附錄內予以清楚披露；
- (c) 相關子基金持有的成分證券的比重高於有關證券在指數內的比重，是由於落實代表性抽樣策略所致；
- (d) 相關子基金的持股比重超逾在指數內的比重的程度，受限於該相關子基金在諮詢證監會後合理地釐定的上限。該相關子基金在釐定該上限時，必須考慮到相關成分證券的特性、其在指數所佔的比重及指數的投資目標，以及任何其他合適的因素；
- (e) 相關子基金依據上述要點訂立的上限，必須在章程內予以披露；
- (f) 相關子基金必須在其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披露，是否已全面遵守該子基金依據上述(d)項自行施加的上限。假如該產品在有關報告期間出現未有遵守該上限的情況，必須適時向證監會作出匯報，並在未有遵守上限情況所涉及期間編製的報告內，陳述相關情況，或以其他方式向投資者發出有關通知。

證券融資交易

如相關附錄所示，子基金可進行證券借貸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及反向回購交易(「證券融資交易」)，前提是其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及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應為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財務機構。

進行證券融資交易的子基金須符合以下規定：

- 應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相當於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額的100%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
- 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在適用法律和法規要求允許的範圍內，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子基金；
- 應確保其能夠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抵押（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終止其所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

此外，安排的詳情如下：

- (a) 該等交易的各交易對手方應為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財務機構。基金經理對交易對手方的原產國或最低信貸等級沒有任何要求；
- (b) 受託人應基金經理指示將收取抵押品，抵押品可以是滿足下文「抵押品」規定的現金或非現金資產；
- (c) 就銷售及回購交易而言（與借貸相關除外），基金經理的意向是出售證券以換取相等於向交易對手方所提供證券市值的現金（經計及適當的扣減）。除非於相關附錄中另

有說明，在銷售及回購交易中獲取的現金將用作滿足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開支，而不會用作再投資；

- (d) 適用於此等交易有關子基金資產的最高及預期水平將在相關附錄中列出；及
- (e) 倘若任何證券借貸交易是經由受託人、或受託人之或基金經理之關連人士安排進行的，該交易須為公平交易及以可取得之最佳條款執行，及有關實體有權保留就此安排按商業基準收取之任何費用或佣金，以作自用。

任何子基金現時並無意進行證券融資交易，但這可能因市場情況而改變，如子基金確實進行此類交易，須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倘需要），並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金融衍生工具

除信託契據及守則條文永遠規定外，基金經理可代子基金訂立任何與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交易：

如相關附錄所示，子基金可以為了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須符合下列所有準則，方可以被視為為了對沖目的而取得：

- (a) 其目的並不是要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 (b)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 (c) 其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的關係，且涉及相反的持倉；及
- (d)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呈高度的負向關係。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訂明，各子基金可為非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目的」），但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子基金的總資產淨值的50%（除證監會根據守則第8.8章或第8.9章批准的子基金），可以超逾此限額。為免生疑問：

- (a) 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須將子基金為投資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換算成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而在計算時須考慮相關資產的當前市值、交易對手方風險、未來市場動向及可供變現持倉的時間；
- (b)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及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及
- (c) 根據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本段所述的50%限額。

除上文另有規定外，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但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

，連同子基金的其他投資，合共不可超逾守則第7章所列明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及投資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

子基金投資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掛牌或在場外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及遵守以下的條文：

- (A) 相關資產只可包含子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 / 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財務機構的存款、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通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子基金如投資於以指數為本的金融衍生工具，就守則第7.1、7.1A、7.1B及7.4章所列明的投資規限或限制而言，無須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合併計算，前提是有關指數已符合守則第8.6(e)章；
-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方或其保證人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或證監會按個別情況可接納的其他實體；
- (C) 除上文「投資及借款限制」一節第(a)及(b)段另有規定外，子基金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方風險淨額不可超逾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就子基金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可透過所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獲得調低，並應參照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交易對手方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來計算；及
-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基金經理或受託人 / 保管人或以上各方的代名人、代理人或授權代表透過設立估值委員會或委聘第三方服務等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子基金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計算代理人 / 基金管理人應具備足夠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基金經理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察，確保有關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

就該目的而言，用作覆蓋子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下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的資產，應不受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規限、不應包括任何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以用作應催繳通知繳付任何證券的未繳款，以及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如子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便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受託人或基金經理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交易對手方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子基金

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基金經理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通性並可予買賣，則子基金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子基金如持有替代資產作資產覆蓋之用，便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該等替代資產足以供其履行未來責任。

上文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政策亦適用於內置金融衍生工具的金融工具。就該目的而言，「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是指內置於另一證券的金融衍生工具。

抵押品

從交易對手方收取的抵押品須符合下列規定：

- 流通性 - 抵押品必須具備充足的流通性及可予充分買賣，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抵押品應通常在具備深度、流通量高並享有定價透明度的市場上買賣；
- 估值 - 應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價計算抵押品的價值；
- 發行人信貸質素 - 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必須具備高信貸質素，並且當抵押品或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至某個程度以致會損害到抵押品的成效時，該資產應即時予以替換；
- 扣減 - 應對抵押品施加審慎的扣減政策，乃考慮受壓的期間及市場波動後，按照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涉及的市場風險來釐定，藉以涵蓋為了將交易平倉而進行變賣時抵押品價值可能出現的最高預期跌幅。為免生疑問，在擬訂扣減政策時，應顧及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出現的價格波動；
- 多元化 - 抵押品必須適當地多元化，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實體及 / 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在遵從守則第7.1、7.1A、7.1B、7.4、7.5、7.11、7.11A、7.11B 及7.14 章所列明的投資規限及限制時，應計及子基金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
- 關連性 - 抵押品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方或發行人的信用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成效。因此，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方或發行人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均不應用作抵押品；
- 管理運作及法律風險 - 基金經理必須具備適當的系統、運作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 獨立保管 - 抵押品必須由受託人持有；
- 強制執行 - 受託人無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方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 / 執行抵押品；

- 現金抵押品 -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守則第8.2章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守則第7章所列明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
- 就此目的而言，「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貨質素及流通情況。任何現金抵押品的再投資須符合以下進一步規限及限制：
 - i. 來自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投資組合須符合守則第8.2(f)章及8.2(n)章的規定；
 - ii.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作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及
 - iii. 當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被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時，有關投資項目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產權負擔 - 抵押品不應受到居先的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 抵押品在一般情況下不應包括(i)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由特別目的投資機構、特別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證券化產品；或(iv)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受限於上述規定，以下是基金經理採用的抵押品政策及標準的概要：

- 合資格抵押品包括現金、現金等值、政府債券、超國家債券、公司債券、股票、基金和貨幣市場工具。就貨幣市場基金而言，只可收取現金或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作為抵押品。就逆向回購交易而言，抵押品亦可包括在信貨質素方面取得良好評估的政府證券。就本身沒有信貨等級的債務證券而言，基金經理將參考發行人、保證人或維好提供者的信貨等級評估債務證券；
- 抵押品發行人必須屬高質量，且具有投資評級。評級為非投資級別信用等級的證券不符合抵押品資格。並無交易對手方國籍的標準；
- 期限限制並不適用於已收到的抵押品；
- 在正常及特殊的流動性條件下進行定期壓力測試，以充分評估抵押品附帶的流動性風險；
- 扣減政策經考慮市場波動性、抵押資產與相關協議之間的外匯波動性、抵押資產的流動性及信貨風險以及交易對手的信貨風險（針對各合資格證券類型）。在交易平倉之前，應設置扣減額度以覆蓋抵押資產的市場價格的最大預期下降幅度（在保守的變賣範圍內）。現

金抵押品無須作出扣減；

- 抵押品就國家、市場及發行人(就某一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而言必須充分多元化；
- 所收到的抵押品將由獨立於交易對手方的實體發行，並且預期不會與交易對手方的表現高度相關；
- 抵押品必須易於由受託人強制執行，並可能受到淨額結算或抵銷；
- 除非基金經理另行決定並通知投資者，否則現金抵押品（除非與借貸相關）一般不會用作再投資之用。

倘子基金收到抵押品，有關所持有的抵押品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抵押品性質的資料、提供抵押品的對手方的身份、以抵押品擔保 / 承保的子基金價值（以百分比顯示），按資產類別 / 性質及信貸評級分類（如適用））將根據守則附錄E的規定於相關期間的產品年度和中期報告中披露。

借款政策

子基金最多可以其總資產淨值的10%資產進行抵押借貸。若基金經理有此決定，子基金的允許借貸水平的百分率可能更低或可能有更多限制，按相關附件所訂明。符合以上「證券融資交易」一節所規定的要求的證券借貸交易以及銷售及回購交易也不是為了本節的借款，不受本節所列借款限制的規限。

在遵守有關附件規定之下，受託人可在基金經理指示下為子基金借進任何貨幣，及抵押或質押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作以下用途：

- (a) 促成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或支付營運開支；
- (b) 令基金經理能為相關子基金購入證券；或
- (c)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同意的任何其他正當用途(除提升任何子基金的表現外)。

釐定資產淨值

計算資產淨值

根據信託契據條款，每隻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由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後在適用於相關子基金的各個估值點，經評估相關子基金的資產價值並扣除其負債後以人民幣釐定。

下文載列相關子基金所持各項證券的估值方法概要：

- (a) 除非基金經理(經受託人同意)認為其他方法更為適合，否則在任何市場報價、上市、交易或買賣的證券，均應參照基金經理認為屬正式收市價之價格計值；若並無正式收市價，則參照基金經理認為可在當時情況下提供公平標準之市場的最後成交價計值，惟(i)倘某一證券在多於一個市場上報價或上市，基金經理應採用其認為屬於該證券的主要市場所報之價格；(ii)倘於相關時刻並無該市場之價格，證券價值應為基金經理可能就此委任為有關投資做市之公司或機構所核證之價格；(iii)須計入任何附息證券之累計利息，除非報價或掛牌價格已包括有關利息；及(iv)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將有權採用及依賴來自彼等不時決定的一個或多個來源之電子價格資料(即使所採用價格並非最後成交價(視情況而定))；
- (b) 於任何非上市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基金的各項權益之價值應為有關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基金之最新可得每股或每單位資產淨值，或倘無最新或合適的每股或每單位資產淨值，則應為該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最新買盤或賣盤價；
- (c) 期貨合約將按信託契據所載公式評價；
- (d) 除(b)段所規定者外，任何並非在市場上上市、報價或正常買賣的投資，其價值應為該投資的初步價值，金額相等於代表相關子基金購買該投資所動用的金額(在任何情況下均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買開支)，惟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可任何時候在受託人要求的時間或時間間隔內促使由受託人批准為合資格評估有關投資的專業人士(倘受託人同意，可為基金經理)進行重估；
- (e)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應按面值(連同累計利息)評值，除非基金經理認為須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有關價值則作別論；及

- (f) 儘管訂有上述規定，惟倘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及經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有需要作出調整以公平反映任何投資之價值，則可就有關投資之價值作出調整或或准許採用其他估值方法。

受託人將按照受託人與基金經理可能不時協定的匯率進行任何貨幣換算。

子基金所投資並非在認可市場上市或報價的掉期之價值，將於每個交易日參考電子報價系統（例如彭博）或由掉期對手方釐定，而掉期對手方是作為有關掉期的計算代理。掉期的價值根據該掉期的按市價計值（不包括訂立或磋商掉期的任何費用、佣金或其他開支及初始保證金或按金）計算。如掉期交易對手方釐定價值，基金經理將每日對該估值進行獨立核實。此外，受託人將按照其內部政策及掉期的條款對掉期的價值進行獨立核實。

上文為信託契據內有關如何為相關子基金的各項資產進行估值的主要條文概要。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經考慮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及經諮詢受託人後，基金經理可於以下任何期間中全部或任何部分時間宣佈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a) 存在阻止正常出售及/或購買相關子基金投資的任何事務狀況；或
- (b) 基金經理認為，存在導致為子基金持有或訂約的任何證券變現並非合理可行，或在並無嚴重損害子基金基金單位之單位持有人利益下不可能如此行事的情況；
- (c) 就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或每有關類別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一般採用的方法出現問題，或在基金經理認為子基金當時包含的任何證券或其他財產之價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確定時；
- (d) 匯出或匯入將會或可能涉及變現或支付相關子基金證券或認購或贖回相關子基金基金單位之資金有所延誤，或基金經理認為不可迅速或以正常匯率進行；
- (e) 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導致或造成基金經理、受託人或登記處對相關子基金的營運受到嚴重干擾或結束；或
- (f) 存在妨礙在正常情況下沽售與掉期掛鈎的任何名義投資的情況。

任何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將於作出宣佈後隨即生效，其後亦不會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

產淨值及基金經理並無責任重新調整相關子基金，直至發生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而終止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為止，(i)基金經理宣佈結束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及(ii)(1)導致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的情況不再存在；及(2)並不存在授權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的其他情況後首個交易日。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後，基金經理須通知證監會及發出一份暫停通知，並於暫停期間至少每月在其網站 http://www.efunds.com.hk/fund_ch.htm 或基金經理指定的其他出版物內登載有關通知一次。該網站及本章程提述的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

於暫停釐定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概不會發行或贖回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發行價及贖回價值

於首次發售期遞交的增設申請的發行價將為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最後一日每基金單位一個固定款項，或相關指數收市水平(以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表示)的百分比，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最接近的 4 個小數位(即 0.00005 或以上向上湊整，不足 0.00005 向下湊整)，或由基金經理不時釐定並獲受託人批准的其他金額。各子基金首次發售期的發售價將載於相關附錄。

首次發售期屆滿後，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基金單位的發行價，將為相關子基金於相關估值點以人民幣(或相關附錄就子基金所列明之其他貨幣)釐定的當前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並湊整至最接近之小數點後四位(0.00005 或以上向上湊整，而 0.00005 以下則向下湊整)。

於某一交易日的贖回價值，應為相關子基金於相關估值點以人民幣(相關附錄另有列明除外)釐定的當前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並湊整至最接近之小數點後四位(0.00005 或以上向上湊整，而 0.00005 以下則向下湊整)。

任何調整所得利益將由子基金保留。

基金單位的最新資產淨值將於基金經理網站 http://www.efunds.com.hk/fund_ch.htm 登載或於基金經理不時指定的其他出版物內刊登。該網站及本章程提述的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

發行價或贖回價值概無計及稅項及徵費、交易費或參與證券商應繳付之費用。

費用及開支

於本章程刊發日期適用於子基金投資的不同費用及開支水平載列如下。對於適用的費用及開支水平有別於下文的特殊子基金，其費用及開支水平的完整內容將載列於相關附錄。

(a) 參與證券商就增設及贖回（按適用者）金額	金額
基金單位應付之費用及開支	適用於易方達（香港）MSCI 中國 A50
（適用於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	互聯互通 ETF 及易方達（香港）中證白酒指數 ETF
交易費（包括服務代理費）	每項申請人民幣 3,250 元 ¹ 及每項記賬存入或記賬提取交易港幣 1,000 元 ¹
取消申請費用	每項申請人民幣 5,000 元 ²
延期費	每項申請人民幣 5,000 元 ³
印花稅	無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就增設或贖回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費用	按適用者 ⁴
(b) 投資者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金額
(i) 參與證券商客戶就通過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按適用者）應付的費用	
（適用於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	
參與證券商施加的費用及收費 ⁵	由相關參與證券商釐定的金額
(ii) 所有投資者就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	

¹ 應付受託人的金額為人民幣3,250元，而就每項記賬存入或記賬提取交易應付服務代理的金額為港幣1,000元，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訂明。登記處將會就每項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收取費用。該等費用將會以交易費撥付。參與證券商可把有關交易費轉予相關投資者承擔。

² 取消申請費用乃因登記處就撤回或未能成功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而應付受託人（在基金經理暫停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等若干情況下除外）。

³ 延期費乃於基金經理每次應參與證券商要求批准參與證券商延期結算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時應付受託人。

⁴ 掉期費用及平倉費(如有)並不構成參與證券商應支付的「稅項及費用」的一部分。

⁵ 參與證券商可酌情增加或豁免其費用水平。有關該等費用及收費的資料可向相關參與證券商要求索取。

應付的費用 (適用於上市後)

經紀佣金	市場收費
交易徵費	0.0027% ⁶
會財局交易徵費	0.00015% ⁷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0.00565% ⁸
印花稅	無
跨櫃台轉換 (倘相關子基金採納雙櫃台安排)	港幣 5 元 ⁹

(c)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見下文之進一步披露)

不應向並無牌照或並無登記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項下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任何香港中介人支付任何款項。

子基金應付之費用及開支

基金經理費用

基金經理有權每年收取最高達每隻子基金資產淨值 0.99% 的管理費。

如在相關附錄中指定，子基金可能採用單一管理費用結構，以單一費用支付其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單一管理費」）。釐定單一管理費時計及的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費、受託人費用、註冊處費用、服務代理費用、基金行政管理費用、託管費用、核數師費用及開支、基金經理或受託人（以及其委派人）產生的一般實付開支以及其他在相關附錄中指定的費用及開支。為免生疑問，單一管理費將不包括經紀及交易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於收購、持有或沽售投資組合資產的費用、開支、佣金或差價）、印花稅、稅項、費用及特殊項目（例如訴訟開支）。

各子基金當前的管理費率載於相關附錄，於每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於每月支付。該費用將從信託基金中撥付。

⁶ 交易徵費為基金單位成交價的0.0027%，乃由買家及賣家各自支付。

⁷ 財匯局交易徵費為基金單位成交價之0.00015%，乃由買家及賣家各自支付，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

⁸ 交易費為基金單位成交價的0.00565%，乃由買家及賣家各自支付。

⁹ 此費用僅適用於採用雙櫃台模式且有人民幣及港幣買賣基金單位的子基金。執行每項由一個櫃台向另一個櫃台之跨櫃台轉換指示時，香港結算將向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收取港幣5元的費用。有關任何額外費用，投資者應諮詢自身的經紀。

基金經理可從其自信託收取的管理費中撥付向信託的任何分銷商或子分銷商支付的分銷費。分銷商可向子分銷商重新分配分銷費之金額。投資顧問費用(如有)將由基金經理支付，但不得從相關子基金資產撥付。

受託人及登記處費用

除非相關附錄中指定子基金採用單一管理費用結構，受託人將按月自各子基金資產收取不多於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 1.00%的受託人費用(連同相關附錄中披露的任何每月基金行政及/或託管費)。該筆費用於每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於每月月底支付。受託人費用可從管理費中撥付。有關支付受託人費用的詳情及各子基金當前的受託人費用率載於相關附錄。

受託人亦應有權自相關子基金資產獲發還一切已產生的實付開支。

登記處有權收取相關附錄所載的登記服務費。

服務代理費

服務代理有權自基金經理收取每月對賬費用港幣 5,000 元。基金經理應將有關對賬費用轉予相關子基金承擔(除非相關附錄中指定子基金採用單一管理費用結構)。

就任何不足一個月的期間而言，對賬費用乃按比例收取並每日累計。受託人將代表信託支付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視情況而定)就各自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一職收取的所有其他費用。

推廣開支

子基金將不負責支付任何推廣開支，包括任何市場代理人所產生者，而該等市場代理人向其投資子基金的客戶徵收的任何費用將不會從信託基金中全部或部分撥付。

其他開支

相關子基金將承擔該子基金行政管理的一切相關營運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及其他稅項、政府徵費、經紀佣金、佣金、兌換成本及佣金、銀行收費及就購買、持有及變現任何投資(包括任何掉期費用(如適用))或任何款項、存款或貸款的其他應付成本及開支、其法律顧問、核數師及其他專業人士的成本及開支、指數使用許可費用、有關維持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如基金經理認為適宜，則包括釐定股份代號的任何額外成本，預計為港幣 1,000,000 元)以及維持信託及相關子基金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被認可的費用、就編製、印刷及更新任何發售文件所產生的成本及就編製增補契據所產生的成本、受託人、基金經理或登記處或其任何服務提供商代表相關子基金妥為產生的任何開銷或實付開支、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印刷及分

派與相關子基金有關的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其他通函所產生的開支，以及公佈基金單位價格的開支。

設立成本

設立信託及首隻子基金的成本包括編製首份章程、成立費用、尋求及取得上市及證監會認可的成本，以及所有初期法律及印刷成本為人民幣 5,000,000 元，由首隻子基金承擔，並將於首隻子基金的首 5 個財政年度或基金經理於諮詢核數師後釐定的其他期間內予以攤銷。

設立第二隻子基金的成本包括編製相關附錄、成立費用、尋求及取得上市及證監會認可的成本，以及所有初期法律及印刷成本（包括如基金經理認為適當，決定股票代號的任何附加費用，預計將為人民幣 1,500,000 元），將由第二隻子基金承擔，並將於第二隻子基金的首 5 個財政年度或基金經理於諮詢核數師後釐定的其他期間內予以攤銷。

設立第三隻子基金的成本包括編製相關附錄、成立費用、尋求及取得上市及證監會認可的成本，以及所有初期法律及印刷成本（包括如基金經理認為適當，決定股票代號的任何附加費用，預計將為人民幣 1,624,800 元），將由第三隻子基金承擔，並將於第三隻子基金的首 5 個財政年度或基金經理於諮詢核數師後釐定的其他期間內予以攤銷。

如相關附錄所述，設立後續子基金，包括對本章程所作任何修訂的成本乃由該子基金承擔。

費用之增加

上文所述現時就每隻子基金應付基金經理及（如子基金沒有採用單一管理費用結構）受託人的費用（載於相關附錄）可於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或證監會批准的較短期限）通知後上調，惟不得高於信託契據所載的最高費率。

風險因素

投資任何子基金均附帶多項風險。每項該等風險均可能影響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收益、總回報及成交價。無法保證可達成子基金之投資目標。閣下須根據作為投資者之整體財務狀況、知識及經驗審慎評估投資相關子基金的利弊及風險。下文所載風險因素為基金經理及其董事相信與子基金有關且現時適用於所有子基金的風險。閣下應參閱相關附錄所載各子基金所特有的其他風險因素。特別是，除下文所載者以外，採用雙櫃台模式的子基金所適用的其他風險因素載於相關附錄。

與投資任何子基金有關之風險

投資目標風險

無法保證子基金將會達成其投資目標。儘管基金經理有意落實旨在盡量減低追蹤誤差之策略，惟概不保證該等策略將會成功。倘相關指數價值下降，閣下作為投資者可能損失於子基金的絕大部分或全部投資。因此，各投資者須審慎考慮是否可以承擔投資相關子基金的風險。

市場風險

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跟隨子基金所持證券及/或掉期之市值變動而改變。基金單位價格及自其獲得的收入可升可跌。概不保證投資者將可獲利或可免損失，而不論利潤或損失是否重大。相關子基金的資本回報及收入按相關子基金所持有證券及/或掉期之資本增值及收入，減相關開支計算，故其回報可能隨有關資本升值或收入變動而波動。此外，每隻子基金可能面臨大體與指數一致的波幅及跌幅。相關子基金投資者所面臨之風險與直接投資相關證券及/或掉期的投資者所面臨的風險相同。該等風險的例子包括利率風險(在市場利率上揚時面臨組合價值下跌的風險)、收入風險(在市場利率下滑時面臨組合收入下跌的風險)及信貸風險(指數成份證券的相關發行人之違約風險)等。

資產類別風險

儘管基金經理負責持續監督相關子基金之投資組合，相關子基金所投資證券及/或掉期類別的回報可能遜於或優於其他證券及/或掉期市場或投資其他資產之回報。與其他一般證券及/或掉期市場比較，不同種類證券及/或掉期往往會出現超越或落後大市的週期。

被動投資風險

子基金並非以主動方式管理，故可能受與相關指數有關的分類市場下挫影響。每隻子基金投資於納入或可代表相關指數的證券及/或掉期，而不論其投資利弊如何，惟代表性抽樣策略則除外。基金經理不會於跌市中尋求個別挑選股份或部署防禦性倉位。閣下應注意，鑑於子基金本身的投資性質，基金經理缺乏針對市場變動採取對策的自主性，這意味著子基金價值預期將隨指數價值下降而下跌，閣下或會損失絕大部分投資。

企業可能破產風險

在當前經濟環境下，全球市場面臨極高的波動性，企業破產風險加劇。倘任何一隻或多隻指數成份股出現無力償債或其他企業破產事件，則可能對指數以至相關子基金表現造成不利影響。閣下可能因投資該子基金而損失資金。

管理風險

由於無法保證各子基金可完全複製相關指數，故須承受管理風險。該風險指基金經理之策略在執行時受到眾多制約，因此未必能產生預期結果之風險。

證券風險

投資子基金須承受所有證券及/或掉期的固有風險(包括結算及交易對手風險)。持倉價值可升可跌。全球市場目前高度反覆不定，導致風險高於常規水平(包括結算及交易對手風險)。

股票風險

投資股本證券的回報可能高於投資短期及長期債務證券的回報，但因其投資表現取決於難以預測的因素，故所涉及的風險亦較高。該等因素包括市場可能突然或長期下滑以及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任何股票投資組合涉及的基本風險指其所持投資的價值可能突然大跌之風險。

追蹤誤差風險

儘管基金經理將就若干子基金採取全面複製策略減少追蹤誤差，但亦可按相關附錄載列的規定使用代表性抽樣（例如因受限制或數目有限不可能購入若干指數成份證券），惟不保證能夠隨時精確地或完全相同地複製指數表現。由於基金經理並無盡量減少追蹤誤差的其他策略，而代表性抽樣或未能提供完全相同表現，子基金之資產淨值未必與指數完全對應。子基金之費用及開支、子基金資產與指數成份證券之間並非完全對應、子基金無法因應指數成份變動重新調整其所持證券、證券價格四捨五入，以及監管政策變動等因素，均可能影響基金經理取得貼近指數之表現的能力。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子基金的回報偏離指數。

集中風險

子基金因追蹤單一地區之表現而面臨集中風險。該子基金可能較易受到相關地區環境欠佳引發的價值波動影響，故其波幅很可能超過全球或地區股票基金等的覆蓋廣泛的基金。

交易風險

每隻子基金的增設／贖回特徵旨在讓基金單位能以接近其資產淨值的價格交易，但倘若增設及贖回被干擾（例如外國政府實施資金管制），則可能導致成交價格大幅偏離資產淨值。基金單位的二手市場價格將因應資產淨值之變動及基金單位於其上市所在的交易所的供求而波動。此外，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時的額外費用（如經紀費），這意味著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購買基金單位時支付的費用可能超過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於香港聯交所出售基金單位時收取的款項可能低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基金經理無法預測基金單位會否以低於、相等於或高於其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然而，由於基金單位須按申請單位規模增設及贖回（與多種封閉式基金的股份不同，該等股份經常按較其資產淨值之顯著折讓或間中以溢價買賣），因此基金經理認為一般較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大幅折讓或溢價的情況應不會長期持續。倘基金經理暫停增設及／或贖回基金單位，則基金經理預期基金單位的二手市場價格與資產淨值之間或會出現較大幅度的折讓或溢價。

損失資金之風險

無法保證子基金之投資必定成功。此外，交易誤差乃任何複雜投資過程中之固有因素，即使審慎行事及就此制定特別程序加以預防，仍難以避免。

基金單位並無買賣市場之風險

儘管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且已委任一名或多名做市商，惟基金單位可能並無流通活躍的買賣市場，或做市商可能不再履行其責任。此外，無法保證基金單位的買賣或定價模式類似於以指數以外的指數為基準、由投資公司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發行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或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基金經理可透過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掉期)將子基金投資於相關指數之成份證券。金融衍生工具是一種金融合約或金融工具，其價值決定於或源自證券或指數等基礎資產之價值，價格高度波動，並不時面臨急劇大幅變動。金融衍生工具要求的保證金較低，且定價時所使用的槓桿極高，因此與常規證券相比，對利率變動或市價的突發波動更為敏感。因此，金融衍生工具價格即使相對小幅波動，亦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遭受直接重大損失(或收益)。相關子基金投資金融衍生工具時，可能蒙受超過僅投資常規證券時之虧損。

金融衍生工具亦無活躍市場，故其投資缺乏流通性。為對金融衍生工具的任何部分平倉，滿足贖回要求，相關子基金依賴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報價，而該價格將反映市場流通性狀況及交易規模。

此外，多種金融衍生工具不會於證券交易所買賣。因此，倘相關子基金參與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則可能面臨與之交易的對手方未能或拒絕履行衍生工具合約之風險，而相關子基金可能完全損失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權益。場外衍生工具市場一般不受政府機關監管，且該等市場參與者毋須為彼等交易的合約持續做市，導致風險加劇。

投資金融衍生工具並不賦予金融衍生工具持有人享有股份之實益權益，或向發行股份的公司提出申索之權利。不保證金融衍生工具價格將等同於其可能複製的公司或證券市場的基本價值。

倘基金經理將相關子基金資產投資於並未上市、在市場上報價或交易的金融衍生工具，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不得超過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5%。子基金投資金融衍生工具時，亦須遵循本章程及相關附錄中的其他適用投資限制。

關於掉期之使用，倘若相關指數的價值出現單日內劇烈波動，從而引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大幅下跌，則各子基金與其掉期對手方之間掉期協議之條款可能准許掉期對手方即時將與子基金的交易平倉。在此等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可能無法訂立另一份掉期協議或投資其他衍生工具以取得與子基金投資目標一致的期望投資承擔。與衍生工具使用相關之任何融資、借貸或其他成本也可能具有降低子基金回報的效果。

在標準掉期交易中，兩個訂約方同意交換某一預先釐定的參考或相關證券或工具所賺取或變現的收益（或收益率的差值）。訂約方之間交換或掉換的總收益乃根據特定金額一籃子證券投資（代表特定指數）的名義金額或收益或價值變化而計算。總收益掉期承受對手方風險，此與掉期對手方的信貸風險及掉期本身的流動性風險有關。

抵押品的管理及將抵押品再投資涉及風險。就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收取的任何抵押品的價值或會受到市場事件的影響。倘若抵押資產屬上市證券，有關證券的上市或會被暫停或撤回或有關證券或會在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而於暫停上市或買賣期間或於撤回上市時，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才可將有關抵押資產變現。倘若抵押資產屬債務證券，有關證券的價值將取決於有關抵押資產的發行人或債務人的信譽。一旦該等抵押資產的任何發行人或債務人無力償債，抵押資產的價值將會大幅下跌，並可能導致有關抵押品不足以抵銷相關子基金所涉及的交易對手方風險。倘子基金將現金抵押品再投資，子基金會涉及投資風險，包括本金的潛在損失。

對手方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涉及對手方的掉期，旨在毋須實際購買該等證券或投資項目的情況下取得於相關指數的投資。該等衍生工具之使用涉及與證券相關風險不同的風險。例如，相關子基金承受掉期對手方可能不願或無法及時支付以履行合約責任或未能交回所持投資（受與掉期對手方所訂協議的約束）的風險。倘若掉期對手方破產或拖欠支付子基金的債項，則其可能不會收到應享有的全款金額。此外，子基金可與有限數目的對手方訂立掉期協議，這可能增加子基金面臨的對手方信貸風險。子基金並無明確限制任何單一對手方的對手方風險，而子基金有可能僅與單一對手方交易。另外，也存在並無合適對手方有意與或繼續與子基金訂立交易的風險，因此，子基金可能無法實現其投資目標。

與銷售及回購協議相關的風險

若存放抵押品的交易對手方一旦違約，收回存放在外的抵押品或會受到延誤，或原先收取的現金可能會因抵押品的不準確定價或市場變動而少於存放於交易對手方的抵押品，因而令子基金蒙受虧損。相關子基金亦可能面臨法律風險、營運風險、交易對手方的流動資金風險及抵押品的託管風險。

與反向回購協議有關的風險

若存放現金的對手方一旦違約，收回存放在外的現金或會受到延誤，或難以變現抵押品，或出售抵押品的所得款項可能會因抵押品的不準確定價或市場變動而少於存放於交易對手方的現金，因而令子基金蒙受虧損。子基金亦可能面臨法律風險、營運風險、交易對

手的流動資金風險及抵押品的託管風險。

彌償保證風險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對於因違反信託而產生的任何責任或在履行彼等各自的責任時法律規則規定其須承擔的任何責任，有權獲得彌償，惟因彼等本身疏忽、欺詐、違約、就其職責違反彼等可能承擔的職責或信託引起者除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對彌償權利的任何依賴將可能減少相關子基金的資產及基金單位價值。

未必支付股息之風險

子基金是否派付基金單位之分派，主要取決於基金經理的分派政策(載於相關附錄)以及指數成份證券所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此外，子基金收取的股息可用於支付子基金的成本及開支。有關證券的股息派付率將取決於在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及有關基礎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政策。無法保證該等實體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

可能提前終止子基金之風險

子基金或於若干情況下遭提前終止，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總額少於人民幣 1 億元；(ii)通過或修訂任何法例或實施監管命令或指令，致使繼續營運相關子基金屬違法行為，或基金經理認為屬不切實際或不明智之舉；(iii)基金經理根據信託契據決定罷免受託人後，未能在作出從商業角度而言屬合理盡力的情況下，於一段合理時間內物色到擔任新受託人的合適人選；(iv)指數不可再作為基準，或基金單位不再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v)在任何時候，相關子基金不再擁有任何參與證券商。子基金一經終止，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變現相關子基金內投資所得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如有)。分派金額可能多於或少於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投資的資金。

與市場交易有關之風險

不存在活躍市場及流通性之風險

儘管每隻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買賣，惟無法保證該等基金單位將可形成或維持活躍交易市場。此外，倘每隻子基金的成份證券及/或掉期之交易市場有限或差價偏高，則可能對基金單位價格及投資者以理想價格出售基金單位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閣下需要於並無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售出基金單位(假設閣下能售出基金單位)，則閣下所取得的價格很可能低於在具有活躍市場之情況下可取得的價格。

暫停買賣風險

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均無法在基金單位暫停買賣期間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倘香港聯交所釐定暫停買賣基金單位屬恰當，並符合維持公平有序之市場以保障投資者之利益，則可隨時暫停買賣基金單位。倘基金單位暫停買賣，認購及贖回基金單位亦會暫停。

贖回影響之風險

若參與證券商要求大量贖回基金單位，可能無法於提出該贖回要求時將相關子基金之投資變現，或基金經理僅可以其認為並不反映該等投資真正價值之價格變現，以致對投資者回報造成不利影響。若參與證券商要求大量贖回基金單位，則要求贖回的數目超過當時已發行相關子基金基金單位總數的 10%(或由基金經理可能決定並經證監會批准的更高百分比)的參與證券商的權利可能會被遞延，或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之期間可能被延長。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基金經理亦可於整個或任何期間的任何部分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基金單位之成交價可能並非資產淨值之風險

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以高於或低於最近期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各子基金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於每個交易日完結時計算，並伴隨相關子基金所持證券市值之變化而波動。基金單位之成交價於交易時段內因應市場供求(而非資產淨值)持續波動。基金單位之成交價可能大幅偏離資產淨值，於市場波動期間尤甚。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子基金基金單位之成交價較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基於申請單位之基金單位可按資產淨值增設及贖回，基金經理相信較資產淨值大幅折讓或溢價之情況不會長時間持續。增設/贖回特性旨在讓基金單位能以接近下次計算出之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之價格正常買賣，惟鑑於買賣時機以及市場供求等因素，預期成交價不會與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完全相關。此外，倘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受到干擾或市場急劇波動，則可能導致成交價大幅偏離資產淨值。特別是，投資者在基金單位市價較資產淨值溢價之時購入基金單位，或於市價較資產淨值折讓之時出售基金單位，或會蒙受損失。

借貸風險

受託人可應基金經理要求，出於方便贖回或為子基金購買投資等多種原因，為子基金借貸(除相關附錄另有規定外，不超過每隻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相關借貸涉及更高的財務風險，並可能擴大相關子基金面臨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其投資資產

狀況惡化等因素之風險。概不保證子基金可按優惠條款借貸，亦不保證子基金可隨時償還其債務或為其債務再融資。

買賣基金單位成本風險

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時將支付一定費用(如交易費及經紀費)，而其購買基金單位時支付的費用可能超過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出售基金單位時收取的款項可能低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此外，二手市場之投資者亦將產生買賣差價，即投資者願就基金單位支付之價格(買盤價)及願出售基金單位之價格(賣盤價)之差價。頻繁買賣可能會大幅降低投資回報，投資基金單位尤其未必適合預計定期作出小額投資之投資者。

無權控制任何子基金營運之風險

投資者將無權控制任何子基金之日常營運，包括投資及贖回決定。

二手市場交易風險

於相關子基金不接納認購或贖回基金單位之指示時，基金單位可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相對相關子基金接納認購及贖回指示的其他期間，基金單位於該段期間之二手市場成交價之溢價或折讓可能更為顯著。

依賴基金經理之風險

基金單位持有人須依賴基金經理制定投資策略，而各子基金的表現很大程度取決於其高級職員及僱員的服務技能以及(如適用)其 QFI 資格的使用。倘基金經理或其任何主要人員離職，以及基金經理的業務經營嚴重中斷，甚至出現基金經理無力償債的極端情況，受託人可能無法迅速物色具備必要技能、資格及(如適用)QFI 資格的繼任基金經理，且亦可能無法按相若條款委任新基金經理，或新基金經理可能並不具備類似質素。

依賴投資顧問之風險

基金經理將主要利用及依賴投資顧問之專業知識及系統，以支援子基金於相關市場之投資。倘與投資顧問之溝通或投資顧問提供之協助出現任何中斷，則可能會對子基金之運作造成負面影響。因此，若發生上述事件，可能造成子基金表現惡化以及投資者遭受資金損失。

依賴做市商之風險

儘管基金經理應盡其最大的努力訂立安排，使至少有一名做市商為每隻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做市，或若設有雙櫃台，至少有一名做市商為在每個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做市，惟應注意，倘相關子基金的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並無做市商，或若設有雙櫃台，港幣買賣基金單位或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並無做市商，則基金單位市場的流通性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應盡其最大的努力訂立安排，使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或於每個櫃台(若設有雙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至少各有一名做市商於終止相關做市協議的做市安排前，提前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通知，力求降低上述風險。潛在做市商對於為以人民幣計值或買賣的基金單位做市的興趣可能不足。此外，倘人民幣的供應發生中斷，可能會對做市商為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提供流通性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相關子基金或子基金櫃台將可能僅有一名香港聯交所做市商，基金經理亦可能無法在做市商的終止通知期內委聘替代做市商，且概不保證任何做市活動將會有效。

依賴參與證券商之風險

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僅可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參與證券商可就提供此項服務收費。在(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之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中央結算系統之證券結算或交收受到干擾或指數不予編製或公佈之情況下，參與證券商將無法在此期間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此外，倘發生若干其他事件導致無法計算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或無法出售相關子基金之證券或掉期時，參與證券商將無法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當參與證券商委任參與證券商代理執行若干中央結算系統相關職能時，如委任終止而參與證券商未能委任另一參與證券商代理，或該參與證券商代理停止成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該等參與證券商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時亦可能受影響。由於任何指定時間的參與證券商數目均有限，甚至可能僅有一名參與證券商，投資者須承受無法隨時自由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之風險。

與指數有關之風險

波動風險

扣除費用及開支前之基金單位表現應非常貼近子基金所追蹤的指數表現。倘指數波動或下跌，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價格將會出現相應的變動或下跌。

使用指數之使用許可可能被終止之風險

基金經理已獲相關指數供應商授予使用許可，可根據指數使用有關指數增設相關子基金，以及使用指數之若干商標及任何版權。倘使用許可協議終止，子基金可能無法達致其目標並可能被終止。倘使用許可協議具有初始固定有效期，則初始有效期可能時間有限，而其後僅可按較短期間重續。概不能保證相關使用許可協議可永久續期。倘使用許可協議無任何固定有效期，相關使用許可協議或會隨時終止(無論有否事先發出通知)。有關終止使用許可協議之理由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指數使用許可協議」一節。儘管基金經理將物色替代指數，但倘不再編製或公佈相關指數，

且沒有算法公式與計算指數所使用者相同或大致相似之替代指數，子基金亦可能終止。

編製指數之風險

每項指數的成份證券由相關指數供應商釐定及編纂，而不會參照相關子基金表現。子基金並非由指數供應商保薦、認許、出售或推廣。各指數供應商概無就一般證券投資或具體子基金投資是否合宜向子基金投資者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各指數供應商釐定、編纂或計算指數時，並無責任顧及基金經理或子基金投資者之需要。概不保證指數供應商必定能準確編製相關指數，或相關指數能準確釐定、編纂或計算。此外，指數供應商可隨時更改或修改指數的計算及編製過程及基準，以及任何有關公式、成份公司及因素，而毋須給予通知。因此，概不能保證指數供應商之行動將不會損害相關子基金、基金經理或投資者之利益。

指數成份可能變動之風險

當構成指數的證券被除牌、證券到期或被贖回、或有新證券被納入指數時，則組成指數之證券將有所變動。倘出現此情況，基金經理將對子基金所擁有的證券的比重或成份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調整，以達致投資目標。因此，於基金單位之投資會隨指數成份變動而整體反映指數，但未必反映投資基金單位時的指數成份。然而，概不保證子基金能於任何指定時間準確反映指數之成份(請參閱「追蹤誤差風險」)。

與監管有關之風險

證監會撤銷許可之風險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信託及各子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為守則下的一項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認可並非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非對該計劃之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這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證監會保留權利，撤銷對信託或任何子基金之認可或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基金經理倘不欲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繼續獲證監會認可，將至少提前 3 個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尋求證監會撤回有關認可。此外，證監會授出的認可或須受限於若干條件，且證監會可能會撤銷或修改該等條件。倘因撤銷或修訂該等條件導致繼續營運信託或子基金為不合法、不切實際或不明智，則信託或相關子基金(如適用)將予以終止。

一般法律及監管風險

各子基金須遵守監管限制或影響其或其投資限制的法律變動，並須就此改變該子基金奉行之投資政策及目標。此外，上述法律變動可能對市場氛圍造成影響，進而可能會影響指數以至相關子基金之表現。無法預計因任何法律變動而產生之影響會否

對相關子基金造成正面或負面影響。在最惡劣之情況下，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會損失其於該子基金之大部分投資。

基金單位可能於香港聯交所除牌之風險

香港聯交所實施若干有關證券(包括基金單位)持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規定。無法向投資者保證子基金將繼續符合維持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必要規定，或香港聯交所將不會更改上市規定。倘子基金之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除牌，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可選擇經參考相關子基金之資產淨值後贖回其基金單位。倘子基金仍然獲證監會認可，基金經理將遵守守則規定之程序，包括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認可被撤回及終止(如適用)。倘證監會因任何理由而撤回對子基金之認可，基金單位亦很可能須除牌。

稅項風險

視乎各基金單位持有人本身之特定情況，投資於子基金可能會對基金單位持有人構成稅務影響。潛在投資者務請就投資基金單位可能對其產生之稅務後果諮詢本身之稅務顧問及律師。不同投資者之稅務後果或有差別。

估值及會計風險

基金經理擬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子基金的財務報告。然而，以「釐定資產淨值」一節內所述方式計算資產淨值未必符合公認會計原則，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投資應按公平值(買入及賣出價被視為代表上市投資的公平值)而非最後成交價進行估值；及(ii)設立成本應於發生時支銷，而非於一段期間內進行攤銷。因此，本章程內所述資產淨值未必與財務報告內所呈報之資產淨值相同，原因是基金經理將在財務報告內作出必要調整以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儘管基金經理並不認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資產淨值的計算存在重大差異)。任何有關調整將會於財務報告(包括對賬)內披露；否則，違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會導致核數師根據違規情況之性質及嚴重程度就財務報告發出保留或不利意見。

子基金互相影響之風險

信託契據允許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將獨立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作為獨立信託發行。信託契據規定了將負債歸入信託項下各項子基金(負債會被歸入產生負債的特定子基金)的方式。負債之債權人對相關子基金之資產並無任何直接追索權(如受託人並無授予該名人士任何擔保權益)。然而，受託人將有權就信託整體面臨之任何訴訟、訟費、申索、損害、開支或要求，從信託資產整體或任何部分中獲得補償及彌償，而倘其他子基金並無足夠資產結清應付受託人之金額，則某項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即使本身並無擁有該等其他子基金之任何基金單位，亦可能被迫承擔其他子基金產生之負

債。因此，存在一項子基金之負債可能不局限於該子基金，而須向一項或多項其他子基金撥付的情況。

不承認子基金之獨立性之風險

就記賬用途而言，信託項下的各項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將會與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分開記錄，且信託契據規定，各項子基金資產應互相分立。概不保證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將尊重有關負債之限制，及任何特定子基金之資產將不會被用作結清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負債。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

經修訂的 1986 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美國國內收入法**」）第 1471 至 1474 節（統稱為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或「**FATCA**」）將就若干向非美國人士（例如：該等子基金）作出的付款（包括來自美國發行人的證券的利息及股息，以及銷售該等證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實施新規則。除非有關付款的收款人符合若干旨在令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國家稅務局**」）辨識若干直接或間接擁有子基金單位的美國人士（按美國國內收入法的涵義）的規定，否則可能需就所有有關付款按 30% 稅率繳付預扣稅。為避免就有關付款繳付預扣稅，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例如：該等子基金（以及通常包括於美國境外組成的其他投資基金））一般將須與美國國家稅務局訂立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根據有關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同意辨識其身為美國人士的直接或間接擁有人，並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美國人士擁有人的若干資料。

一般而言，如海外金融機構並無簽訂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或並非另行獲得豁免，該海外金融機構將就「可預扣付款」，包括於 2014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作出的股息、利息及若干產生自美國來源的衍生性付款面對 30% 的預扣稅。此外，由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所得款項總額，例如來自產生美國來源股息或利息的股票及債務責任的銷售所得款項及本金返還，將被當作為「可預扣付款」。預期若干歸屬於可能需繳納 FATCA 預扣稅的款項之非美國來源付款（稱為「外國轉付款項」）亦將須由不早於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繳納 FATCA 預扣稅，儘管有關「外國轉付款項」的美國稅務規則現時仍有待確定。

香港政府已宣佈，香港已就 FATCA 的施行實質達成及將與美國訂立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並採納「版本 2」跨政府協議安排。根據此等「版本 2」跨政府協議安排，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例如：該等子基金）將需根據與美國國家稅務局訂立的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在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及遵從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否則，該等海外金融機構將須就其獲支付的相關美國來源付款及其他「可預扣付款」繳納 30% 的預扣稅。

預期在香港遵從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海外金融機構（例如：子基金）(i) 將一般無須繳納上述 30% 預扣稅；及(ii) 將無須對「非同意美國賬戶」（即其持有人並不同意向美國國家稅務局作出 FATCA 申報及披露的若干賬戶）作出的付款預扣稅款，但或需就向不合規的海外金融機構作出的可預扣付款預扣稅款。

子基金將竭力符合 FATCA 訂立的規定或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以避免任何預扣稅。子基金已同意遵守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並已在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被視「版本 2 跨政府協議下的申報金融機構」。倘子基金未能遵從 FATCA 所訂立的規定或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以及該子基金的投資因不合規而遭扣繳美國預扣稅，則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以及本基金或子基金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

倘若單位持有人並不提供所要求與 FATCA 相關的資料及/或文件，不論實際上是否導致有關子基金未能遵從 FATCA，或有關子基金須繳納 FATCA 項下的預扣稅之風險，基金經理代表本基金及各有關子基金保留權利按其處置採取任何行動及/或作出一切補救，包括但不限於：(i)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該單位持有人的相關資料（在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ii)視該單位持有人已發出將其有關子基金的所有單位變現的通知；及/或(iii)就本基金或有關子基金因該項預扣稅而蒙受的損失向該單位持有人提出法律訴訟。基金經理應本著真誠和基於合理的理由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而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作出任何有關補救。

倘若單位持有人透過中介人投資於子基金，則單位持有人須緊記查核該中介人是否已遵從 FATCA 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每名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就 FATCA 在其本身的稅務情況下及對其在子基金的投資的潛在影響，以及 FATCA 對子基金的潛在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信託的管理

基金經理及投資顧問

信託的基金經理為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於 2008 年 8 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CE 號碼為 ARO593，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下的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該公司主要從事基金管理及向企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基金經理負責管理信託資產。根據信託契據，構成子基金一部分的款項須根據信託契據，按基金經理的指示進行投資。基金經理負責發出買賣指示，並持續監督信託的投資組合。

在不對本章程所述的其他權力構成限制之情況下，基金經理於履行基金經理的職責時如認為適用，可根據信託契據條文為子基金買賣投資，並須根據信託契據訂立有關合同，包括買賣協議、貸款和經紀及交易協議。

基金經理為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 2001 年 4 月 17 日成立。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信託及各子基金(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說明)的投資顧問。投資顧問將就各子基金的投資向基金經理提供意見，並將不會就相關子基金投資行使投資酌情權。

投資顧問是一間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成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底由投資顧問管理的資產約為人民幣 2,500 億元，令之成為最大的指數基金管理公司之一(資料來源：萬得資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國三大資產管理公司之一，並合資格為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及符合中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令第 23 號的企業年金計劃管理投資組合。投資顧問的顧問費將自基金經理的管理費中支付。

基金經理之董事

基金經理的董事包括：

馬駿

馬駿先生，工商管理碩士(EMBA)。曾任君安證券有限公司營業部職員，深圳眾大投資有限公司投資部副總經理，廣發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研究員，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固定收益部總經理、現金管理部總經理、固定收益總部總經理、總裁助理、固定收益投資總監、固定收益首席投資官，易方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現任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

固定收益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人民幣合格境外投資者（RQFII）業務負責人、證券交易負責人員（RO）、就證券提供意見負責人員（RO）、提供資產管理負責人員（RO）、產品審批委員會委員。

陳榮

陳榮女士，經濟學博士。曾任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統計研究處科員，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運作支援部經理、核算部總經理助理、核算部副總經理、核算部總經理、投資風險管理部總經理、總裁助理、董事會秘書、公司財務中心主任。現任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級高級管理人員，易方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易方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監事，易方達海外投資（深圳）有限公司監事。

婁利舟

婁利舟女士，工商管理碩士（EMBA）、經濟學碩士。曾任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證券營業部分析師、研究所策略研究員、經紀業務部高級經理，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銷售支持中心經理、市場部總經理助理、市場部副總經理、廣州分公司總經理、北京分公司總經理、總裁助理，易方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現任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級高級管理人員、FOF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易方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吳欣榮

吳欣榮先生，工學碩士。曾任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員、投資管理部經理、基金經理、基金投資部副總經理、研究部副總經理、研究部總經理、基金投資部總經理、公募基金投資部總經理、權益投資總部總經理、總裁助理、權益投資總監，易方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現任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權益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楊冬梅

楊冬梅女士，工商管理碩士、經濟學碩士，副總經理級高級管理人員。曾任廣發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理財部職員、發展研究中心市場研究部負責人，南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高級研究員，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機構理財部高級經理、股票投資部高級經理，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宣傳策劃專員、市場部總經理助理、市場部副總經理。現任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級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宣傳策劃部總經理、全球投資客戶部總經理，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黃高慧

黃高慧女士，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金融)，擁有十八年的金融行業經驗。在加入易方達資產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之前，黃女士曾擔任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市場部經理及 世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機構銷售主管。黃女士於 2012 年 1 月遷至香港，她是易方達資產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負責發展其業務。

范岳

范岳先生，工商管理碩士。范先生現任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級高級管理人員、易方達資產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董事。范先生曾擔任中國工商銀行深圳分行國際業務部科員及深圳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辦公室經理及國際部經理。范先生亦曾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擔任北京中心助理主任、上市部副總監、基金債券部副總監及基金管理部總監。

受託人及登記處

信託的受託人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 (亞洲) 有限公司。受託人亦擔任各子基金的登記處，並提供有關設立及存置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的服務。

受託人於 1974 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29 章受託人條例登記為一間信託公司，並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核准為香港法例第 485 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的註冊強積金計劃受託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 (亞洲) 有限公司為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須負責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保管信託及子基金的資產。

受託人可不時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人士 (包括但不限於其任何關連人士) 作為託管人、代名人、代理或受委人持有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內的全部或任何投資、現金、資產或其他財產，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託管人、代名人、代理或受委人在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後委任聯席託管人及/或副託管人 (各託管人、代名人、代理、受委人、聯席託管人及副託管人均為一名「聯繫人」)。受託人須(a)合理謹慎、有技術地及勤勉地挑選、委任及持續監督該等聯繫人及(b) 在考慮委任該等聯繫人的市場的前提下，信納該等聯繫人能持續具備適當的資格及能力為子基金提供相關託管服務。受託人須對身為受託人的關連人士的任何聯繫人的作為及不作為負責，猶如有關作為及不作為為受託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惟受託人倘已履行本段所載(a)及(b)載列的義務，則毋須對並非為該受託人關連人士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承擔責任。就前述而言，「聯繫人」應包括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託管人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中國託管人則為滙豐銀行 (中國) 有限公司 (請見下文)。

受託人毋須對以下情況負責： Euro-clear Clearing System Limited 或 Clearstream Banking S.A.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能不時許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託管或結算系統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

除信託契據另有規定外，受託人毋須對信託及／或任何子基金所作投資的表現造成的損失負責。

受託人有權在遵循信託契據規定的情況下，就其在履行與信託或子基金有關的義務或責任時可能招致或宣稱對其提出的任何及所有訴訟、法律程序、責任、訟費、索償、損害賠償及開支(包括所有合理的法律、專業及其他類似開支(惟因受託人或其任何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欺詐、疏忽或蓄意違反而導致可能由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承擔者則除外))，從信託及／或各子基金的資產中獲得彌償。在遵循適用法律及信託契據條文的前提下，受託人在其或其委任的任何代理、副託管人或代表並無存在欺詐、疏忽或蓄意違反行為的情況下，毋須對信託、子基金或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任何損失、訟費或損害賠償承擔責任。

受託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擔任基金單位或任何相關投資的擔保人或要約人。受託人概無責任或權力就信託或子基金作出投資決定或提供投資建議，此乃由基金經理全權負責進行。

受託人的委任可根據信託契據所載的情況予以終止。

受託人有權收取上文「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一節所載的費用，並有權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獲發還一切成本及開支。

基金經理全權負責就信託及／或子基金作出投資決定，受託人(包括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毋須對基金經理作出的任何投資決定負責及承擔責任。除本章程規定及／或守則規定外，受託人或其任何僱員、服務提供商或代理並無且將不會參與信託或子基金的商業事務、組織、發起或投資管理，而除「受託人及登記處」一節的說明外，彼等亦不負責編製或刊發本章程。

由於子基金根據 QFI 制度直接投資於中國證券市場，故受託人已作適當安排以確保：

- (a) 受託人保管及控制相關子基金的資產(包括將由中國託管人以電子方式存放於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開設的證券賬戶的中國境內資產及存放於中國託管人開設的現金賬戶的任何資產)，並以信託方式為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相關資產；
- (b) 相關子基金的現金及可登記資產(包括記存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的證券賬戶的資產，以及由中國託管人持有的任何子基金的現金)以受託人的名義登記或依據受託人的指示持有；及
- (c) 中國託管人將遵循中國參與協議的規定，聽候受託人的指示，並只接受託人的指示行事。

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

就每隻直接投資於 A 股的子基金而言，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已獲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委任為託管人。託管人將負責根據中國託管協議妥善保管基金經理按照其 QFI 資格在 QFI 計劃項下於中國境內管理的資產。根據中國託管協議，託管人有權動用其本地附屬公司或截至中國託管協議日期滙豐的公司集團內部作為中國託管人(即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的聯繫人，作為其代表執行其於中國託管協議下的服務。託管人將透過其代表(即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及中國託管人行事，惟仍對中國託管人的任何作為及不作為負責。

託管人或中國託管人概不負責編製本章程，且不就本章程所載的資料(不包括「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一節所說明者)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

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根據基金經理、受託人、登記處、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代理(如適用)、服務代理及香港結算訂立的服務協議條款或基金經理、受託人、登記處、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代理(如適用)、兌換代理及香港結算訂立的兌換代理協議的條款，擔任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如相關附錄所示)。服務代理透過香港結算提供有關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相關子基金基金單位的若干服務。

核數師

基金經理已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任信託及子基金的核數師(「核數師」)。核數師獨立於基金經理及受託人。

參與證券商

在作出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時，參與證券商可為其本身利益或為閣下(作為其客戶)的利益行事。不同的子基金可能有不同的參與證券商。各子基金的最新參與證券商名單可在 www.efunds.com.hk/fund_ch.htm 瀏覽。(該網站及本章程提述的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

做市商

做市商為獲香港聯交所許可的經紀或證券商，可負責在二手市場為基金單位作價，其責任包括當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存在較大買賣差價時，向潛在賣方提供買入價及向潛在買方提供賣出價。該等做市商會在需要時根據香港聯交所的做市規定，在二手市場提供流動性，以提高基金單位買賣效率。

在適用監管規定的規限下，基金經理應盡其最大的努力訂立安排，使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於任何時間至少有一名做市商，及若設有雙櫃台，港幣買賣基金單位及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至少各有一名做市商。倘香港聯交所撤回對現有做市商的許可，基金經理將盡其最大的努力訂立安排，使每隻子基金於每個櫃台至少有另一名做市商提高以相關合資格貨幣（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效率，或（若設有雙櫃台）至少各有另一名做市商提高以人民幣及港幣買賣基金單位的效率。基金經理將盡其最大的努力訂立安排，使做市商在根據相關做市協議終止做市安排之前，每個櫃台至少各有一名做市商提前發出不少於 3 個月的通知。各子基金的最新做市商名單可在 www.hkex.com.hk 及 www.efunds.com.hk/fund_ch.htm（此網站及本章程提述的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瀏覽。有關該網站所載資料的警告及免責聲明，請參閱「網站資料」一節。

上市代理

基金經理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就易方達（香港）中證白酒指數 ETF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委任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易方達（香港）中證白酒指數 ETF 的上市代理。上市代理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機構，持有包括從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其中央編號為 AOB163。

利益衝突及非金錢利益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不時擔任獨立及有別於信託及子基金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經理、副投資基金經理、投資顧問、受託人或託管人或擔任與其有關的其他職務，並可保留因此而獲得的任何溢利或利益。

此外：

- (a) 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作為子基金的代理為子基金的利益買賣投資。
- (b) 受託人、基金經理及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可互相或與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其任何股份或證券構成相關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的任何公司或團體，訂約或進行任何財務、銀行或其他交易。
- (c)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可成為基金單位的所有人，並擁有彼等若非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而原應享有的相同權利以持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基金單位。
- (d) 受託人、基金經理及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可為彼等本身的利益或為彼等其他客戶的利益買入、持有及交易任何與相關子基金可能持有者類似的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

- (e) 受託人、基金經理、任何投資顧問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為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時，可參與訂立為相關子基金借入或存入資金的任何安排，惟上述人士收取的利息或支付的費用(視情況而定)不得高於(如屬借貸)或低於(如屬存款)類似級別的機構以相同貨幣訂立的規模及年期類似的交易的現行利率或金額。
- (f)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概毋須向彼此或向相關子基金或基金單位持有人交代自任何上述交易所賺取、獲得或與其有關的任何溢利或利益。

因此，受託人、基金經理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均可能在經營業務過程中與任何子基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在此情況下，各方須在任何時間履行其對子基金及基金單位持有人所須承擔的義務，並盡力確保衝突得到公平解決。

受限於適用規則及法規，基金經理、其代表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作為代理，按照正常市場慣例為或與相關子基金訂立投資組合交易，惟於該等情況下向相關子基金收取的佣金不得超過慣常的全面服務經紀費。若經紀除了經紀事務之外並無提供研究或其他合法服務，則該經紀通常將收取低於慣常的全面服務經紀費的經紀佣金。若基金經理將相關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其代表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基金單位，則相關子基金所投資計劃的基金經理須豁免其有權就購入股份或基金單位而為自身收取的任何初期或首次費用，相關而子基金承擔的年度管理費(或應付予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其他成本及費用)總額不得增加。

基金經理、其代表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不得保留自第三方收取的因子基金投資的買賣或貸款而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現金佣金回扣或其他付款或利益(本章程或信託契據另有規定則除外)，而已收到的任何該等回扣或付款或利益須計入相關子基金賬戶。

基金經理、其代表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自開展投資交易的經紀及其他人士(「經紀」)獲得並有權保留對子基金有明顯利益(且守則、適用規則及法規可能允許)的研究產品及服務(稱為非金錢利益)，惟交易執行的質素須與最佳執行標準一致。

受託人向信託及子基金提供的服務不被視作獨家服務，受託人可自由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只要不損及其在本章程下提供的服務)，並可為其利益保留應付的一切費用及其他款項供其使用，而對於受託人在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的過程中或在以任何其他身份開展其業務的過程中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獲悉的任何事實或事務(於履行其於信託契據下的義務的過程中獲悉者除外)，受託人不應被視為因獲悉有關事實或事務而受到影響或有任何義務須向子基金作出披露。

受託人、基金經理、登記處、託管人及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視情況而定)及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子公司及聯屬人士的廣泛業務，可能會導致利益衝突。上述各方可在該等衝突出現時進行交易，且毋須對由此產生的任何溢利、佣金或其他酬金作出交代(但須受信託契據的條款規限)。然而，由或代表子基金進行的所有交易將按公

平條款進行。只要子基金獲證監會認可及以下條文屬守則的適用規定，基金經理(若和與基金經理有關連的經紀或證券商進行交易)、投資顧問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須確保其遵守下列責任：

- (a) 有關交易須按公平條款進行；
- (b) 須妥善審慎選擇經紀或證券商，並確保彼等在該等情況下具有合適資格；
- (c) 執行交易時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標準；
- (d) 支付予任何有關經紀或證券商的交易費或佣金不得高於就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應付的當前市場費率；
- (e) 基金經理必須監管該等交易，確保其責任得以履行；及
- (f) 該等交易的性質及有關經紀或證券商所收取的總佣金及其他可量化利益須於子基金的年報內披露。

法定及一般資料

報告

信託及各子基金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 12 月 31 日。易方達（香港）MSCI 中國 A50 互聯互通 ETF 之首個財政年度年結日為 2022 年 12 月。易方達（香港）中證白酒指數 ETF 之首個財政年度年結日將為 2023 年 12 月。經審核財務報告須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後四個月內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刊登於基金經理之網站。亦須編製截至每年 6 月 30 日的半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告，並須於該日起計兩個月內在基金經理之網站上刊登該等報告。報告一經刊登於基金經理網站，投資者將會於相關時限內獲知會。

易方達（香港）MSCI 中國 A50 互聯互通 ETF 之首份經審核財務報告為就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所編製，而易方達（香港）MSCI 中國 A50 互聯互通 ETF 之首份半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告為就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所編製。易方達（香港）中證白酒指數 ETF 之首份經審核財務報告將就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所編製，而易方達（香港）中證白酒指數 ETF 之首份半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告為就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所編製。

每隻子基金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及半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告僅提供英文版。誠如下文「通知」所述，印刷本可聯絡基金經理向其免費索取。

財務報告會提供各子基金資產的詳情及基金經理對回顧期間內交易的陳述（包括一份相關指數成份證券名單（如有），列明所有在相關期間結算日佔相關指數比重超過 10% 的成份證券及其各自之比重，顯示相關子基金已遵循所採納的限制）。該等財務報告亦將提供在相關期間內各子基金表現和相關指數實際表現的比較，以及守則要求提供的其他資料。

信託契據

信託及每隻子基金乃按基金經理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根據香港法例成立。全體基金單位持有人均有權享有信託契據條文帶來的利益，同時亦須受信託契據條文約束及視作已知悉有關條文。信託契據載有在若干情況下以信託基金資產彌償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及免除彼等責任的條文（於下文「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之彌償保證」概述）。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人敬請參閱信託契據之條款。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之彌償保證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享有信託契據的多項彌償保證。除信託契據項下規定者外，對於子基金妥為營運過程中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訴訟、訟費、申索、損害賠償、開支或索求，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有權自信託基金獲得彌償及對信託基金提出追索。信託契據中概無規定，受託人或基金經理（視情況而定）可免除因違反信託而產生的責任，抑或免除履行其職責時因任何香港法例規定而就任何疏忽、欺詐或違反其須負責的信託產生的責任，或可就該等責任獲得彌償。

修訂信託契據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同意以補充契據修訂、更改或增補信託契據的條文，惟前提是受託人及基金經理認為有關修訂、更改或增補(i)不會嚴重損害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免除受託人、基金經理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責任，以及不會增加從子基金資產中撥付的費用及支出(有關補充契據所產生之成本除外)；或(ii)為遵守任何財政、法定、監管或官方規定(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所必需；或(iii)為糾正明顯錯誤。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涉及任何重大變動的修訂、更改及增補須經受影響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信託契據的所有修訂亦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

在守則規定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將於作出修改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受影響的基金單位持有人。

信託及子基金之名稱

根據信託契據，基金經理經證監會事先書面批准後，可向受託人知會對信託及子基金名稱的更改。

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

可委任受委代表。持有兩個或以上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及投票。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基金單位持有人，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出任其代表，惟倘獲如此授權之人士超過一名，則須註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的基金單位數目及類別。每名獲如此授權之人士應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據，並應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有關人士為由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基金單位的註冊基金單位持有人，包括個別地舉手表決或以基金單位數目投票的權利。

投票權

基金經理、受託人或持有已發行基金單位最少 10% 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均可在發出不少於 21 日的通知後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

該等會議可用於修訂信託契據的條款，包括隨時調高應繳付服務供應商的費用上

限、撤換基金經理或終止任何子基金。信託契據的修訂須經由持有已發行基金單位至少 25%的基金單位持有人考慮，並由所投票數的 75%以上大多數贊成方可通過。

其他需要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事宜須由持有已發行基金單位至少 10%的基金單位持有人考慮，並由所投票數的 50%以上簡單大多數贊成方可通過。

信託契據載有另行舉行持有不同類別基金單位(僅在該等類別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受影響的情況下)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之條文。

終止

倘(i)基金經理清盤，或接管人獲委任並於 90 日內未被解除委任；(ii)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無法在令人滿意的情況下履行其職責；(iii)基金經理未能在令人滿意的情況下履行其職責，或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之行為導致信託聲譽受損或損害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iv)通過法律導致繼續營運信託屬違法、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認為屬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v)在基金經理被免職後 90 日內，受託人未能物色合適人選取替基金經理，或獲提名人士未能獲特別決議案批准；或(vi)倘受託人書面通知基金經理其有意退任後，基金經理未能於接獲受託人通知後 60 日內覓得願意擔任受託人之合適人士，則受託人可終止信託。

倘(i)自信託契據日期起計一年後，各子基金的所有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總額少於人民幣 1 億元；(ii)通過或修訂任何法律或法規或實施任何監管命令或法令對信託造成影響，並導致信託屬違法，或基金經理真誠認為繼續營運信託屬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或(iii)基金經理根據信託契據決定罷免受託人後，在從商業角度而言合理盡力的情況下，未能在一段合理時間內物色到適當人選作為新受託人，則基金經理可終止信託。

倘(i)於成立相關子基金日期起計一年後，相關子基金內的所有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總額低於人民幣 1 億元；(ii)通過或修訂任何法律或法規或實施任何監管命令或法令對相關子基金造成影響，並導致相關子基金屬違法，或基金經理真誠認為繼續經營相關子基金屬不切實際或不明智；(iii)其指數不可再作為指標或倘相關子基金之基金單位不再於香港聯交所或基金經理不時釐定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iv)在任何時候，相關子基金不再擁有任何參與證券商；或(v)基金經理無法實行其投資策略，則基金經理可於書面知會受託人後全權酌情決定終止子基金。此外，基金單位持有人可隨時通過特別決議案，藉以批准終止信託或相關子基金。

倘(i)受託人提出合理及充分理由，表示基金經理無法在令人滿意的情況下履行其對相關子基金之職責；(ii)受託人提出合理及充分理由，表示基金經理未能在令人滿意的情況下履行其對相關子基金之職責，或基金經理的行為導致相關子基金聲譽受損或損害相關子基金之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或(iii)通過或修訂任何法律或法規或實施任何監管命令或法令對相關子基金造成影響，並導致相關子基金屬違法，或受託

人真誠認為繼續相關營運相關子基金屬不切實際或不明智，則受託人可於書面知會基金經理後全權酌情決定終止子基金。

除如上文所述或已根據信託契據內的其他條文於過往終止外，在任何情況下，信託須於信託契據訂立日期起計滿 80 年時予以終止。

終止信託或任何子基金之通知將於證監會批准後發予基金單位持有人，當中須載有終止之原因、終止信託或相關子基金對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後果及其他可供彼等選擇之方案，以及守則要求提供的任何其他資料。受託人於終止情況下持有的任何無人認領所得款項或其他現金，在應予付款當日起滿十二個曆月後可繳存於法院，但受託人有權從中扣除其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將於考慮各相關子基金的淨收入、費用及成本後，為各子基金採用其認為合適的分派政策。分派將不會自或實際上自任何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各子基金的分派政策(包括有關分派的貨幣)將載於相關附錄。分派通常將取決於相關子基金所持證券的股息派付，而有關證券的股息派付將視乎基金經理控制以外之因素而定，包括整體經濟狀況，以及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政策。無法保證有關實體將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派。

基金經理可能會修訂子基金的有關自子基金資本中分派的分派政策，惟須獲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備查文件

下列有關各子基金之文件副本可在基金經理之辦事處免費查閱，亦可向基金經理索取其副本，每套文件的費用為港幣 150 元(惟(e)項文件副本可向基金經理免費索取)：

- (a) 信託契據；
- (b) 中國參與協議(如適用)；
- (c) 中國託管協議(如適用)；
- (d) 服務協議(如適用)；
- (e) 兌換代理協議(如適用)；
- (f) 參與協議；及

(g) 信託及子基金的最近期財務年報（如有）以及信託及子基金的最近期中期報告（如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載列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之香港權益披露制度。該制度並不適用於信託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單位信託基金。因此，基金單位持有人毋須披露其於子基金之權益。

反洗黑錢法規

基金經理、受託人及參與證券商有責任防止洗黑錢活動及遵守基金經理、受託人、子基金或相關參與證券商須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作為上述責任之一部分，基金經理、登記處、受託人或相關參與證券商或會要求詳細核實投資者身份及任何基金單位申請款項之來源。視乎每項申請之實際情況，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在下列情況下可能毋須作出詳細核實：

- (a) 投資者透過以其名義在認可金融機構開設之賬戶支付款項；或
- (b) 透過認可中介機構提出申請。

該等豁免僅於金融機構或中介機構乃位於獲受託人及基金經理認可為具備足夠反洗黑錢法規之國家的情況下適用。

流動性風險管理

基金經理已設定流動性管理政策，使其能夠辨識、監察及管理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相關子基金投資的流動性狀況將便利履行子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該政策與基金經理的流動性管理工具合併，亦尋求在大量贖回情況下達致公平對待基金單位持有人及保障剩餘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權益。

基金經理的流動性政策顧及子基金的投資策略、流動性狀況、贖回政策、交易頻次、執行贖回限制的能力及公平估值政策。此等措施為所有投資者尋求公平待遇及透明度。

流動性管理政策涉及在持續基礎上監察各子基金所持投資的狀況，以確保該等投資與在「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一節下所述明的贖回政策相符，並將便利履行各子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此外，流動性管理政策包括為在正常及特殊市況下管理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而由基金經理執行的定期壓力測試詳情。

作為一項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基金經理可限制子基金在任何交易日的贖回基金單位數目，最高不得超過相關子基金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10%（或基金經理可能就子基金釐定且經證監會批准的更高百分比）（受「遞延贖回」一節下的條件所規限）。

指數使用許可協議

使用許可協議由基金經理與每個子基金的每個指數提供者訂立。有關每份使用許可協議的條款，請參閱相關附錄。

指數之重大變動

在任何可能影響指數認受性的情況下，均應諮詢證監會。有關指數之重大事件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該等事件可能包括編製或計算指數所用方式／規則的變動，或指數目標或特徵的變動。

更換指數

在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以及基金經理認為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基金經理保留以另一隻指數取而代之的權利。可能發生更換指數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件：

- (a) 相關指數不復存在；
- (b) 使用指數的使用許可被終止；
- (c) 可獲得取代現有指數的新指數；
- (d) 可獲得被視為投資者在特定市場的市場標準及／或將被視作較現有指數對基金單位持有人更有利的新指數；
- (e) 投資指數內成份證券變得困難；
- (f) 指數供應商將其使用許可收費提高至基金經理認為過高之水平；
- (g) 基金經理認為指數之質素(包括數據是否準確和可用)下降；
- (h) 指數之公式或計算方法出現大幅修改，使基金經理認為難以接納指數；及
- (i) 並無可用於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工具及技術。

基金經理可在相關指數出現變動的情況下，或因使用指數的使用許可被終止等任何其他原因，更改子基金之名稱。(i)子基金對指數用途及／或(ii)子基金名稱的變動均須知會投資者。

可供查閱互聯網資料

基金經理將會以中、英文在基金經理之網站 www.efunds.com.hk/fund.html (該網站及本章程提述之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 www.hkex.com.hk (就下文(a)、(b)、(c)、(d)及(f)而言) 刊登有關子基金 (包括有關指數) 的要聞及資料，包括：

- (a) 本章程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 (經不時修訂)；
- (b) 最新的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僅提供英文版)；
- (c) 有關本章程或相關子基金組成文件之重大修改或補充的任何通告；
- (d) 任何由子基金發出的公告，包括關於子基金及指數的資料、暫停計算資產淨值的通知、收費調整以及暫停及恢復買賣；
- (e) 在各個交易日的接近實時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以人民幣及 (若有港幣櫃台) 以人民幣及港幣釐定)；
- (f) 各子基金的最後資產淨值 (以人民幣釐定) 及各子基金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以人民幣及 (若有港幣櫃台) 以人民幣及港幣釐定)；
- (g) 子基金的完整產品組合資料 (每日更新)；
- (h) 子基金的跟蹤偏離度及跟蹤錯誤；及
- (i) 最新的參與證券商及做市商名單。

以上(e)段所述以港幣釐定的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僅供說明及參考。該資產淨值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更新。除相關附錄註明者外，計算以港幣釐定的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並非使用港幣兌人民幣實時匯率，而是以人民幣表示的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乘以上一個香港聯交所交易日離岸人民幣(CNH)之假定匯率 (如相關附錄所列明) 計算。由於以人民幣釐定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不會在相關 A 股市場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如適當)收市時予以更新，故以港幣釐定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於有關期間的變動 (如有) 完全由匯率波動造成。

以上(f)段所述以港幣釐定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僅供說明及參考，按以人民幣釐定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乘以同一個香港聯交所交易日 CNH 之假定匯率 (如相關附錄所列明) 計算。

有關指數之實時更新資料(如有)可通過其他財經數據供應商索取。通過網站(www.efunds.com.hk/fund_ch.htm)(該網站及本章程提述的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或相關附錄所提供的各有關指數提供者網站取得有關指數之其他及最新經更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計算指數方式的說明、指數成份變動、編製及計算指數方式的任何變動)乃閣下自身之責任。有關該等網站所載資料的警告及免責聲明，請參閱「網站資料」一節。

通知

所有向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發出的通知及通訊均須以書面形式送達以下地址：

基金經理

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5樓3501-02室

受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網站資料

基金單位之提呈要約僅按本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本章程對可取得其他資料的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的所有提述，僅旨在協助閣下獲得有關所示事宜的其他資料，而該等資料並不組成本章程之一部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概不承擔確保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所載資料(如有)屬準確、完整及/或最新的任何責任，且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亦不就任何人士對該等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所載資料的使用或依賴承擔任何責任，惟就有關基金經理而言，於其網站(www.efunds.com.hk)(該網站及本章程提述的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所載者除外。該等網站所載資料及材料未經證監會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審核。閣下務請審慎評估有關資料之價值。

香港稅項

以下香港稅項概要屬一般性質，僅供參考之用，無意詳列所有可能與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基金單位之決定有關的稅務考慮因素。本概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項建議，亦不旨在處理各類別投資者之適用稅務後果。有意投資者應就根據香港法例及慣例以及彼等各自之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及慣例而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出售基金單位帶來之影響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以下資料乃根據於本章程刊發日期於香港生效之法律及慣例而作出。與稅項有關之相關法律、規則及慣例可予更改及修訂(而有關更改可能具有追溯性)。因此，無法保證下文之概要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後將繼續適用。此外，稅務法律可受到不同詮釋，且概不保證相關稅務機關將不會採取與下文所述之稅務待遇相反之取向。閣下應參閱載於與子基金相關的附錄的適用稅項的其他概要(若適用)。

信託及子基金之稅項

信託及每隻子基金各自己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故獲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

基金單位持有人之稅項

並未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將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作為就香港利得稅而言的資本性資產持有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毋須就出售、處置或贖回基金單位所獲得的任何收益納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倘相關收益源自或產生自上述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就該等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的稅率為：企業為 16.5%；個人及非註冊企業為 15%)。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就其具體稅務狀況諮詢自身的專業稅務顧問。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慣例(截至本章程日期)，信託／子基金向基金單位持有人作出的分派一般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轉讓香港股票時須支付香港印花稅。「香港股票」指轉讓時須於香港登記的「股票」。由於基金單位將於香港上市及登記冊將存置於香港，基金單位應符合「香港股票」之定義。

根據庫務局局長於 1999 年 10 月 20 日發出之減免令，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時毋須支付香港印花稅。

根據二零一五年印花稅(修訂)條例，於 2015 年 2 月 13 日起，毋須就任何有關於香港聯交所交易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或單位的合約票據或轉讓文據繳納印花稅。

因此就基金單位的轉讓並沒有應繳印花稅，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轉讓毋須支付印花稅。

遵從 FATCA 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認證

每名投資者(i)在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要求下，將需提供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就本基金或子基金以下目的而合理要求及接受的任何表格、認證或其他必要資料：(A)為本基金或有關子基金在或通過其收取款項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中避免預扣（包括但不限於根據 FATCA 須繳付的任何預扣稅）或符合資格就享有經調減的預扣（或寬免預留）稅率及/或(B)根據美國國內收入法及根據美國國內收入法頒佈的美國財政部規例履行申報或其他責任，或履行與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與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有關的任何責任，(ii)將根據其條款或後續修訂或在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不再準確時更新或更替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以及(iii)將在其他方面遵守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施加的任何申報責任，包括未來的立法規定或未來適用法律可能施加的申報責任。

向稅務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

在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本基金、有關子基金、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如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或需向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政府機關、監管機關或稅務或財政機關（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或披露若干有關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單位持有人的姓名、地址、納稅人識別號碼（如有），以及若干有關單位持有人持股的資料，以使本基金或有關子基金遵從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與稅務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根據 FATCA 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協議）。

投資者應參閱「風險因素」一節中「海外賬戶稅收合規」下有關遵從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下的規例之披露。

香港有關稅務申報的規定

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該條例」）已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該條例為在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標準的法律框架。自動交換資料規定，香港的財務機構（「財務機構」）須收集與在香港財務機構持有賬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有關的資料，並與賬戶持有人為居民的司法管轄區交換該等資料。一般而言，稅務資料將僅與香港訂有主管當局協定（「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換；然而，本基金及／或其代理可能進一步收集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居民有關的資料。

信託為居於香港並屬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定義的集體投資計劃，因此為有責任根據該條例作為財務機構作出申報的投資實體，這表示信託及／或其代理應收集並向香

港稅務局（「稅務局」）提供與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有關的稅務資料。

香港實施的自動交換資料規則規定信託須（其中包括）：(i) 向稅務局登記信託作為「申報財務機構」；(ii) 就其賬戶進行盡職審查，以辨識任何該等賬戶是否就自動交換資料而言被視為「須申報賬戶」；及(iii)向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須申報賬戶的資料。預期稅務局會每年將向其所申報的資料傳送至與香港訂有主管當局協定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大體上，自動交換資料預期香港的財務機構應就以下作出申報：(i) 屬與香港訂有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 由屬該等其他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所控制的若干實體。根據該條例，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名稱、出生司法管轄區、地址、稅務居民身份、賬戶詳情、賬戶結餘／價值，以及收入或出售或贖回所得收益，均可能向稅務局申報，並在其後與稅務居民身份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進行交換。

透過投資於子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子基金，基金單位持有人承認其可能需要向信託、基金經理及／或信託的代理提供額外資料，使信託符合自動交換資料。稅務局可能會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傳送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資料（以及關於並非自然人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與其有聯繫的其他人士的資料）。基金單位持有人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可能會導致信託、基金經理及／或信託的其他代理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採取彼等可以採取的任何行動及／或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強制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贖回或退出，而基金經理將本著真誠並按合理理由行事。

每位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其目前於或擬於子基金作出的投資之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第二部分 - 有關各子基金的具體資料

本章程第二部分載有關於根據信託設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各子基金的具體資料。基金經理將不時更新該資料。有關各子基金的資料載於獨立的附錄。

本第二部分各附錄所列之資料應與本章程第一部分所列資料一併閱讀。如第二部分任何附錄所載資料與第一部分所呈列的資料相沖突，則以第二部分相關附錄所載資料為準，惟此僅適用於相關附錄的特定子基金。

各附錄所用(但未於本第二部分界定)之詞彙擁有本章程第一部分所界定之涵義。各附錄凡提述「子基金」之處，均指該附錄所涉及的相關子基金。各附錄凡提述「指數」之處，均指該附錄詳述的相關子基金。

附錄一 - 易方達 (香港) MSCI中國 A50互聯互通ETF

主要資料

以下載列子基金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覽。

指數	MSCI 中國 A50 互聯互通指數
指數類型	淨總回報，即指數表現反映扣除預扣稅後的指數證券的股息及分派的再投資
指數供應商	MSCI Inc.
上市日期 (香港聯交所)	2021 年 12 月 14 日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 - 主板
股份代號	83111 - 人民幣櫃台 03111 - 港幣櫃台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100 個基金單位 - 人民幣櫃台 100 個基金單位 - 港幣櫃台
基礎貨幣	人民幣
交易貨幣	人民幣 - 人民幣櫃台 港幣 - 港幣櫃台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擬於計及子基金的淨收入 (經扣除費用及成本) 後 至少每年 (通常於 10 月份) 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益。分派僅可從淨收入 (經扣除全部費用及成本) 中支付而不會自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所有基金單位 (人民幣櫃台基金單位及港幣櫃台基金單位) 的分派將僅以人民幣作出 [#]
增設 / 贖回政策	限於現金 (人民幣)
申請單位數目 (僅由或透過參與證券商申請)	至少 1,000,000 個基金單位 (或其倍數)
單一管理費	目前為每年資產淨值的 0.25%，每日累計，於各個交易日計算。子基金採用單一管理費用結構。請參閱下文「費用及開支」一節
投資策略	實物代表性抽樣策略。請參閱下文「採納何種投資策略？」一節

財政年度年結日	12月31日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efunds.com.hk/3111 (此網頁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港幣買賣基金單位及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均將僅以人民幣收取分派。倘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賬戶，則可能須承擔有關將股息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的費用及開支。務請基金單位持有人與其經紀確認有關分派的安排，並考慮下文所載「人民幣分派風險」的風險因素。

投資目標是甚麼？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提供緊貼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未扣除費用和開支）。並不保證子基金將能達致其投資目標。

採納何種投資策略？

為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將採用實物代表性抽樣策略。子基金將採用實物代表性抽樣策略，將其資產淨值的最高 100%投資於指數證券（「**指數證券**」）。

在採用具代表性抽樣策略時，基金經理可促使子基金偏離指數比重，條件是任何成份股與指數比重的最高偏離幅度不超過3%或基金經理諮詢證監會後所釐定的其他百分比。

子基金將主要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 / 或基金經理的 QFI 資格直接投資於在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指數證券。基金經理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投資可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0%，而透過 QFI 的投資將少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70%。

其他投資

只要基金經理相信該等投資將有助於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並對子基金有利，基金經理即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期貨及掉期，但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5%，以作投資及對沖目的。子基金可能投資的掉期交易將是預付款的總回報掉期交易，而子基金將轉交相關部分的現金予掉期交易對手方，而掉期交易對手方將讓子基金獲取 / 承擔相關指數證券表現（扣除間接成本）的經濟收益 / 損失。

子基金亦可將其最多 5%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須符合守則第 7 章所列明的投資限制）及現金存款及現金等值物作現金管理用途。

基金經理目前無意訂立證券借貸交易、銷售及回購或逆回購交易以及其他類似場外交易。基金經理於從事任何該等投資前，或倘基金經理擬採納除實物代表性抽樣策略之外的任何投資策略，須

事先尋求證監會批准（倘需要）及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

基金經理獨立於掉期交易對手方。該等交易的每一掉期交易對手方將為獲基金經理批核的信貸評級至少為 BBB-（由穆迪或標準普爾給予，或由獲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任何其他等同評級）之獨立對手方或屬證監會發牌法團或在香港金融管理局註冊的機構或具規模的財務機構。基金經理持續監察並至少每年一次審查掉期交易對手方，以確保彼等繼續符合上述挑選準則。

子基金之投資策略須遵循本章程第一部分載列的投資及借貸限制。

何謂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是由港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建立的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證券市場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兩地投資者直接進入對方市場的目標。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包括滬港通及深港通。

滬港通及深港通各包括北向交易及南向交易兩部份。透過北向交易，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可經由其香港經紀和香港聯交所及香港結算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位於上海及深圳前海），向上交所和深交所傳遞訂單買賣合資格的上交所或深交所（視情況而定）上市的股票。透過南向交易，合資格投資者可經由中國內地證券公司及上交所和深交所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香港聯交所傳遞訂單買賣合資格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票。

合資格證券

在初始階段，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僅可買賣上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股票（「滬股通股票」）及深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股票（「深股通股票」）。滬股通股票包括不時的上證180指數的成份股、上證380指數的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內但有H股同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所有上交所上市A股，但不包括下列：

- a) 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滬股；及
- b) 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

深股通股票包括深證成份指數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成份股中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60億元的成份股，以及有H股同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所有深交所上市A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a) 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深股；及
- b) 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深股。

在深港通的初始階段，於深交所創業板上市供北向交易的股票只限機構專業投資者買賣。待解決有關監管事宜後，其他投資者隨後也可買賣該等股票。

預期上述合資格證券列表將會被定期覆核。

交易日

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只可於兩地市場均開放交易且兩地市場銀行於相應的交收日均開放服務的工作日在對方市場進行交易。

交易額度

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每個滬港通及深港通達成的交易將受制於一個每日額度（「每日額度」）。北向交易及南向交易分別受制於不同的每日額度。每日額度限制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每日跨境交易的最高買盤淨額。交易額度先到先得，並不屬於任何子基金。香港聯交所將監察額度的用量，並於港交所網站定時更新北向每日額度餘額。每日額度在將來可能有轉變。若額度轉變基金經理將不會通知投資者。

交收及託管

香港結算將負責為香港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交易結算、交收，並提供存管和代理人／名義持有人等相關服務。

企業行為與股東大會

即使香港結算對其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股票帳戶內的滬股通股票並無所有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作為上交所掛牌公司的股份登記員，處理滬股通股票的企業行為時，將視香港結算為一名股東。香港結算將監察影響滬股通股票的企業行為，如企業行為需要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採取行動，香港結算將通知相關參與者。相同安排適用於深港通的深股通股票。

貨幣

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買賣滬股通及深股通股票將只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及交收。

交易收費及稅項

除買賣A股現行的交易費用及印花稅外，子基金將來或須繳付其他與買賣收益相關的費用及稅項，詳情尚待有關當局進一步磋商。

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成立是向任何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金融機構就於香港的交易所買賣產品違約而招致金錢損失的投資者（不論其國籍）支付賠償。違約例子有無力償債、破產或清盤、違反信託、虧空，欺詐或不法行為。

對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的違約，與在上交所或深交所運營的股票市場的證券交易及該售賣或購買的指示是允許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安排的北向通交易而蒙受損失，以上損失均

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另一方面，由於子基金透過香港經紀（而非中國內地經紀）進行北向交易，故該等交易不受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的保障。

有關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進一步詳情，請查閱以下網址：
https://www.hkex.com.hk/mutual-market/stock-connect?sc_lang=zh-HK

何謂 QFI 制度？

根據中國的現有法規，外國投資者可透過已從中國證監會取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QFII及RQFII統稱「QFI」）資格以投資中國境內證券市場的若干境外機構投資者在境內證券市場投資。

於2020年9月25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管理辦法》及其實施規則（統稱「新QFI措施」），新QFI措施於2020年11月1日生效，將先前的QFII及RQFII計劃合併為一個計劃。

QFI制度目前受以下規定監管：(i)人民銀行和外管局聯合發布並於2020年6月6日起生效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和期貨投資資金管理規定》；(ii)新QFI措施；及(iii) 由相關機構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規（統稱「RQFII規例」）。

基金經理已取得中國證監會的QFI資格。自新QFI措施於2020年11月1日起生效後，基金經理可在QFI體制下使用外國可兌換貨幣或人民幣進行投資。

與子基金透過基金經理QFI資格投資有關的子基金在中國的所有資產（包括境內中國現金存款及其境內A股投資組合）將由中國託管人根據中國託管協議及中國參與協議的條款持有。須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以基金經理（作為QFI持有人）及子基金聯名開立證券賬戶。亦須於中國託管人以基金經理（作為QFI持有人）及相關子基金聯名設立及存置人民幣特別存款賬戶。中國託管人又須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設立現金結算賬戶以根據適用法規結算交易。

基金經理作為QFI代表各相關子基金進行的人民幣資金返程屬獲准的日常操作，但不存在任何禁售期，亦毋須取得事前批准。

QFI制度涉及特定風險，投資者須留意下文「風險因素」一節「與QFI制度有關之風險」項下的風險因素。

離岸人民幣市場

甚麼原因引起人民幣國際化？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不可自由兌換，受中國政府施行的外匯管制政策及返程限制所規限。自2005年7月起，中國政府開始執行基於市場供求並經參考一組貨幣作出調整的有管理浮動匯率

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令人民幣匯率制度更添靈活性。

過去二十年，中國經濟一直快速增長，令中國取代日本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及貿易國。隨著中國經濟日益與世界其他地方接軌，人民幣在貿易及投資活動上的用途日漸廣泛乃大勢所趨。

人民幣國際化步伐加快

中國已逐步採取措施增加人民幣在境外的使用，包括近年在香港及鄰近地區推行多個試點計劃。例如，香港的銀行於2004年率先獲准提供人民幣存款、匯兌、匯款及信用卡服務予個人客戶。2007年限制被進一步放寬，有關當局容許中國的金融機構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截至2021年9月底，香港已有144家認可機構從事人民幣業務，人民幣存款約達人民幣8,559.3億元，而2009年則只有約人民幣630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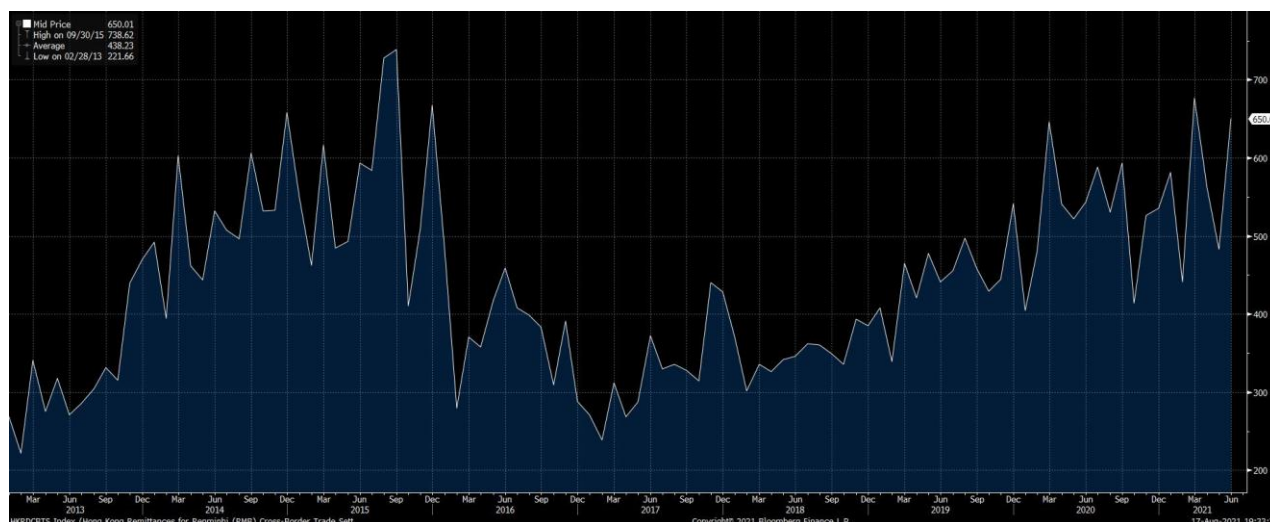
圖1. 於香港的人民幣存款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截至2021年6月30日。

自2009年起人民幣國際化步伐有所提速，中國當局容許港澳與上海及四個廣東城市之間，以及東盟與雲南及廣西之間的跨境貿易以人民幣結算。於2010年6月，該安排擴展至中國20個省市及海外所有國家／地區。於2020年，有人民幣63,240億元的跨境貿易在香港以人民幣結算。

圖2. 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匯款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截至2021年6月30日。

在岸與離岸人民幣市場之對比

於中國當局推出一系列政策後，中國境外的人民幣市場逐漸發展，並自2009年起開始快速擴張。中國境外買賣的人民幣通常被稱為「離岸人民幣」，簡寫為「CNH」，以與「在岸人民幣」或「CNY」有所區別。

在岸人民幣及離岸人民幣實為在不同市場買賣的同一種貨幣。由於該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運作，彼此之間的流通受到高度限制，在岸人民幣及離岸人民幣按不同匯率進行買賣，彼此之間的波動走向亦未必相同。在岸人民幣及離岸人民幣的相對強弱勢可能會大幅改變，該等改變亦可能會在極短時間內發生。

縱然離岸人民幣市場於近年呈現顯著增長，該市場仍較易受到負面因素或市場不明朗因素影響，且整體而言，離岸人民幣市場的波幅較在岸人民幣市場大，因為前者的流動性相對較薄弱。

一直以來都有討論關於將兩個人民幣市場合併的可能性，但相信將受政治決策而非純粹因經濟因素所驅動。普遍預期未來數年在岸人民幣及離岸人民幣市場將仍然為兩個獨立但高度相關的市場。

市場發展

於2010年7月19日，公佈取消對銀行同業間的人民幣資金往來轉賬的限制，以及批准香港公司以外幣兌換人民幣而不設上限。一個月後，中國當局向外國央行、香港及澳門的人民幣結算行以及參與人民幣境外結算計劃的其他外國銀行開放部分中國的銀行同業債券市場。

2011年3月的國家第十二個五年規劃明確表態支持香港發展成為一個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中國政府亦批准了中國首家非金融性企業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

滬港通於2014年11月推出，是允許透過香港聯交所投資於合資格滬股及透過上交所投資於合資格港股的市場互通計劃。深港通（於2016年12月推出）亦為一個允許透過香港聯交所投資於合資格深股及透過深交所投資於合資格港股的市場互通計劃。

人民幣國際化是長遠目標

鑑於中國的經濟規模及影響力日漸增加，人民幣有潛力成為可與美元和歐元看齊的國際貨幣。但中國首先必須加快其金融市場的發展，及逐步使人民幣可以透過資本賬全面兌換。雖然人民幣的國際化將帶來多種好處，例如增加政治上的影響力和減低匯率風險，但同時亦帶來人民幣匯率波動性上升等風險。

人民幣國際化的過程將會是一個漫長和按步就班的過程。美元要經過數十年方取代英鎊成為主要的儲備貨幣，同樣地，今後人民幣需要時間建立其重要性，現階段並未準備就緒挑戰美元的主要儲備貨幣的地位。

A 股市場

引言

中國的A股市場始於1990年，由兩個證券交易所即上交所及深交所組成。

上交所成立於1990年11月26日，股票又分為A股及B股。A股僅限於國內投資者及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買賣，而B股則同時供國內及國外投資者買賣。在上交所買賣的債券包括國債（T-bond）、地方政府債券、公司債券（包括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的公司債券）、附有可分割權證的公司債券及可換股公司債券。此外，證券投資基金（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及權證亦可在上交所買賣。截至2021年8月17日，上交所共有1,967間上市公司，其中1,640間公司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總市值為人民幣42.787萬億元，以及327間公司在科創板上市，總市值為人民幣4.992萬億元。

深交所成立於1990年12月1日，股票又分為A股及B股。A股僅限於國內投資者及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買賣，而B股則同時供國內及國外投資者買賣。截至2021年8月17日，深交所共有2,487家上市公司，其中1,477間公司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總市值為人民幣23.644萬億元，以及1,010間公司在創業板（主要供「高科技」公司掛牌）上市，總市值為人民幣12.800萬億元。深交所的產品涵蓋股票、互惠基金及債券。產品系列包括A股、B股、指數、互惠基金（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及上市開放式基金）、固定收益產品（包括中小企業集合債券及資產抵押證券），以及多元化的衍生金融產品（包括權證及回購）。

A股市場於過去20年取得長足發展，最新公佈的總市值達到人民幣79.104萬億元，截至2021年8月17日共有4,115間A股上市公司。

投資者構成方面，自A股市場成立以來，參與其中的機構投資者數目持續增加，包括證券投資基金、社會養老基金、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保險公司及一般投資機構。然而，按日成交量而言，散戶投資者仍然佔成交量的大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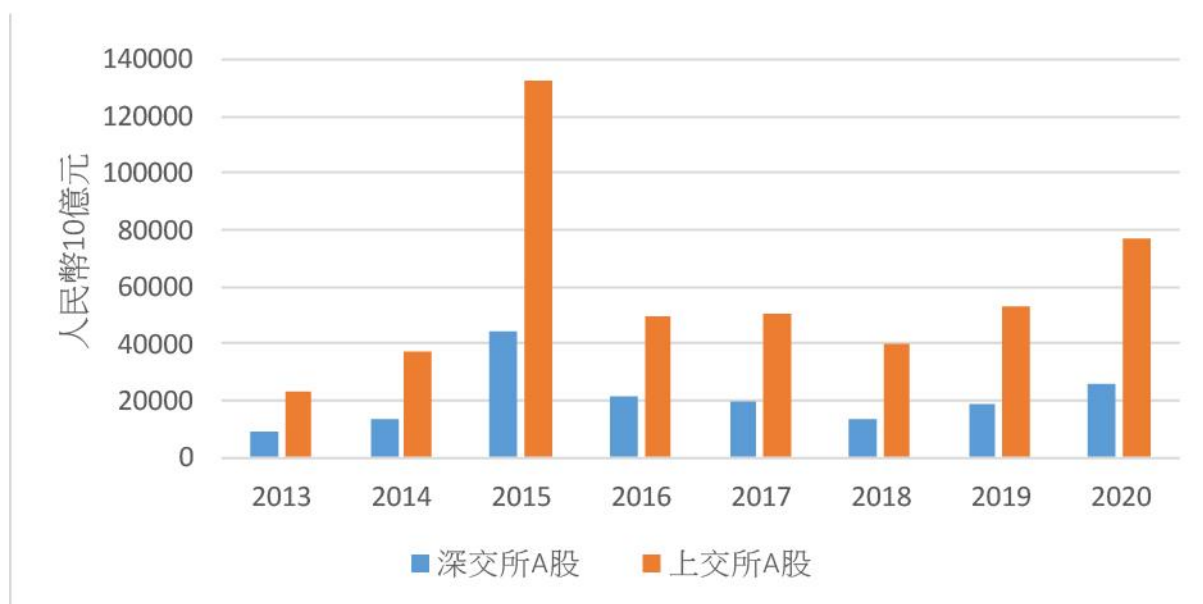
下表說明A股市場的發展：

圖1. 上交所及深交所主板的A股總市值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截至2021年8月17日。

圖2. 上交所及深交所主板全年A股交易量（成交量）



資料來源：上交所、深交所，截至2020年12月31日。

與香港市場的主要區別

中國內地A股市場與香港股市的主要不同之處載於下表：

	中國內地	香港
主要指數	上證綜合指數(SHCOMP) / 滬深 300 指數 (CSI 300) / 深證成份指數 (SZCOMP)	恒生指數 (HSI) /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HSCEI)
交易波幅限額	10% / 5% (ST/*ST 股 ¹ 或 S 股 ²) *	無限額
買賣單位	買入 100 股 / 賣出 1 股**	每隻股票均設有各自的每手買賣單位 (網上經紀商通常會在 閣下獲得報價時將每手買賣單位連同股價一併列示) ; 倘購買的數目並非每手買賣單位的倍數, 則須於另外的「碎股市場」進行買賣。
交易時段	開市前時段: 0915-0925 早市時段: 0930-1130 午市時段: 1300-1500 (1457-1500 為深交所收盤競價時間)	開市前輸入買賣盤時段: 0900-0915 對盤前時段: 0915-0920 對盤時段: 0920-0928 早市時段: 0930-1200 午市時段: 1300-1600 收市競價時段: 1600 至 1608 與 1610 之間隨機收市為止
交收	T+1	T+2
報告規定	年度報告: • 必須於報告期結束後 4 個月內披露完整的年度報告。 中期報告: • 必須於報告期結束後 2 個月內披露完整的報告。 季度報告: • 必須於報告期結束後 1 個月內披露完整的報告。第一季度報告不得於上一年的年度報告之前披露。	年度報告: • 必須於報告期結束後 3 個月內披露盈利; • 必須於報告期結束後 4 個月內披露完整的年度報告。 中期報告: • 必須於報告期結束後 2 個月內披露盈利; • 必須於報告期結束後 3 個月內披露完整的報告。

附註:

* 1) ST/*ST 股指特別處理股, 即對存在財政問題 (連續兩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 或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低於面值) 的公司進行特別處理, 自1998年4月22日起生效。ST股通常意味著存在除牌風險。

2) S股指尚未進行「股權分置改革」的股票。

** A 股市場不得買入碎股, 但允許賣出碎股, 而碎股與整手買賣單位之間的價格並無差異。

發售

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及港幣買賣基金單位於2021年12月14日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當前交易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下午1時正 (香港時間) 或基金經理 (經受託人批准) 於香港聯

交所或上交所及深交所縮短交易時間的任何日期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

下表概述發售方式及有關費用。

基金單位的收購或出售方式	最低基金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	渠道	可參與人士	作價、費用及收費*
透過經紀於香港聯交所（二手市場）以人民幣或港幣以現金買賣	每手買賣單位	於香港聯交所	任何投資者	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市價（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以人民幣計及港幣買賣基金單位以港幣計） 經紀佣金，以及稅項及費用
現金增設及贖回	申請單位數目	僅透過參與證券商	參與證券商或獲參與證券商接納為其客戶的任何人士	現金（僅以人民幣） 交易費（以人民幣或港幣支付） 參與證券商收取（以參與證券商釐定或與其協定的貨幣向參與證券商支付）的任何費用及收費 稅項及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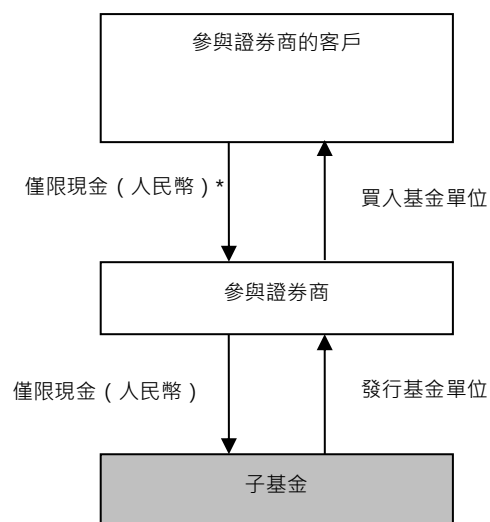
*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

務請投資者注意本章程第一部分「發售」一節。

投資於子基金的圖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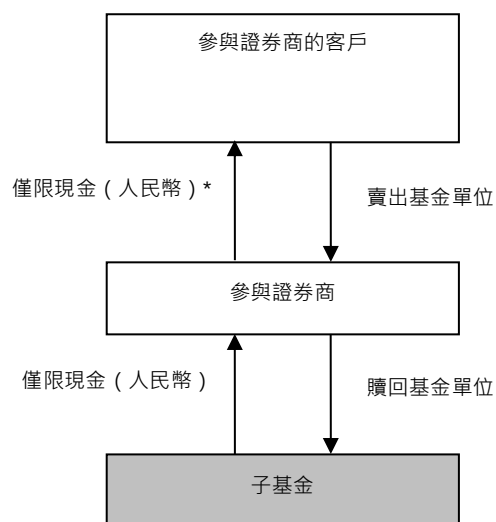
下圖說明發行或贖回及買賣基金單位的流程：

(a) 於一手市場發行及買入基金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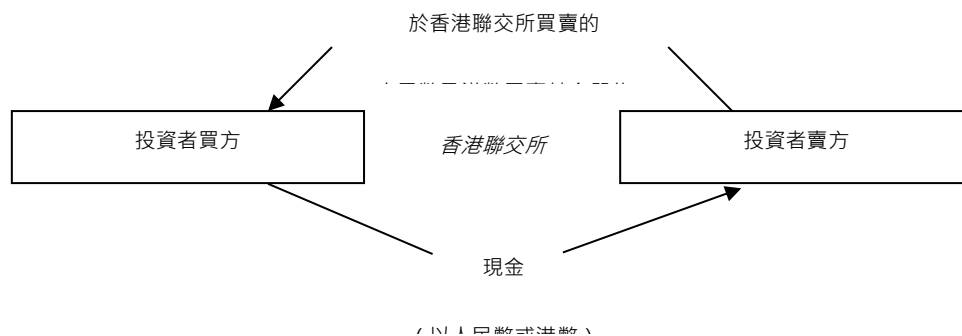
*參與證券商的客戶可與參與證券商協定以另一種貨幣交收。

(b) 於一手市場贖回及沽出基金單位



*參與證券商的客戶可與參與證券商協定以另一種貨幣交收。

(c) 於香港聯交所二手市場買賣基金單位



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

可透過參與證券商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按發行價以現金（僅以人民幣）增設基金單位及按贖回價值以現金（僅以人民幣）贖回基金單位。

所有增設申請須以現金（僅以人民幣）作出。雖然基金單位以雙櫃台模式買賣（如適用），但所有交收應僅以人民幣進行。所增設的基金單位初步必須作為人民幣櫃台基金單位（即僅可以人民幣買賣）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認購基金單位須於相關交易日在運作指引所指定的時間內按照運作指引以現金交收。

務請投資者注意本章程第一部分「發售」一節。

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及港幣買賣基金單位均可（通過參與證券商）贖回，僅以人民幣支付。即使子基金採用雙櫃台模式，參與證券商在現金贖回申請中收取的任何現金所得款項須僅以人民幣支付。所有已獲接納的贖回申請將於結算日執行。贖回所得款項付款將於收到以文件形式妥為提交的贖回申請後一個曆月內結清，條件是在遞交所有填妥的贖回文件時並未發生延誤，亦無發生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或買賣基金單位的情況。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增設及贖回（一手市場）」一節。

人民幣付款程序

投資者只可在有足夠人民幣支付申請款項及以人民幣計值的相關費用的前提下，才可透過參與證券商申請基金單位。投資者須注意，人民幣為中國唯一的官方貨幣。雖然在岸人民幣（「CNY」）及離岸人民幣（「CNH」）為同一種貨幣，但該等貨幣在不同及獨立市場上買賣。由於該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運作，彼此之間的流通受到高度限制，在岸人民幣及離岸人民幣以不同的匯率買賣，彼此之間的波動走向亦未必相同。雖然境外有龐大的人民幣款項（即在中國境外持有），離岸人民幣不得自由地匯進中國，並須遵守若干限制，反之亦然。因此，縱然離岸人民幣及在岸人民幣為同一種貨幣，惟中國境外的人民幣受若干特別限制。子基金的流通性及成交價可能受中國離岸人民幣的供應量有限及其適用的限制的不利影響。

參與證券商向子基金支付的申請款項將僅以人民幣支付。因此，一名參與證券商可能要求閣下（作為其客戶）向其支付人民幣。付款詳情將載於有關的參與證券商文件，例如供其客戶使用的申請表格。因此，如由參與證券商代表閣下認購基金單位，由於閣下需要累積至少足以向參與證券商支付發行價另加相關成本合計之人民幣，閣下可能需要提前開立一個銀行賬戶（作結算之用）及一個證券交易賬戶，或如向參與證券商作出的申請不成功或只部分成功，參與證券商將透過向閣下的人民幣銀行賬戶存入該等金額，向閣下退還全部或適當部分的款項。同樣地，閣下如欲在香港聯交所的二手市場買賣基金單位，閣下亦可能需要在閣下的經紀處開立一個證券交易賬戶。閣下需向相關的參與證券商及／或閣下的經紀查詢付款詳情及賬戶程序。

任何投資者如欲在二手市場買賣基金單位，彼等應聯絡其經紀，並與該等經紀確認其是否已就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準備就緒進行人民幣證券的買賣及／或結算交易，以及核對香港聯交所不時公佈有關於其參與人民幣證券買賣的資格的其他相關資料。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欲使用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結算與其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交易有關的付款或以人民幣收取分派，應確保本身已在中央結算系統開立人民幣指定銀行賬戶。

擬在二手市場上購買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投資者，應就有關購買的人民幣資金規定及結算方法徵詢其股票經紀。投資者在進行任何以港幣或人民幣買賣的基金單位交易前，可能需要首先在該等股票經紀處開立及存置證券交易賬戶。

投資者須確保有足以結算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之交易的人民幣。投資者應向銀行徵詢開立賬戶的手續以及人民幣銀行賬戶的條款和條件。部分銀行或會對其人民幣支票賬戶及向第三方賬戶轉賬施加限制。然而，就非銀行金融機構（如經紀）而言，該等限制未必適用，投資者應於有需要時向其經紀徵詢有關的貨幣兌換服務安排。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的交易成本包括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財匯局交易徵費（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所有此等二手市場買賣的相關費用及收費將以港幣收取，而就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而言，則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交易日期釐定並會於每個交易日上午11時正或之前在港交所網站公佈的匯率計算。

投資者應向本身的經紀或託管人徵詢如何支付及應以何種貨幣支付交易相關費用及收費以及經紀佣金。

如將以支票支付人民幣款項，投資者應事先向其開立人民幣銀行賬戶的銀行查詢該等銀行對於簽發人民幣支票是否有任何具體規定。特別是，投資者應注意，部分銀行對客戶的人民幣支票賬戶結餘或客戶可於一日內簽發的支票金額設有內部限額（通常為人民幣80,000元），該限額或會影響投資者（透過一名參與證券商）在申請增設基金單位時的資金安排。

開立人民幣銀行賬戶或結算人民幣付款的個人投資者，將面臨多項限制，包括匯入中國的每日最高金額為人民幣80,000元，此等匯款服務只適用於人民幣存款賬戶的持有人自其人民幣存款賬戶匯款至中國，惟於中國的賬戶名稱須與香港銀行的人民幣銀行賬戶的賬戶名稱完全相同。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子基金之特定風險因素」一節「與人民幣貨幣有關之風險」。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

一般事項

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基金單位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批准基金單位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日後或會申請基金單位於一家或多家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詳情敬請投資者留意本章程第一部分「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一節。

基金單位於2021年12月14日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人民幣及港幣買賣基金單位均按每手100個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人證港幣交易通

港交所於2011年10月24日推出人證港幣交易通（「人證通」），為欲在二手市場以港幣買入以人民幣交易的股份（人民幣股份），但並無足夠人民幣或難以從其他渠道獲取人民幣的投資者提供一個機制。人證通已自2012年8月6日起擴大覆蓋範圍，而子基金符合參與人證通資格。因此，人證通目前可供擬透過購買以人民幣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基金單位投資於子基金的投資者使用。投資者如對人證通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財務顧問。

雙櫃台

基金經理已安排基金單位根據雙櫃台安排於香港聯交所二手市場買賣。基金單位以人民幣計值。儘管有雙櫃台安排，在一手市場增設新基金單位及贖回基金單位僅可以人民幣結算。子基金為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提供兩個交易櫃台（即人民幣櫃台及港幣櫃台）進行二手市場買賣。於人民幣櫃台交易的基金單位乃以人民幣結算，而於港幣櫃台交易的基金單位則以港幣結算。除了以不同貨幣結算外，由於人民幣櫃台和港幣櫃台是兩個分別及獨立的市場，因此基金單位於不同櫃台的成交價或會不同。

於兩個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屬同一類別，而兩個櫃台的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亦享同等待遇。兩個櫃台分別有不同的股份代號、股份簡稱和ISIN編號，如下所示：人民幣櫃台及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為83111，股份簡稱為「EFUNDMSCIA50 - R」，而港幣櫃台及港幣買賣基金單位的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為3111，股份簡稱為「EFUNDMSCIA50」。人民幣櫃台及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ISIN編號為HK0000806163，而港幣櫃台及港幣買賣基金單位的ISIN編號為HK0000806155。

一般情況下，投資者可以在同一個櫃台買入及賣出基金單位，或於其中一個櫃台買入後於另一個櫃台賣出，但其經紀必須同時提供港幣及人民幣交易服務，並提供跨櫃台轉換服務以支援雙櫃台交易。跨櫃台買入及賣出可於同一交易日進行。然而，投資者應注意，於人民幣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及於港幣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的成交價或會不同，且未必有高度對應性，須視乎市場供求及各個櫃台的流通性等因素而定。

投資者如對雙櫃台（包括跨櫃台轉換）的費用、時機、程序及運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的經紀。投資者亦須垂注下文所載「雙櫃台風險」的風險因素。

贖回

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及港幣買賣基金單位均可直接（通過參與證券商）贖回。然而，贖回所得款項應僅以人民幣支付。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擬在計及子基金扣除費用及成本後之淨收入後，至少每年（一般於10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宣派及分派收益。分派僅可從淨收入（經扣除全部費用及成本）中支付而不會自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

基金經理將在作出分派之前發佈關於有關分派金額（僅以人民幣釐定）的公告。各基金單位持有人將以人民幣（不論持有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或港幣買賣基金單位）收取分派。

基金單位之分派率將視乎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控制以外之因素而定，包括整體經濟狀況，以及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或分派政策。無法保證有關實體將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派。

基金經理可能會修訂子基金的有關自資本中分派或自子基金資本中有效分派的分派政策，惟須獲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及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費用及開支

單一管理費子基金採用單一管理費用結構，以單一費用支付其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單一管理費」）。釐定單一管理費時計及的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費、受託人費用、註冊處費用、服務代理費用、基金行政管理費用、託管費用、核數師費用及開支、管理人或受託人（以及其委派人）產生的一般實付開支及子基金行政管理的若干相關營運成本，包括其法律顧問、核數師及其他專業人士的成本及開支、指數使用許可費用、有關維持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費用、就編製、印刷及更新任何發售文件所產生的成本及就編製增補契據所產生的成本、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印刷及分派與相關子基金有關的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其他通函所產生的開支，以及公佈基金單位價格的開支。

為免生疑問，超出單一管理費的任何該等費用及開支將由基金經理承擔，而不會向子基金收取。儘管上述，單一管理費將不包括經紀及交易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於收購、持有或沽售投資組合資產的費用、開支、佣金或差價）、印花稅、稅項、費用及特殊項目（例如訴訟開支）。

基金經理有權每年收取最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0.99%的管理費。現時子基金的單一管理費為0.25%，於每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於每月月底支付。該費用將從信託基金中撥付。

指數

本節乃對指數之概覽，當中概括了指數的主要特徵，並非對指數的全面描述。截至本章程日期，本節對指數的概括屬準確且與指數的全面描述一致。有關指數的完整信息載於下文提述之網站。該等信息會不時變更，而變動詳情將於網站刊登。

一般資料

指數的編制乃基於MSCI中國A股指數（「母指數」），該指數是一隻行業覆蓋廣泛的指數，成份股包括在上海及深圳股票交易所上市的大型及中型市值A股，而這些成份股可透過滬股通及深港通的北向交易渠道進行買賣。指數旨在反映50隻最大型證券的表現，該等證券代表各個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行業（包括能源、材料、工業、非必需消費品、必需消費品、醫療保健、金融、資訊科技、通信服務、公用事業和房地產），並反映母指數的行業權重配置。指數以人民幣計算及公佈，並由MSCI Inc.管理。指數按人民幣報價。

指數是一項淨總回報指數。淨總回報指數，即表示其表現能夠反映從相關指數證券中所得並經扣除預扣稅後的股息及分派的再投資。

指數於2021年8月20日推出，於2012年11月20日將基準水平設為1,000。

截至2022年5月13日，指數的自由流通市值總額為人民幣4.68萬億元，共有50隻成份股。

指數供應商

指數由MSCI Inc.（「指數供應商」）編製及管理。

基金經理（及其各關連人士）均獨立於指數供應商。

指數計算方法

指數範圍

指數的適用範圍包括母指數的所有成份股。母指數包括在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的大型及中型市值A股，而這些成份股可透過滬股通及深港通的北向交易渠道進行買賣。

選股標準

指數採用以下步驟構建：

- 第1步：指數旨在納入MSCI中國A股大盤股指數（「大盤股母指數」）（其為母指數的大盤板塊）各個GICS®行業中自由流通調整市值最大的兩隻證券。

如果母指數的某些行業板塊中沒有證券被根據上述規則選出，則從適用選股範圍納入這些行業中自由流通調整市值最大的證券。

- 第2步：在按上文第1步選出證券之後，指數納入大盤股母指數中自由流通調整市值最大的證券，直至證券數量達到目標成份股數量(即50隻)。

所選的指數成份股按照其自由流通調整市值所佔比例分配權重。然後對權重進行調整以達到行業板塊中性，即在再平衡時，每個行業板塊在指數的權重與其在母指數中的權重相等。各行業成份股的權重重新標準化，以反映其在母指數行業板塊中的權重。

指數維護

指數每季度調整一次，通常分別在2月、5月、8月和11月的最後營業日結束前進行。

為了減少指數换手率及增強指數的指數穩定性，在從各行業板塊選出證券之後選擇餘下的證券時，設置了15隻證券的緩衝規則。

例如，在根據行業板塊代表性選出22隻證券之後，對於餘下28隻證券，緩衝規則適用於排名第14至第43的證券。大盤股母指數中沒有根據行業板塊代表性選中且自由流通調整市值排名第13或以上的證券將按優先次序加入至指數。接著在大盤股母指數中再將排名為第14至第43的指數的現有成份股按順序添加至指數中，直到指數的證券總數達到50隻為止。若在完成此步驟後，證券總數尚不足50隻，則將大盤股母指數中的餘下的證券依照排名由高至低的順序添加至指數中，直到指數中的證券數量達到50隻為止。

指數調整

如發生若干公司事件，MSCI將作出必要調整。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分拆、合併及收購。在兩次指數審查之間，不會有新的證券納入指數（由於若干特定公司事件除外）。對於獲准的納入情況，只有將證券添加到母指數後，該證券才會相應添加到指數中。母指數的證券剔除將同時在指數中反映。

指數成份股

閣下可登錄指數供應商的網站<https://www.msci.com/constituents>（此網頁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閱）瀏覽最新的指數成份股名單及其相關權重，並可瀏覽<https://www.msci.com/our-solutions/index-profiles/market-cap-weighted/china-a-50-connect>（此網頁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閱）獲得有關指數的其他資料及重要消息。

指數代碼

彭博代碼：MXA50CNC

指數使用許可協議

基金經理與指數供應商已訂立一份補充指數使用許可主協議的附表協議。

指數使用許可的初始期限於2021年11月10日開始，並應持續有效直至指數使用許可主協議的當時期限為止。除非根據許可協議的規定終止，否則使用許可於初始期限屆滿時，應自動連續續期，每次續期1年。

指數供應商之免責聲明

易方達（香港）MSCI中國A50互聯互通ETF並非由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MSCI Inc.)（「MSCI」）、其任何聯屬公司、其任何資料提供者或參與或有關編制、計算或增設任何MSCI指數的任何其他第三方（「統稱「MSCI各方」」）保薦、許可、出售或宣傳。MSCI指數是MSCI的專有財產。MSCI及MSCI指數名稱是MSCI或其聯屬公司的服務標記，並獲授權供基金經理用作若干用途。MSCI各方概無就投資於一般基金或特別投資於易方達（香港）MSCI中國A50互聯互通ETF是否適當，或任何MSCI指數能否追蹤相關股票市場表現，向易方達（香港）MSCI中國A50互聯互通ETF的發行人或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MSCI或其聯屬公司乃其若干商標、服務標記及商號的特許人，亦為MSCI指數的特許人，MSCI指數由MSCI釐定、編纂及計算，並未考慮易方達（香港）MSCI中國A50互聯互通ETF或易方達（香港）MSCI中國A50互聯互通ETF的發行人或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MSCI各方釐定、編纂及計算MSCI指數時，並無責任顧及易方達（香港）MSCI中國A50互聯互通ETF的發行人或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的需要。MSCI各方對決定將予發行易方達（香港）MSCI中國A50互聯互通ETF的時間、價格及數目，以及釐定或計算可贖回的易方達（香港）MSCI中國A50互聯互通ETF的公式或代價概不負責，亦無參與有關事宜。再者，MSCI各方毋須就易方達（香港）MSCI中國A50互聯互通ETF的行政、市場推廣或發售事宜，向易方達（香港）MSCI中國A50互聯互通ETF的發行人或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

儘管MSCI將自其認為可靠之來源取得載入或用作計算MSCI指數的資料，惟MSCI各方並不保證或擔保任何MSCI指數或當中所載任何數據之原創性、準確性及／或完整性。MSCI各方概不就易方達（香港）MSCI中國A50互聯互通ETF的發行人、易方達（香港）MSCI中國A50互聯互通ETF的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因使用任何MSCI指數或當中所載任何數據而取得的結果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MSCI各方對任何MSCI指數或當中所載任何數據的錯誤、遺漏或阻礙或與MSCI指數或當中所載任何數據有關的錯誤、遺漏或阻礙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再者，MSCI並無作出任何類型的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而MSCI特此明確拒絕為每項MSCI指數及當中所載任何數據而就某特定目的作出任何有關可銷售性及適用性的保證。在對上文不構成限制的情況下，MSCI各方在任何情況下一概不就任何直接、間接、特別、懲罰性、後果性或任何其他賠償（包括損失溢利）承擔任何責任，即使已獲知會可能出現該等損害賠償。

未經首先聯絡MSCI以決定是否需要其批准前，此證券、產品或易方達（香港）MSCI中國A50互聯互通ETF的買方、賣方或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均不得使用或引述任何MSCI商號、商標或服務標記，以保薦、許可、推廣或宣傳此證券。未獲得MSCI事先書面批准前，任何人士或實體在任何情況下亦不得聲稱與MSCI有任何從屬關係。

可供查閱互聯網資料

基金經理將會以中、英文在基金經理之網站 <http://www.efunds.com.hk/3111> (該網站及本附錄提述之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 www.hkex.com.hk (就下文(a)、(b)、(c)、(d)及(f)而言) 刊登有關子基金 (包括有關指數) 的要聞及資料, 包括:

- (a) 章程 (包括本附錄) 及子基金之產品資料概要 (經不時修訂);
- (b) 最新的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僅提供英文版);
- (c) 有關子基金發售文件或組成文件之重大修改或補充的任何通告;
- (d) 任何由子基金發出的公告, 包括關於子基金及指數的資料、暫停計算資產淨值的通知、收費調整以及暫停及恢復買賣;
- (e) 子基金的跟蹤偏離度及跟蹤錯誤;
- (f) 在香港聯交所正常交易時段內每15秒更新一次的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以人民幣及港幣釐定);
- (g) 子基金的最後資產淨值 (僅以人民幣釐定) 及最後子基金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以人民幣及港幣釐定);
- (h) 子基金的完整產品組合資料 (每日更新); 及
- (i) 最新參與證券商及做市商名單。

以上(f)段所述以人民幣及港幣釐定的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僅供說明及參考。該資產淨值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每15秒更新一次。以港幣釐定的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使用實時港幣兌人民幣匯率計算, 以人民幣釐定的接近實時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乘以由ICE Data Indices提供的港幣兌人民幣實時匯率 (於香港聯交所開市買賣時) 計算。由於以人民幣釐定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不會在相關A股市場收市時予以更新, 故於有關期間以港幣釐定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變動完全由匯率變動造成。

以上(g)段所述以港幣釐定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僅供說明及參考, 按以人民幣釐定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乘以彭博於同一個交易日下午3時正 (香港時間) 所報的CNH價格之假定匯率計算。當相關A股市場收市時, 以人民幣及港幣釐定的官方最後每基金單位產淨值將不會予以更新。

子基金之特定風險因素

除本章程第一部分所呈列的風險因素外, 基金經理及其董事認為下列風險因素亦有關且現時特別適用於子基金。

與中港通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透過中港通作出的投資可能承受以下風險。倘若子基金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時投資A股的能力受到不利影響時，基金經理將尋求依靠QFI投資以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額度限制：中港通交易受額度限制。一旦北向每日額度於開市集合競價時段降至零或交易已超過餘額，新買盤將被駁回（投資者仍可出售其跨境證券，不受額度餘額所限），對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A股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暫停風險：香港聯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各自保留暫停北向及／或南向交易的權利，在有必要時確保市場公平和有條理，並穩健地作出風險管理。觸發暫停前將查詢相關監管機構的意見。一旦北向交易暫停，子基金透過中港通投資於A股或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不利影響。

交易日差異風險：於中國及香港市場同時開市作買賣的日子及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關結算日同時開門營業時，中港通方會運作。因此，有可能出現於中國市場的正常交易日但香港投資者（如子基金）未能進行任何A股買賣的情況。由於交易日差異，在中國股票市場開市進行交易但香港股票市場收市的日子，子基金可能須承受A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運作風險：中港通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直接進入中國股票市場提供了新的機制。市場參與者須符合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指定若干資訊技術性能、風險管理及其他方面的要求。市場參與者或須持續處理兩地差異衍生的問題。

另外，中港通需要建立兩地市場間的買賣盤傳送訂單安排以達致「互通」。香港聯交所及交易所參與者須發展新的資訊技術設施。惟無法保證香港聯交所及交易所參與者的設施將正常運作或可以適應兩地市場的轉變及發展。如果相關設施未能正常運作，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在兩地的投資將受干擾。

召回合資格股票：如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合資格股票被召回，投資者只可售出而不可買入該股票。如指數成份股被召回，這將影響子基金追蹤指數。

結算及交收風險：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已建立中港結算通，並互相成為對方的參與者，為透過中港通進行跨境交易提供結算與交收。於各自市場達成的跨境交易，當地結算所將與其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與交收，同時承擔及履行其結算參與者與對方結算所就此跨境交易的結算與交收責任。如罕有地發生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違約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被宣佈為失責者，香港結算與其結算參與者在北向通交易的市場合約中的責任只限於協助其結算參與者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追討相關賠償。香港結算將盡可能通過可用的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違約後的公司清盤程序（如適用）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追討所欠的股票和款項，香港結算繼而會將討回的股票或款項按比例分配給受損失的結算參與者。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在追討過程中可能受到耽誤或無法從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追回所有損失。

監管風險：中港通的性質新穎，將會受監管機構公佈的規例以及中港兩地交易所實施的規則所限。另外，監管機構或不時公佈與跨境交易運作和跨境執法相關的新規例。有關規例是未經驗證的，

並且將如何執行是不確定的，且可能轉變。惟無法保證中港通不會被終止。

*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限制的風險：*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投資乃透過經紀進行，故面臨有關經紀的違約風險。對於2020年1月1日之前發生的違約，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並不涵蓋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北向交易作出的投資。雖然對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違約，投資者賠償基金涵蓋子基金的北向交易，由於子基金透過香港的證券經紀而非中國內地經紀進行北向交易，其不受中國內地的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的保障。因此，子基金將面臨其委任以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A股交易的經紀的違約風險。

倘交易對手方未能按照預付款掉期履行其義務、違約或無力償債，子基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抵押品資產的價值或會受市場事件影響及可能大幅偏離指數的表現，可能導致子基金對掉期交易對手方所承受的風險抵押不足並因此導致重大損失。

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子基金可透過與一個或多個交易對手方進行交易，將其不多於1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期貨及為預付款總回報掉期）。因此，倘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其義務或倘其無力償債或違約，子基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容易受到價格波動和較高波動性的影響，並可能具有較大的買入和賣出價差，並且沒有活躍的二級市場。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部分導致的損失金額可能遠高於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導致子基金面對大額損失的高風險。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風險因素」一節「金融衍生工具風險」項下的風險因素。

基金經理已採取措施應對因投資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的風險。例如，基金經理將確保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方或其擔保人必須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有關基金經理就金融衍生工具及抵押品的政策描述，請亦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投資目標、投資策略、投資限制、證券借貸以及借款」一節的「金融衍生工具」及「抵押品」部分。

新指數風險

指數屬新指數。與其他追蹤有較長運作歷史且較具規模的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相比，子基金或須承受較高風險。

集中風險

由於指數集中於單一國家（即中國），指數承受集中風險，與基礎更為廣泛的股票指數相比，指數的表現或會更波動。相較於基礎更為廣泛的基金（例如全球性或區域性基金）而言，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面對更高的波動性，因為指數更容易受到單一國家不利情況所帶來的價值波動所影響。

與QFI制度有關之風險

QFI制度風險：目前的QFI規例包括適用於子基金的投資限制規則。QFI的交易規模相對較大，在市場流通性減少及價格大幅波動導致買賣證券之時機及價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時，其面臨的風險將隨之擴大。

中國境內的證券乃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以基金經理（作為QFI持有人）及子基金聯名登記，並且以電子方式存置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之證券戶口。由於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獲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為QFI，故該戶口須以「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名義持有。QFI挑選中國經紀（「中國經紀」）於中國境內兩個證券市場分別代其行事且挑選中國託管人根據中國託管協議條款以託管形式存置其資產。

倘相關中國經紀或中國託管人在中國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任何資金或證券時違約，則子基金可能在收回其資產時遭遇延誤，繼而可能會對其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在極端情況下，子基金可能因投資能力有限而產生重大虧損，或由於QFI投資限制、中國證券市場缺乏流通性、以及於執行或結算交易時遭遇延誤或干擾，無法全面落實或達成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規管QFI在中國投資及QFI的投資資金返程的規例相對較新。因此，有關投資規例的應用及詮釋相對而言未經考驗，而且中國政府機關及監管機構在有關投資規例方面擁有很大的酌情權，而該酌情權於現時或未來會如何行使並不明確，故無法確定該等投資規例將如何獲應用。

中國證監會及外管局可能會在任何時候對中國的外國投資法規進行修改，而這些修改可能對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託管人及中國經紀風險：中國境內資產將由中國託管人以電子方式存置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之證券戶口及中國託管人的現金賬戶。

QFI亦挑選中國經紀於中國市場為子基金執行交易。倘子基金因任何原因無法使用相關中國經紀，則子基金的運作可能中斷，而其追蹤指數的能力亦會受到影響，進而導致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成交價出現溢價或折讓。子基金亦可能因相關中國經紀或中國託管人任何一方於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於轉讓任何基金或證券時的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虧損。在遵循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將作出安排，確保相關中國經紀及中國託管人已制定妥善保管子基金資產的適當程序。

根據 QFI 規例及市場慣例，子基金於中國的證券及現金賬戶將由基金經理（作為 QFI）以及子基金聯名存置。

投資者須注意，存放於中國託管人的子基金現金賬戶的現金將不會分開管理，而會成為中國託管人欠付子基金（作為存款人）的債務。有關現金將會與中國託管人的其他客戶的現金合併。倘中國託管人破產或清盤，子基金將無權擁有存放於現金賬戶的現金，而子基金將成為一名無抵押債權人，與中國託管人的所有其他無抵押債權人具有同等地位。子基金可能難以及／或延遲收回該債務，或可能無法悉數收回，甚至根本無法收回。在該等情況下，子基金將會蒙受損失。

返程風險：QFI 對投資基金（例如子基金）根據每日認購或贖回淨額作出的人民幣資金返程屬獲准的日常操作，並不存在任何禁售期，亦毋須取得事前批准。通過 QFI 為子基金進行投資所產生的已實現累積利潤，可在中國註冊會計師完成對該等已實現累積利潤淨額的審計並簽發完稅證明或報稅證明（如有）後，由基金經理指示中國託管人將其匯出中國。惟無法保證中國的規則及法規將不會予以修訂，亦不保證日後不會取消或額外施加返程限制／要求。對已投資資金及淨利潤返程的任何新限制，可能影響子基金滿足贖回要求的能力。

QFI 資格風險：無法保證基金經理的 QFI 資格不會被暫停或撤銷。倘發生此情況，由於子基金可能完全無法實施其投資策略，子基金的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在最差情況下可能導致子基金終止。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風險

中國經濟一直在從計劃經濟向市場經濟轉型，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干預程度、發展狀況、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

雖然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在不同程度上仍由中國政府擁有，但中國政府近年來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強調運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和高度管理自主。雖然中國經濟在過去 20 年大幅增長，但各個地區及經濟板塊的增長並不均衡，且經濟增長亦伴隨著高通脹時期。中國政府不時實施各項措施，以控制通脹及抑制經濟增長率過高。

為分散管理及運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中國政府於過去逾 20 年實行經濟改革。該等改革已促成龐大經濟增長及社會發展。然而，並不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推行該等經濟政策，或如繼續推行，該等政策將繼續成功。倘該等經濟政策出現任何調整及修改，均可能會對中國證券市場及子基金之相關證券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可能不時採取修正措施控制中國經濟之增長，這亦可能會對子基金之資本增值及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之政局變化、社會不穩定及負面外交事態發展，均可能導致中國實施額外政府限制，包括沒收資產、充公稅款或將子基金組合之證券之相關發行人持有之部分或全部財產收歸國有。

中國法律及法規風險

中國之資本市場及股份制公司之規管及法律框架可能不如發達國家完善。影響證券市場之中國法

律及法規相對較新及不斷演變，而因為已公佈案例及司法詮釋有限且不具約束力，故該等法規之詮釋及執行涉及大量不確定因素。此外，隨著中國法律體制的發展，概不保證有關法律及法規、其詮釋或其執行之變動將不會對其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受限制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能會投資於中國對外資所有權或控股權施加限制或約束的證券。與指數表現比較，有關法律及法規限制或約束可能對子基金持股的流通性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這可能增加追蹤誤差風險，最嚴重的情況是可能導致子基金無法達致其投資目標。

A 股市場暫停風險

在 A 股可在上交所或深交所（如適用）買賣之情況下，子基金方能買賣相關 A 股。A 股市場被視為波動不定（存在某一股票暫停交易或政府干預的風險），故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亦可能中斷。如某參與證券商認為 A 股未必可供買賣，則應不會贖回或增設基金單位。

A 股市場交易時間差異的風險

深交所及上交所與香港聯交所之間交易時間的不同可能增加基金單位價格相對於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水平，原因是如中國證券交易所在香港聯交所開市時收市，未必可提供指數水平。香港聯交所做市商所報的價格因此會作出調整以計及因未能提供指數水平而產生的任何累計市場風險，故此，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價格相對於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可能較高。A 股市場的高市場波動及潛在的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 A 股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從而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會計及申報準則之風險

適用於中國公司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準則及慣例可能有別於適用於擁有較發達金融市場國家的準則及慣例。例如，物業及資產的估值方法及向投資者作出資料披露的規定存在差異。

中國稅項變動之風險

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多項稅務改革政策。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可能於未來修訂或修正。稅務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修訂或修正可能影響中國公司及該等公司的外國投資者的稅後溢利。詳細內容請參閱下文「中國稅項」分節。

政府干預及限制風險

政府及監管機構可能會干預金融市場，如施加交易限制、禁止「無抵押」沽空或暫停沽空若干股票。此舉可能影響子基金的運作及做市活動，並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可預計之影響。此外，上述市場干預可能對市場情緒造成負面影響，進而影響指數以至子基金的表現。

中國預扣稅風險

子基金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在中國投資所實現的資本收益，存在與中國現行稅收法例、法規及做法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中國稅務規則、規例及做法可能出現變更及追溯徵收稅項。關於中國現行稅務法例、規例及做法亦存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因此，可能出現沒有就子基金未來可能被徵收之稅務作出任何稅務撥備的風險，此風險誠然存在，可能對子基金造成重大損失。

視乎最終稅務責任、撥備水平及何時認購及 / 或贖回其基金單位，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有所損失或受惠。倘基金經理沒有就全部或部分國家稅務總局未來徵收的實際稅項作出計提撥備，則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最終將須承擔全部稅務責任，故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減少。在該情況下，額外的稅務責任將僅影響在相關時間的已發行基金單位，且當時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透過子基金所承擔的稅務責任與其投資於子基金時的稅務責任比較將會不合比例地偏高。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附錄「稅項——中國稅項」分節。

交易差異之風險

由於上交所及深交所開市時，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可能尚未定價，故子基金投資組合內的證券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無法買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之日發生變動。此外，由於交易時間之差異，在上述於香港以外成立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相關證券或掉期之市價可能無法在香港聯交所部分或整個買賣時段內提供，因而可能導致子基金之成交價偏離資產淨值。A 股的交易範圍受到限制，令成交價的漲跌幅受限，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基金單位則無該等限制。因此，香港聯交所做市商的報價將予以調整，以計及因無法獲得指數水平而引起的累計市場風險，故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可能會擴大。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而且面臨外匯管制及限制風險

閣下務請注意，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須遵循中國政府施行的外匯管制政策及返程限制。自 1994 年起，人民幣兌美元乃按人民銀行制定的匯率進行兌換，該匯率按前一日中國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每日訂立。於 2005 年 7 月 21 日，中國政府引入受管理浮動匯率機制，容許人民幣幣值根據市場供求及經參考一籃子貨幣在規定區間內波動。此外，銀行同業現匯市場亦引入做市商機制。於 2008 年 7 月，中國宣佈匯率機制進一步轉制為基於市場供求的受管理浮動機制。鑑於國內及海外經濟發展，人民銀行於 2010 年 6 月決定進一步完善人民幣匯率機制，以提升人民幣匯率的靈活性。於 2012 年 4 月，人民銀行決定採取進一步措施增加人民幣匯率的靈活性，將日交易區間由 $\pm 0.5\%$ 擴大至 $\pm 1\%$ 。從 2015 年 8 月 11 日起，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將參考銀行同業外匯市場上一日的收盤匯率（而非上一日上午的官方匯率）。

然而，閣下務請注意，中國政府的匯率管制及返程限制政策或會調整，而任何該等調整均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無法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之匯率將不會於未來大幅波動。

資本賬下的外匯交易，包括償還外幣計值債務的本金，目前仍受嚴格的外匯管制並須獲外管局批准。另一方面，中國現時的外匯管制規例已大幅削減政府對流動賬下的交易（包括與貿易及服務

有關的外匯交易以及股息支付)的外匯管制。然而，基金經理無法預測中國政府是否將繼續實施其現時的外匯政策，亦無法預測中國政府將於何時允許人民幣自由兌換外幣。

基金單位之人民幣買賣及結算風險

買賣及結算以人民幣計值的證券乃香港近期的發展，無法保證將不會發生有系統或其他流程性問題。儘管香港聯交所於2011年3月、9月及10月為香港聯交所參與者進行了端對端上市人民幣產品交易及結算模擬測試及付款試運作，但部分經紀可能並未參與，而參與者並非全部能成功完成，因此無法保證彼等已就買賣以人民幣計值的證券作好準備。投資者須注意，並非所有經紀均已妥為準備並能夠買賣及結算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故投資者或無法透過部分經紀交易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擬進行雙櫃台交易或跨櫃台轉換的投資者應事先與其經紀確認，並全面了解相關經紀所能提供的服務(以及任何相關費用)。部分交易所參與者未必能提供跨櫃台轉換或雙櫃台交易服務。

非人民幣或延遲結算贖回風險

在特殊情況下，倘基金經理於諮詢受託人後認為，因並非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所能控制的法律或監管環境，無法正常匯出或支付贖回基金單位的人民幣款項，則贖回資金可能延誤，或在例外情況下如有必要，須按基金經理於諮詢受託人後釐定的匯率以美元或港幣(而非人民幣)支付。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透過參與證券商以人民幣收取贖回基金單位的結算金額(而可能須收取美元或港幣)或可能延遲收取人民幣結算金額。

人民幣分派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基金單位持有人倘持有在港幣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則相關分派將僅以人民幣而非港幣收取。倘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賬戶，則可能須承擔有關將股息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的費用及開支。務請基金單位持有人與其經紀確認有關分派的安排。

QFI延遲結算風險

子基金須將人民幣自香港匯至中國，以結算子基金不時購買的A股。倘匯款受到干擾，子基金將無法透過投資有關A股而全面複製指數，而這可能增加子基金的追蹤誤差。

人民幣兌其他貨幣之匯率波動風險

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如持有主要以港幣或非人民幣的貨幣計值的資產或負債，則須考慮該等貨幣與人民幣之間的價值波動所造成的潛在虧損風險。此外，港幣買賣基金單位的投資者應注意，港幣買賣基金單位的分派將僅以人民幣支付，故其亦面臨匯兌風險。無法保證人民幣兌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將會升值或貶值。如人民幣升值，投資者可能獲得人民幣收益，但將資金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時，卻可能蒙受損失，反之亦然。

人民幣匯率於未來之波動風險

人民幣匯率於2005年7月21日與美元脫鈎，擴大了人民幣匯率體系的靈活性。由人民銀行授權的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個營業日上午9時15分公佈人民幣兌美元、歐元、日圓、英鎊及港幣的匯率中間價，該中間價將為銀行同業現匯市場交易及銀行場外交易的每日匯率中間價。人民幣兌上述貨幣的匯率會在該匯率中間價的上下範圍內波動。由於匯率主要由市場力量決定，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包括美元及港幣）的匯率易受由外在因素造成的變動影響。無法保證兌換美元、港幣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匯率日後不會大幅波動。1994年至2005年7月，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幣的匯率相對穩定。自2005年7月起，人民幣升值直至當人民銀行於2015年8月就人民幣推行一次性貶值。概無法保證人民幣不會再次貶值。人民幣匯率的未來走勢並不明朗，而其波動可能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造成正面或負面的影響。

雙櫃台風險

香港聯交所的雙櫃台模式對香港而言乃屬創新。此外，子基金為首批設有雙櫃台買賣基金單位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之一。該等基金單位在人民幣櫃台以人民幣以及在幣櫃台以港幣交易結算。鑑於雙櫃台對交易所買賣基金而言屬新興概念，相對未經驗證，故投資基金單位的風險可能高於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單櫃台基金單位或股份。例如，倘一個櫃台的基金單位乃於交易日最後結算時方交付予中央結算系統，導致並無足夠時間於當日向另一個櫃台轉換基金單位以供結算，則跨櫃台轉換將出於某種原因而無法結算。

此外，倘基金單位在港幣櫃台與人民幣櫃台之間的跨櫃台轉換因運作或系統故障等原因而中斷，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僅可以相關雙櫃台的貨幣買賣其基金單位。因此，應注意跨櫃台轉換未必一直可行。

存在港幣買賣基金單位及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市價可能會因市場流通性、各個櫃台的供求情況以及人民幣與港幣間之匯率（在岸及離岸市場）等不同因素而相去甚遠之風險。港幣買賣基金單位或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成交價由市場力量決定，故有別於乘以現行匯率的基金單位成交價。因此，投資者於出售或購入港幣買賣基金單位時，倘相關基金單位以人民幣交易，其收取的金額可能少於人民幣等值金額，而支付的金額可能超過人民幣等值金額，反之亦然。無法保證各櫃台的基金單位價格將會相同。

並無人民幣賬戶的投資者僅可買賣港幣買賣基金單位，無法買賣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並應注意，分派僅以人民幣作出。因此，該等投資者在收取股息時可能會蒙受匯兌虧損及產生匯兌相關費用及開支。

部分經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未必熟悉或能夠(i)於一個櫃台購買基金單位，之後於另一個櫃台出售基金單位；(ii)進行基金單位的跨櫃台轉換；或(iii)同時於兩個櫃買賣基金單位。此種情況下可能會涉及其他經紀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因此，這可能會導致投資者無法或延遲買賣港幣買賣基金單位及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而可能意味投資者僅能以一種貨幣出售其基金單位。務請投

資者確認其經紀是否已準備就緒進行雙櫃台交易或跨櫃台轉換。

離岸人民幣（「離岸人民幣」）市場風險

在岸人民幣（「在岸人民幣」）為中國唯一的官方貨幣，並且用於中國個人、國家及企業之間的所有金融交易。香港乃首個允許於中國境外累積人民幣存款的司法管轄區。離岸人民幣（「離岸人民幣」）自2010年6月開始正式買賣，由香港金融管理局及人民銀行聯合規管。在岸人民幣及離岸人民幣均指人民幣，但於不同及獨立的市場買賣。兩個人民幣市場互相獨立運作，且兩者之間的流通受到嚴格限制。儘管離岸人民幣為在岸人民幣之代表，但因在不同司法管轄區運作，造成供求狀況各異，以致產生獨立但相關之貨幣市場，故兩者未必具有相同之匯率，而其波動亦未必一致。

然而，現時中國境外以人民幣計值的金融資產規模有限。此外，香港金融管理局亦要求參與獲授權機構的人民幣總額（以現金及其於人民幣結算行的結算戶口結餘形式）維持在不少於其人民幣存款25%之水平，這進一步限制了參與獲授權機構可用於為客戶進行匯兌服務的人民幣。人民幣業務參與銀行並未從人民銀行獲得直接的人民幣資金支持。人民幣結算行僅自人民銀行取得境內資金支持（以人民銀行規定的年度及季度額度為限）以為參與銀行提供類型有限的交易的平倉服務，包括為跨境交易結算的企業及為個人客戶提供兌換服務產生的未結頭寸。人民幣結算行並無責任為參與銀行對由其他外匯交易或兌換服務產生的任何未結頭寸平倉，而參與銀行需自境外市場獲取人民幣以為該未結頭寸平倉。儘管預期離岸人民幣市場的深廣度將持續增長，但其增長因中國外匯法律及法規而受到多項限制。無法保證未來將不會頒佈新的中國法規或香港銀行與人民銀行的相關結算協議不會終止或修訂，而這將限制離岸人民幣的供應。中國境外的人民幣供應有限，可能影響投資者買賣子基金基金單位之能力，影響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流通性乃至成交價。倘基金經理需要於境外市場獲取人民幣，則無法保證其能夠按滿意之條款獲取，甚至根本無法獲取。

依賴做市商之風險

儘管基金經理會確保人民幣櫃台至少有一名人民幣櫃台做市商及港幣櫃台至少有一名港幣櫃台做市商將為於各個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做市，惟應注意，倘港幣或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並無做市商，則基金單位市場的流通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將透過確保在做市商根據相關做市協議終止做市安排之前，至少有一名人民幣櫃台做市商及一名港幣櫃台做市商須提前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通知，力求降低上述風險。潛在做市商對於為人民幣計值或買賣基金單位做市的興趣可能不足。此外，倘人民幣的供應發生中斷，可能會對做市商為有關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提供流通性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每個櫃台（人民幣或港幣）將可能僅有一名香港聯交所做市商，基金經理亦可能無法在做市商的終止通知期內委聘替代做市商，且概不保證任何做市活動將會有效。

香港印花稅

就所有基金單位（人民幣買賣及港幣買賣基金單位）交易所涉及的任何合約票據或轉讓文據，毋

須繳納印花稅。

投資者在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時毋須支付印花稅。

中國稅項

以下中國稅項概要屬一般性質，僅供參考之用，並無意詳列所有與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基金單位之決定有關的稅務考慮因素。本概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項建議，亦不旨在處理各類別投資者之適用稅務後果。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關於根據中國法律及慣例以及彼等各自之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及慣例而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出售基金單位帶來之影響。以下資料乃根據於本附錄刊發日期於中國生效之法律及慣例而作出。與稅項有關之法律、規則及慣例可予更改及修訂（而有關更改可能按具追溯力之基準作出）。因此，無法保證下文之概要於本附錄刊發日期後將繼續適用。此外，稅務法律可受到不同詮釋，且概不保證相關稅務機關將不會採取與下文所述之稅務待遇相反之取向。

子基金投資於由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證券（包括A股）（不論有關證券乃於境內（「境內中國證券」）或境外（「境外中國證券」，連同境內中國證券統稱「中國證券」）發行或分銷），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子基金投資於由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證券（不論有關證券乃於境內（「境內中國證券」）或境外（「境外中國證券」，連同境內中國證券統稱「中國證券」）發行或分銷），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有可能出現變動（包括稅項追溯應用之可能性），而該等變動可能會導致就中國證券繳納的稅項高於現時擬定者。基金單位持有人應自行就其投資於子基金之有關稅務狀況尋求稅務意見。

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時中國的企業所得稅法及法規，倘信託或子基金被視作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其將須按其全球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倘信託或子基金被視作於中國設有營業機構或場所（「機構場所」）的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該機構場所應佔的溢利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基金經理擬管理經營信託及子基金的方式，應不會導致信託及子基金就企業所得稅而言被視作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或在中國具有機構場所的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惟並不對此作出保證。根據中國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並無機構場所的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來自中國的收入一般須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惟此稅率可能不時改變）。

股息收入及分派收入 – 除非中國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或相關稅務條約訂有具體豁免或減免，在中國無機構場所的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須預扣企業所得稅（「預扣稅」），一般稅率為10%，以其直接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為限。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如股息收入及分派收入）可能源於投資中國證券。因此，信託或子基金可能須就其投資中國證券所收取的任何現金股息及分派繳納預扣稅。

分派或支付有關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的實體須預扣該稅項。上述預扣稅將減少信託及子基金的收入，並對信託及子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現行法規，海外投資者（如信託及各子基金）一般僅可通過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於本節及就子基金而言稱為「相關RQFII」）投資於境內中國證券。由於根據中國法律僅相關RQFII於境內中國證券之權益方獲認可，故出現的任何稅務責任將由相關RQFII支付。然而，根據相關RQFII與信託達成的安排之條款，相關RQFII將為子基金將任何稅務責任轉予信託。因此，信託為承擔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徵收的上述中國稅項的最終方。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除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或相關稅務條約獲得豁免或減免外，相關RQFII須就中國證券的現金股息及分派繳納10%的預扣稅。

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分別於2014年10月31日及2016年11月5日頒布之《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第81號通知」）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第127號通知」），投資者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A股所得之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付預扣稅。

倘企業所得稅沒有在源頭被預扣，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就股息及分派作出相關撥備。

資本收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1月14日頒布《關於QFII 和RQFII 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財稅[2014]79號）（「第79號通知」）載述，對於QFII 及RQFII（未有於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或有於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在中國所得收益與該機構沒有實際聯繫的QFII及RQFII）轉讓中國權益性投資資產（包括中國A股）之收益將暫時獲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自2014年11月17日起生效。根據第81號通知及第127號通知，香港市場投資者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轉讓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A股投資所得的收益暫時獲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鑑於第79號通知、第81號通知及第127號通知，並經採取及考慮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基金經理決定不會對自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RQFII買賣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A股所得資本收益作出預扣稅撥備。

須注意，第79號通知、第81號通知及第127號通知所述有關香港市場投資者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RQFII轉讓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A股投資所得的收益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屬暫時性。因此，當上述任何稅務豁免屆滿時，子基金或需要再作出撥備以反映應付稅項，這或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應用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仍存在不確定性。亦不肯定子基金會否就其於相關中國投資的投資被徵收中國內地的其他稅項。中國內地現行的稅務法律、細則、法規及慣例及 / 或目前對其闡釋或理解有可能會於日後有所改變，而該等改變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子基金可能須承受於本文件日期或當作出中國投資、為其估值或將其出售時未有預料的額外稅項。任何該等變動均可能減少來自子基金中國投資的收入及 / 或其價值。子基金任何稅務責任的增加均可能對本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倘基金經理沒有就相關中國稅務機構未來可能徵收的全部或部分實際稅項作出撥備，則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最終將須承擔全部稅務責任，故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減少。在該情況下，該等稅務責任將僅影響在相關時間的已發行基金單位，且當時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基金經理保留權利作出預扣所得稅撥備或為子基金預扣稅款（如情況所需）。

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題為「中國預扣稅風險」的風險因素。

增值稅

當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的有關中國增值稅（「增值稅」）改革最後階段的財稅[2016]第36號通知（「第36號通知」）於2016年5月1日生效後，買賣中國證券所得收益自2016年5月1日起將須繳納增值稅而非中國營業稅，獲豁免除外。倘增值稅適用，亦可能須繳納其他附加稅。

根據現行的增值稅法規，於增值稅改革最後階段，香港市場投資者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轉讓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A股投資所得的收益獲豁免繳付增值稅。

應用增值稅及其附加稅的細則及法規仍存在不確定性。亦不肯定子基金會否就其於相關中國投資的投資被徵收中國內地的其他稅項。須注意，無法保證上述的現行增值稅豁免不會被廢除。因此，當上述任何稅務豁免屆滿時，子基金或需要再作出撥備以反映應付稅項，這或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倘基金經理沒有就相關中國稅務機構未來可能徵收的全部或部分實際稅項作出撥備，則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最終將須承擔全部稅務責任，故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減少。在該情況下，該等稅務責任將僅影響在相關時間的已發行基金單位，且當時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保留權利作出增值稅及其附加稅撥備及為相關子基金扣除或預扣稅款（如情況所需）。

印花稅

根據中國法律，印花稅一般適用於簽訂及接收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中所列的所有應課稅文件。在中國簽訂或接收若干文件須徵收印花稅，包括出售於中國證券交易所買賣的A股之合約。就出售A股之合約而言，現時對賣家（而非買家）徵收的印花稅稅率為0.1%。

掉期安排

子基金可透過掉期獲得對A股的經濟利益的投資。掉期交易對手方可能會以QFII/RQFII資格（其本身、第三方或聯屬公司的資格）收購A股，以實施對沖安排，如上文所述，該等對沖安排將須繳納中國稅項。因此，掉期交易對手方在對沖安排下應計的中國內地稅務責任（如有）最終會按合約由子基金支付，並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經濟影響。

附錄刊發日期：2022 年 5 月 5 日

附錄二 - 易方達 (香港) 中證白酒指數ETF

主要資料

以下載列子基金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覽。

指數	中證白酒指數
指數類型	淨收益，即指數表現反映扣除預扣稅後的指數成份股的股息及分派的再投資
指數供應商	中證指數有限公司
首次發行日期	2023 年 2 月 15 日
上市日期 (香港聯交所)	預計為 2023 年 2 月 16 日，惟基金經理可將其延後至不遲於 2023 年 4 月 13 日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 - 主板
股份代號	83189 - 人民幣櫃台 03189 - 港幣櫃台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100 個基金單位 - 人民幣櫃台 100 個基金單位 - 港幣櫃台
基礎貨幣	人民幣
交易貨幣	人民幣 - 人民幣櫃台 港幣 - 港幣櫃台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目前無意向基金單位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
增設／贖回政策	限於現金 (人民幣)
申請單位數目 (僅由或透過參與證券商申請)	至少 500,000 個基金單位 (或其倍數)
單一管理費	目前為每年資產淨值的 0.80%，每日累計，於各個交易日計算。子基金採用單一管理費用結構。請參閱下文「費用及開支」一節
投資策略	實物代表性抽樣策略。請參閱下文「採納何種投資策略？」一節
財政年度年結日	12 月 31 日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efunds.com.hk/strategy/info/89.html (此網頁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投資目標是甚麼？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提供緊貼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未扣除費用和開支）。並不保證子基金將能達致其投資目標。

採納何種投資策略？

為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將採用實物代表性抽樣策略。子基金將採用實物代表性抽樣策略，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少 80%及最多 100%投資於整體與指數具有高度相關性的代表性證券組合，但其成份股本身可能是亦可能不是指數的成份股。

在採用具代表性抽樣策略時，基金經理可促使子基金偏離指數比重，條件是任何成份股與指數比重的最高偏離幅度不超過3%或基金經理諮詢證監會後所釐定的其他百分比。

子基金將主要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 / 或基金經理的 QFI 資格直接投資於在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基金經理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投資可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0%，而透過 QFI 的投資將少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70%。

其他投資

只要基金經理相信該等投資將有助於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並對子基金有利，基金經理即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期貨及掉期，但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5%，以作投資及對沖目的。子基金可能投資的掉期交易將是預付款的總回報掉期交易，而子基金將轉交相關部分的現金予掉期交易對手方，而掉期交易對手方將讓子基金獲取 / 承擔相關證券表現（扣除間接成本）的經濟收益 / 損失。

子基金亦可將其最多 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須符合守則第 7 章所列明的投資限制）及現金存款及現金等值物作現金管理用途。

基金經理目前無意訂立證券借貸交易、銷售及回購或逆回購交易以及其他類似場外交易。基金經理於從事任何該等投資前，或倘基金經理擬採納除實物代表性抽樣策略之外的任何投資策略，須事先尋求證監會批准（倘需要）及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

基金經理獨立於掉期交易對手方。該等交易的每一掉期交易對手方將為獲基金經理批核的信貸評級至少為 BBB-（由穆迪或標準普爾給予，或由獲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任何其他等同評級）之獨立對手方或屬證監會發牌法團或在香港金融管理局註冊的機構或具規模的財務機構。基金經

理持續監察並至少每年一次審查掉期交易對手方，以確保彼等繼續符合上述挑選準則。

子基金之投資策略須遵循本章程第一部分載列的投資及借貸限制。

何謂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是由港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建立的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證券市場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兩地投資者直接進入對方市場的目標。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包括滬港通及深港通。

滬港通及深港通各包括北向交易及南向交易兩部份。透過北向交易，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可經由其香港經紀和香港聯交所及香港結算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位於上海及深圳前海），向上交所和深交所傳遞訂單買賣合資格的上交所或深交所（視情況而定）上市的股票。透過南向交易，合資格投資者可經由中國內地證券公司及上交所和深交所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香港聯交所傳遞訂單買賣合資格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票。

合資格證券

在初始階段，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僅可買賣上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股票（「滬股通股票」）及深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股票（「深股通股票」）。滬股通股票包括不時的上證180指數的成份股、上證380指數的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內但有H股同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所有上交所上市A股，但不包括下列：

- a) 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滬股；及
- b) 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

深股通股票包括深證成份指數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成份股中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60億元的成份股，以及有H股同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所有深交所上市A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a) 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深股；及
- b) 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深股。

在深港通的初始階段，於深交所創業板上市供北向交易的股票只限機構專業投資者買賣。待解決有關監管事宜後，其他投資者隨後也可買賣該等股票。

預期上述合資格證券列表將會被定期覆核。

交易日

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只可於兩地市場均開放交易且兩地市場銀行於相應的交收日均開放服務的工作日在對方市場進行交易。

交易額度

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每個滬港通及深港通達成的交易將受制於一個每日額度（「每日額度」）。北向交易及南向交易分別受制於不同的每日額度。每日額度限制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每日跨境交易的最高買盤淨額。交易額度先到先得，並不屬於任何子基金。香港聯交所將監察額度的用量，並於港交所網站定時更新北向每日額度餘額。每日額度在將來可能有轉變。若額度轉變基金經理將不會通知投資者。

交收及託管

香港結算將負責為香港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交易結算、交收，並提供存管和代理人／名義持有人等相關服務。

企業行為與股東大會

即使香港結算對其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股票帳戶內的滬股通股票並無所有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作為上交所掛牌公司的股份登記員，處理滬股通股票的企業行為時，將視香港結算為一名股東。香港結算將監察影響滬股通股票的企業行為，如企業行為需要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採取行動，香港結算將通知相關參與者。相同安排適用於深港通的深股通股票。

貨幣

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買賣滬股通及深股通股票將只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及交收。

交易收費及稅項

除買賣A股現行的交易費用及印花稅外，子基金將來或須繳付其他與買賣收益相關的費用及稅項，詳情尚待有關當局進一步磋商。

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成立是向任何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金融機構就於香港的交易所買賣產品違約而招致金錢損失的投資者（不論其國籍）支付賠償。違約例子有無力償債、破產或清盤、違反信託、虧空，欺詐或不法行為。

對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的違約，與在上交易所或深交易所運營的股票市場的證券交易及該售賣或購買的指示是允許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安排的北向通交易而蒙受損失，以上損失均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另一方面，由於子基金透過香港經紀（而非中國內地經紀）進行北向交易，故該等交易不受中國內地的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的保障。

有關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進一步詳情，請查閱以下網址：

何謂 QFI 制度？

根據中國的現有法規，外國投資者可透過已從中國證監會取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QFII及RQFII統稱「QFI」）資格以投資中國境內證券市場的若干境外機構投資者在境內證券市場投資。

於2020年9月25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管理辦法》及其實施規則（統稱「新QFI措施」），新QFI措施於2020年11月1日生效，將先前的QFII及RQFII計劃合併為一個計劃。

QFI制度目前受以下規定監管：(i)人民銀行和外管局聯合發布並於2020年6月6日起生效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和期貨投資資金管理規定》；(ii)新QFI措施；及(iii)由相關機構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規（統稱「RQFII規例」）。

基金經理已取得中國證監會的QFI資格。自新QFI措施於2020年11月1日起生效後，基金經理可在QFI體制下使用外國可兌換貨幣或人民幣進行投資。

與子基金透過基金經理QFI資格投資有關的子基金在中國的所有資產（包括境內中國現金存款及其境內A股投資組合）將由中國託管人根據中國託管協議及中國參與協議的條款持有。須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以基金經理（作為QFI持有人）及子基金聯名開立證券賬戶。亦須於中國託管人以基金經理（作為QFI持有人）及相關子基金聯名設立及存置人民幣特別存款賬戶。中國託管人又須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設立現金結算賬戶以根據適用法規結算交易。

基金經理作為QFI代表各相關子基金進行的人民幣資金返程屬獲准的日常操作，但不存在任何禁售期，亦毋須取得事前批准。

QFI制度涉及特定風險，投資者須留意下文「風險因素」一節「與QFI制度有關之風險」項下的風險因素。

離岸人民幣市場

甚麼原因引起人民幣國際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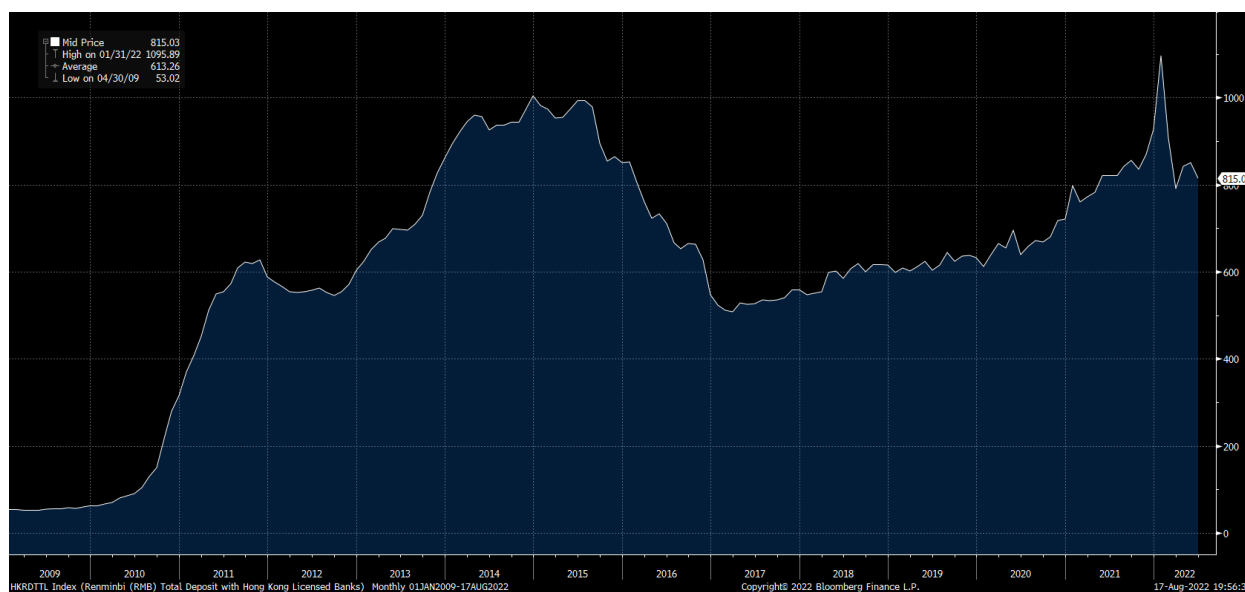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不可自由兌換，受中國政府施行的外匯管制政策及返程限制所規限。自2005年7月起，中國政府開始執行基於市場供求並經參考一組貨幣作出調整的有管理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鉤，令人民幣匯率制度更添靈活性。

過去二十年，中國經濟一直快速增長，令中國取代日本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及貿易國。隨著中國經濟日益與世界其他地方接軌，人民幣在貿易及投資活動上的用途日漸廣泛乃大勢所趨。

人民幣國際化步伐加快

中國已逐步採取措施增加人民幣在境外的使用，包括近年在香港及鄰近地區推行多個試點計劃。例如，香港的銀行於2004年率先獲准提供人民幣存款、匯兌、匯款及信用卡服務予個人客戶。2007年限制被進一步放寬，有關當局容許中國的金融機構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截至2021年9月底，香港已有144家認可機構從事人民幣業務，人民幣存款約達人民幣8,559.3億元，而2009年則只有約人民幣630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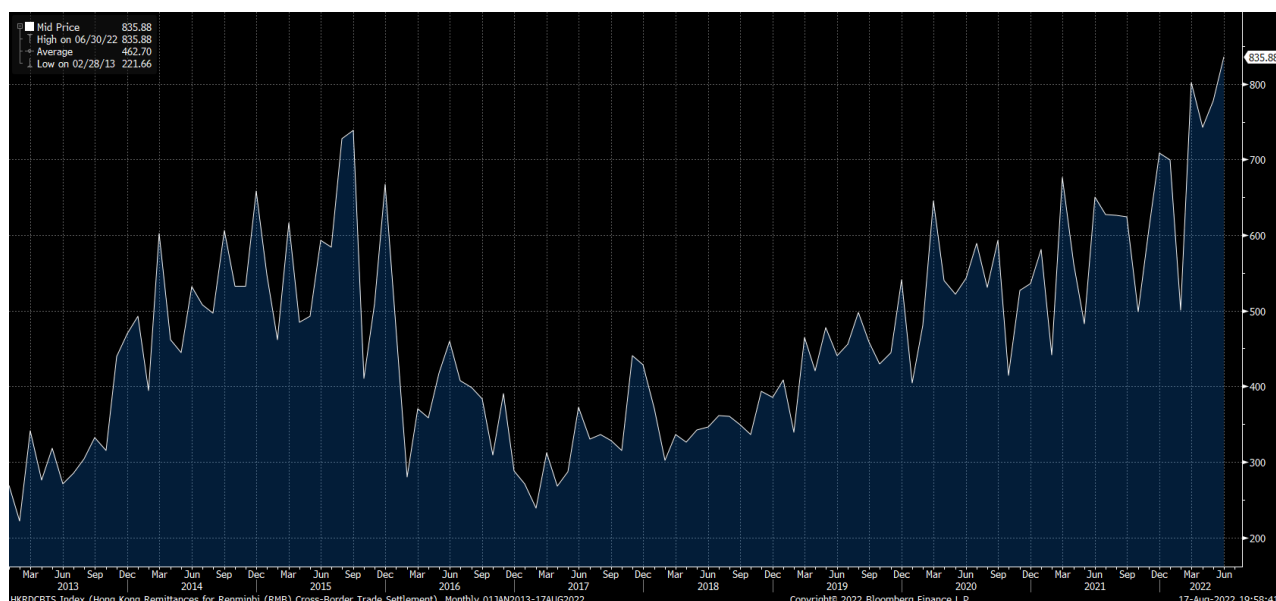
圖1. 於香港的人民幣存款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截至2022年8月17日。

自2009年起人民幣國際化步伐有所提速，中國當局容許港澳與上海及四個廣東城市之間，以及東盟與雲南及廣西之間的跨境貿易以人民幣結算。於2010年6月，該安排擴展至中國20個省市及海外所有國家／地區。於2020年，有人民幣63,240億元的跨境貿易在香港以人民幣結算。

圖2. 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匯款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截至2022年8月17日。

在岸與離岸人民幣市場之對比

於中國當局推出一系列政策後，中國境外的人民幣市場逐漸發展，並自2009年起開始快速擴張。中國境外買賣的人民幣通常被稱為「離岸人民幣」，簡寫為「CNH」，以與「在岸人民幣」或「CNY」有所區別。

在岸人民幣及離岸人民幣實為在不同市場買賣的同一種貨幣。由於該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運作，彼此之間的流通受到高度限制，在岸人民幣及離岸人民幣按不同匯率進行買賣，彼此之間的波動走向亦未必相同。在岸人民幣及離岸人民幣的相對強弱勢可能會大幅改變，該等改變亦可能會在極短時間內發生。

縱然離岸人民幣市場於近年呈現顯著增長，該市場仍較易受到負面因素或市場不明朗因素影響，且整體而言，離岸人民幣市場的波幅較在岸人民幣市場大，因為前者的流動性相對較薄弱。

一直以來都有討論關於將兩個人民幣市場合併的可能性，但相信將受政治決策而非純粹因經濟因素所驅動。普遍預期未來數年在岸人民幣及離岸人民幣市場將仍然為兩個獨立但高度相關的市場。

市場發展

於2010年7月19日，公佈取消對銀行同業間的人民幣資金往來轉賬的限制，以及批准香港公司以外幣兌換人民幣而不設上限。一個月後，中國當局向外國央行、香港及澳門的人民幣結算行以及參與人民幣境外結算計劃的其他外國銀行開放部分中國的銀行同業債券市場。

2011年3月的國家第十二個五年規劃明確表態支持香港發展成為一個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中國政府亦批准了中國首家非金融性企業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

滬港通於2014年11月推出，是允許透過香港聯交所投資於合資格滬股及透過上交所投資於合資格港股的市場互通計劃。深港通（於2016年12月推出）亦為一個允許透過香港聯交所投資於合資格深股及透過深交所投資於合資格港股的市場互通計劃。

人民幣國際化是長遠目標

鑑於中國的經濟規模及影響力日漸增加，人民幣有潛力成為可與美元和歐元看齊的國際貨幣。但中國首先必須加快其金融市場的發展，及逐步使人民幣可以透過資本賬全面兌換。雖然人民幣的國際化將帶來多種好處，例如增加政治上的影響力和減低匯率風險，但同時亦帶來人民幣匯率波動性上升等風險。

人民幣國際化的過程將會是一個漫長和按步就班的過程。美元要經過數十年方取代英鎊成為主要的儲備貨幣，同樣地，今後人民幣需要時間建立其重要性，現階段並未準備就緒挑戰美元的主要儲備貨幣的地位。

A 股市場

引言

中國的A股市場始於1990年，由兩個證券交易所即上交所及深交所組成。

上交所成立於1990年11月26日，股票又分為A股及B股。A股僅限於國內投資者及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買賣，而B股則同時供國內及國外投資者買賣。在上交所買賣的債券包括國債（T-bond）、地方政府債券、公司債券（包括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的公司債券）、附有可分割權證的公司債券及可換股公司債券。此外，證券投資基金（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及權證亦可在上交所買賣。截至2022年8月17日，上交所共有2,151間上市公司，其中1,701間公司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總市值為人民幣42.447萬億元，以及450間公司在科創板上市，總市值為人民幣6.158萬億元。

深交所成立於1990年12月1日，股票又分為A股及B股。A股僅限於國內投資者及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買賣，而B股則同時供國內及國外投資者買賣。截至2022年8月17日，深交所共有2,699家上市公司，其中1,527間公司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總市值為人民幣23.270萬億元，以及1,172間公司在創業板（主要供「高科技」公司掛牌）上市，總市值為人民幣12.871萬億元。深交所的產品涵蓋股票、互惠基金及債券。產品系列包括A股、B股、指數、互惠基金（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及上市開放式基金）、固定收益產品（包括中小企業集合債券及資產抵押證券），以及多元化的衍生金融產品（包括權證及回購）。

A股市場於過去20年取得長足發展，最新公佈的總市值達到人民幣83.123萬億元，截至2022年8月17日共有4,850間A股上市公司。

投資者構成方面，自A股市場成立以來，參與其中的機構投資者數目持續增加，包括證券投資基金、社會養老基金、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保險公司及一般投資機構。然而，按日成交量而言，散戶投資者仍然佔成交量的大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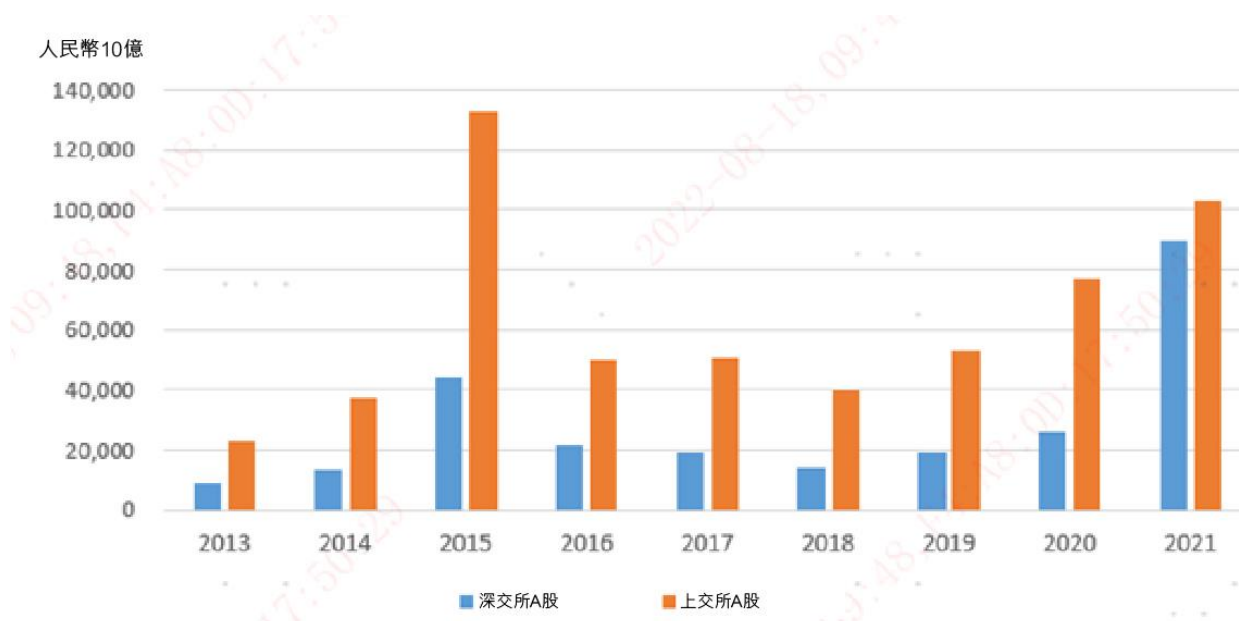
下表說明A股市場的發展：

圖1. 上交所及深交所主板的A股總市值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截至2022年8月17日。

圖2. 上交所及深交所主板全年A股交易量（成交量）



資料來源：上交所、深交所，截至2021年12月31日。

與香港市場的主要區別

中國內地A股市場與香港股市的主要不同之處載於下表：

	中國內地	香港
主要指數	上證綜合指數(SHCOMP) / 滬深 300 指數 (CSI300) / 深證成份指數 (SZCOMP)	恒生指數 (HSI) /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HSCEI)
交易波幅限額	10% / 5% (ST/*ST 股 ¹ 或 S 股 ²) *	無限額
買賣單位	買入 100 股 / 賣出 1 股**	每隻股票均設有各自的每手買賣單位 (網上經紀商通常會在閣下獲得報價時將每手買賣單位連同股價一併列示) ; 倘購買的數目並非每手買賣單位的倍數, 則須於另外的「碎股市場」進行買賣。
交易時段	開市前時段: 0915-0925 早市時段: 0930-1130 午市時段: 1300-1500 (1457-1500 為深交所收盤競價時間)	開市前輸入買賣盤時段: 0900-0915 對盤前時段: 0915-0920 對盤時段: 0920-0928 早市時段: 0930-1200 午市時段: 1300-1600 收市競價時段: 1600 至 1608 與 1610 之間隨機收市為止
交收	T+1	T+2
報告規定	年度報告: • 必須於報告期結束後 4 個月內披露完整的年度報告。 中期報告: • 必須於報告期結束後 2 個月內披露完整的報告。 季度報告: • 必須於報告期結束後 1 個月內披露完整的報告。第一季度報告不得於上一年的年度報告之前披露。	年度報告: • 必須於報告期結束後 3 個月內披露盈利; • 必須於報告期結束後 4 個月內披露完整的年度報告。 中期報告: • 必須於報告期結束後 2 個月內披露盈利; • 必須於報告期結束後 3 個月內披露完整的報告。

附註:

* 1) ST/*ST 股指特別處理股, 即對存在財政問題 (連續兩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 或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低於面值) 的公司進行特別處理, 自1998年4月22日起生效。ST股通常意味著存在除牌風險。

2) S股指尚未進行「股權分置改革」的股票。

** A 股市場不得買入碎股, 但允許賣出碎股, 而碎股與整手買賣單位之間的價格並無差異。

發售期

首次發售期

首次發售期於 2023 年 2 月 9 日上午 9 時正 (香港時間) 開始至 2023 年 2 月 14 日下午 1 時正

(香港時間) (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其他日子) 結束。

上市日期預計為 2023 年 2 月 16 日，惟基金經理可將其延後至不遲於 2023 年 4 月 13 日。

基金單位發行價 (根據於首次發售期的增設申請) 為每基金單位人民幣 2.48 元，或基金經理取得受託人批准所釐定的其他金額。

增設申請須以現金 (僅限人民幣) 作出。初始時，增設的基金單位須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人民幣櫃台基金單位 (即僅可以人民幣進行買賣)。投資者可在相同櫃台在二級市場賣出該人民幣櫃台基金單位，或 (在跨櫃台轉換後) 在其經紀同時提供港幣及人民幣買賣服務及提供跨櫃台轉換服務以支援雙櫃台買賣的情況下在其他櫃台賣出該人民幣櫃台基金單位。詳情請參閱下文「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二級市場)」一節中「雙櫃台」分節。

下表載列首次發售期的發售方式及相關費用概要。

<u>發售方式</u>	<u>最低基金單位數目 (或其完整倍數)</u>	<u>渠道</u>	<u>可參與人士</u>	<u>作價、費用及收費*</u>
僅限現金增設	申請單位數目	僅透過參與證券商	參與證券商或參與證券商接納為其客戶的任何人士	現金 (僅限人民幣) 交易費 (以人民幣及港幣支付) 參與證券商收取 (以參與證券商釐定或與其協定的貨幣向參與證券商支付) 的任何費用及收費 稅項及費用

上市後

待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該等基金單位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該等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取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香港聯交所參與者間於香港聯交所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完成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

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預計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於 2023 年 2 月 16 日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惟基金經理可將其延後至不遲於 2023 年 4 月 13 日。

當前交易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下午1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批准）於香港聯交所或上交所及深交所縮短交易時間的任何日期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

所有增設申請可以現金（僅限人民幣）作出。所增設的基金單位初步必須作為人民幣櫃台基金單位（即僅可以人民幣買賣）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認購基金單位須於相關交易日在運作指引所指定的時間內按照運作指引交收。

下表概述上市後的發售方式及有關費用。

基金單位的收購或出售方式	最低基金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	渠道	可參與人士	作價、費用及收費*
透過經紀於香港聯交所（二手市場）以人民幣或港幣以現金買賣	每手買賣單位	於香港聯交所	任何投資者	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市價（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以人民幣計及港幣買賣基金單位以港幣計） 經紀佣金，以及稅項及費用
現金增設及贖回	申請單位數目	僅透過參與證券商	參與證券商或獲參與證券商接納為其客戶的任何人士	現金（僅以人民幣） 交易費（以人民幣或港幣支付） 參與證券商收取（以參與證券商釐定或與其協定的貨幣向參與證券商支付）的任何費用及收費 稅項及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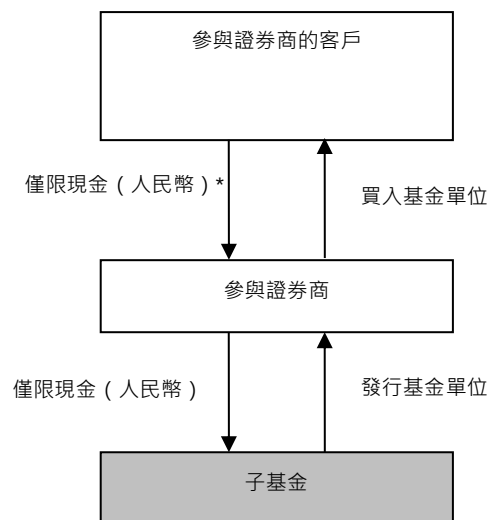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

務請投資者注意本章程第一部分「發售」一節。

投資於子基金的圖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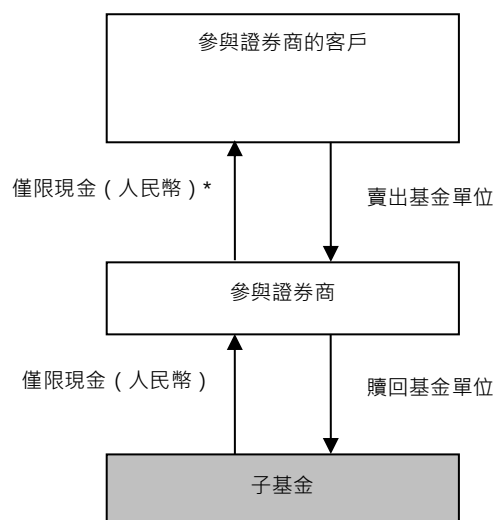
下圖說明發行或贖回及買賣基金單位的流程：

(a) 於一手市場發行及買入基金單位 - 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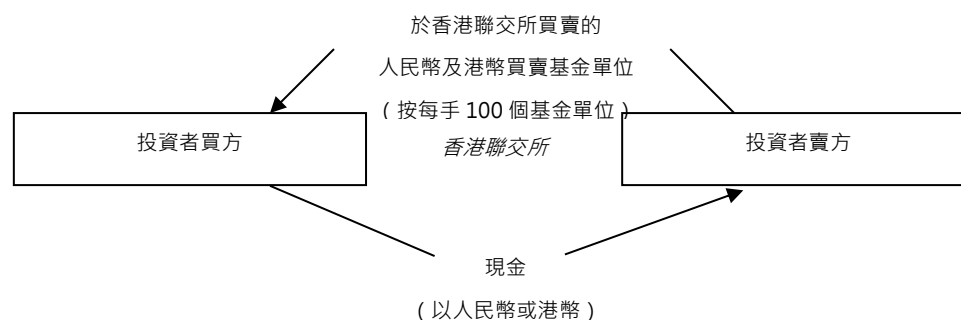
*參與證券商的客戶可與參與證券商協定以另一種貨幣交收。

(b) 於一手市場贖回及沽出基金單位 - 上市後



*參與證券商的客戶可與參與證券商協定以另一種貨幣交收。

(c) 於香港聯交所二手市場買賣基金單位 - 上市後



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

可透過參與證券商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按發行價以現金（僅以人民幣）增設基金單位及按贖回價值以現金（僅以人民幣）贖回基金單位。

所有增設申請須以現金（僅以人民幣）作出。雖然基金單位以雙櫃台模式買賣（如適用），但所有交收應僅以人民幣進行。所增設的基金單位初步必須作為人民幣櫃台基金單位（即僅可以人民幣買賣）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認購基金單位須於相關交易日在運作指引所指定的時間內按照運作指引以現金交收。

務請投資者注意本章程第一部分「發售」一節。

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及港幣買賣基金單位均可（通過參與證券商）贖回，僅以人民幣支付。即使子基金採用雙櫃台模式，參與證券商在現金贖回申請中收取的任何現金所得款項須僅以人民幣支付。所有已獲接納的贖回申請將於結算日執行。贖回所得款項付款將於收到以文件形式妥為提交的贖回申請後一個曆月內結清，條件是在遞交所有填妥的贖回文件時並未發生延誤，亦無發生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或買賣基金單位的情況。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增設及贖回（一手市場）」一節。

人民幣付款程序

投資者只可在有足夠人民幣支付申請款項及以人民幣計值的相關費用的前提下，才可透過參與證券商申請基金單位。投資者須注意，人民幣為中國唯一的官方貨幣。雖然在岸人民幣（「CNY」）及離岸人民幣（「CNH」）為同一種貨幣，但該等貨幣在不同及獨立市場上買賣。由於該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運作，彼此之間的流通受到高度限制，在岸人民幣及離岸人民幣以不同的匯率買賣，彼此之間的波動走向亦未必相同。雖然境外有龐大的人民幣款項（即在中國境外持有），離岸人民幣不得自由地匯進中國，並須遵守若干限制，反之亦然。因此，縱然離岸人民幣及在岸人民幣為同一種貨幣，惟中國境外的人民幣受若干特別限制。子基金的流通性及成交價可能受中國離岸人民幣的供應量有限及其適用的限制的不利影響。

參與證券商向子基金支付的申請款項將僅以人民幣支付。因此，一名參與證券商可能要求閣下（作為其客戶）向其支付人民幣。付款詳情將載於有關的參與證券商文件，例如供其客戶使用的申請表格。因此，如由參與證券商代表閣下認購基金單位，由於閣下需要累積至少足以向參與證券商支付發行價另加相關成本合計之人民幣，閣下可能需要提前開立一個銀行賬戶（作結算之用）及一個證券交易賬戶，或如向參與證券商作出的申請不成功或只部分成功，參與證券商將透過向閣下的人民幣銀行賬戶存入該等金額，向閣下退還全部或適當部分的款項。同樣地，閣下如欲在香港聯交所的二手市場買賣基金單位，閣下亦可能需要在閣下的經紀處開立一個證券交易賬戶。閣下需向相關的參與證券商及／或閣下的經紀查詢付款詳情及賬戶程序。

任何投資者如欲在二手市場買賣基金單位，彼等應聯絡其經紀，並與該等經紀確認其是否已就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準備就緒進行人民幣證券的買賣及／或結算交易，以及核對香港聯交所不時公佈有關於其參與人民幣證券買賣的資格的其他相關資料。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欲使用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結算與其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交易有關的付款，應確保本身已在中央結算系統開立人民幣指定銀行賬戶。

擬在二手市場上購買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投資者，應就有關購買的人民幣資金規定及結算方法徵詢其股票經紀。投資者在進行任何以港幣或人民幣買賣的基金單位交易前，可能需要首先在該等股票經紀處開立及存置證券交易賬戶。

投資者須確保有足以結算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之交易的人民幣。投資者應向銀行徵詢開立賬戶的手續以及人民幣銀行賬戶的條款和條件。部分銀行或會對其人民幣支票賬戶及向第三方賬戶轉賬施加限制。然而，就非銀行金融機構（如經紀）而言，該等限制未必適用，投資者應於有需要時向其經紀徵詢有關的貨幣兌換服務安排。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的交易成本包括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財匯局交易徵費（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所有此等二手市場買賣的相關費用及收費將以港幣收取，而就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而言，則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交易日期釐定並會於每個交易日上午11時正或之前在港交所網站公佈的匯率計算。

投資者應向本身的經紀或託管人徵詢如何支付及應以何種貨幣支付交易相關費用及收費以及經紀佣金。

如將以支票支付人民幣款項，投資者應事先向其開立人民幣銀行賬戶的銀行查詢該等銀行對於簽發人民幣支票是否有任何具體規定。特別是，投資者應注意，部分銀行對客戶的人民幣支票賬戶結餘或客戶可於一日內簽發的支票金額設有內部限額（通常為人民幣80,000元），該限額或會影響投資者（透過一名參與證券商）在申請增設基金單位時的資金安排。

開立人民幣銀行賬戶或結算人民幣付款的個人投資者，將面臨多項限制，包括匯入中國的每日最高金額為人民幣80,000元，此等匯款服務只適用於人民幣存款賬戶的持有人自其人民幣存款賬戶匯款至中國，惟於中國的賬戶名稱須與香港銀行的人民幣銀行賬戶的賬戶名稱完全相同。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子基金之特定風險因素」一節「與人民幣貨幣有關之風險」。

時間表概覽

下表概述所有主要事件及基金經理的預期時間表：

首次發售期開始	2023年2月9日午9時正（香港時間），惟基金經理可將其延後至不遲於2023年4月10日午9時正（香港時間）
上市日期前2個營業日的日期	2023年2月14日下午1時正（香港時間），惟基金經理可將其延後至不遲於2023年4月11日的任何日期
上市後（由上市日期開始的期間）	2023年2月16日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惟基金經理可將其延後至不遲於2023年4月13日的任何日期 - 各交易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至下午1時正（香港時間）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

一般事項

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要求批准基金單位上市及買賣。

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基金單位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批准基金單位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日後或會申請基金單位於一家或多家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詳情敬請投資者留意本章程第一部分「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一節。

基金單位預期於2023年2月16日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人民幣及港幣買賣基金單位均將按每手100個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參與證券商務須注意，基金單位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前，彼等不得在香港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基金單位。

人證港幣交易通

港交所於2011年10月24日推出人證港幣交易通（「人證通」），為欲在二手市場以港幣買入以人民幣交易的股份（人民幣股份），但並無足夠人民幣或難以從其他渠道獲取人民幣的投資者提供一個機制。人證通已自2012年8月6日起擴大覆蓋範圍，而子基金符合參與人證通資格。因此，人

證通目前可供擬透過購買以人民幣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基金單位投資於子基金的投資者使用。投資者如對人證通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財務顧問。

雙櫃台

基金經理已安排基金單位根據雙櫃台安排於香港聯交所二手市場買賣。基金單位以人民幣計值。儘管有雙櫃台安排，在一手市場增設新基金單位及贖回基金單位僅可以人民幣結算。子基金為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提供兩個交易櫃台（即人民幣櫃台及港幣櫃台）進行二手市場買賣。於人民幣櫃台交易的基金單位乃以人民幣結算，而於港幣櫃台交易的基金單位則以港幣結算。除了以不同貨幣結算外，由於人民幣櫃台和港幣櫃台是兩個分別及獨立的市場，因此基金單位於不同櫃台的成交價或會不同。

於兩個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屬同一類別，而兩個櫃台的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亦享同等待遇。兩個櫃台分別有不同的股份代號、股份簡稱和ISIN編號，如下所示：人民幣櫃台及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為83189，股份簡稱為「易方達白酒 - R」，而港幣櫃台及港幣買賣基金單位的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為03189，股份簡稱為「易方達白酒」。人民幣櫃台及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ISIN編號為HK0000907797，而港幣櫃台及港幣買賣基金單位的ISIN編號為HK0000907789。

一般情況下，投資者可以在同一個櫃台買入及賣出基金單位，或於其中一個櫃台買入後於另一個櫃台賣出，但其經紀必須同時提供港幣及人民幣交易服務，並提供跨櫃台轉換服務以支援雙櫃台交易。跨櫃台買入及賣出可於同一交易日進行。然而，投資者應注意，於人民幣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及於港幣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的成交價或會不同，且未必有高度對應性，須視乎市場供求及各個櫃台的流通性等因素而定。

在兩個櫃台買賣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可互相轉換。在人民幣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可透過跨櫃台轉換，在一對一的基礎上轉換至港元櫃台，反之亦然。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跨櫃台轉換僅在中央結算系統之內進行和處理。

投資者在聯交所買入和賣出子基金的基金單位須支付的費用和成本，不論在人民幣和港元櫃台均相同。就子基金從一櫃台轉換至另一櫃台的跨櫃台轉換指示，香港結算公司將就每項指示向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收取5港元的費用。

投資者如對雙櫃台（包括跨櫃台轉換）的費用、時機、程序及運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的經紀。投資者亦須垂注下文所載「雙櫃台風險」的風險因素。

贖回

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及港幣買賣基金單位均可直接（通過參與證券商）贖回。然而，贖回所得款項應僅以人民幣支付。任何獲接受的贖回申請將按照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以現金付款予以落實。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無意就子基金派付或作出任何分派或股息。

基金經理可能會酌情修訂子基金的分派政策及任何有關自資本中分派或自子基金資本中有效分派的分派政策，惟須獲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倘需要）及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費用及開支

單一管理費子基金採用單一管理費用結構，以單一費用支付其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單一管理費**」）。釐定單一管理費時計及的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費、受託人費用、註冊處費用、服務代理費用、基金行政管理費用、託管費用、核數師費用及開支、管理人或受託人（以及其委派人）產生的一般實付開支及子基金行政管理的若干相關營運成本，包括其法律顧問、核數師及其他專業人士的成本及開支、指數使用許可費用、有關維持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費用、就編製、印刷及更新任何發售文件所產生的成本及就編製增補契據所產生的成本、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印刷及分派與相關子基金有關的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其他通函所產生的開支，以及公佈基金單位價格的開支。

為免生疑問，超出單一管理費的任何該等費用及開支將由基金經理承擔，而不會向子基金收取。儘管上述，單一管理費將不包括經紀及交易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於收購、持有或沽售投資組合資產的費用、開支、佣金或差價）、印花稅、稅項、費用及特殊項目（例如訴訟開支）。

基金經理有權每年收取最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0.99%的管理費。現時子基金的單一管理費為0.80%，於每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於每月月底支付。該費用將從信託基金中撥付。

指數

本節乃對指數之概覽，當中概括了指數的主要特徵，並非對指數的全面描述。於本章程日期，本節對指數的概括屬準確且與指數的全面描述一致。有關指數的完整信息載於下文提述之網站。該等信息會不時變更，而變動詳情將於網站刊登。

指數的一般資料

指數是一項淨收益及自由流通經調整的市值加權指數並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公佈。指數旨在量度中國內地白酒業的表現。指數從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中按市值挑選不多於50隻屬中國白酒生產業的股票為指數成份股。

指數是一項淨收益指數，即表示其表現能夠反映從相關指數成份股中所得並經扣除預扣稅後的股息及分派的再投資。指數以人民幣計算及公佈，並由指數供應商管理。指數以人民幣計值及報價。

指數於2015年1月21日推出，於2008年12月31日將基準水平設為1,0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指數的自由流通市值總額為人民幣8,979億元，共有18隻成份股。

指數供應商

指數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中證」或「指數供應商」）編製及管理。

基金經理（及其各關連人士）均獨立於指數供應商。

指數範圍

指數範圍（「範圍」）與中證全指指數的範圍相同，當中包括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紅籌股公司發行的存託憑證（各自為「股票」）等所有證券（ST股及*ST股除外），且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

- a)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科創板」）上市超過一年的股票；及
- b) 科創板上市股票除外，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必須具有超過三個月的上市歷史，惟該股票自首次上市以來的日均總市值排名在前30位。

成份股的選擇

按以下準則挑選範圍中的成份股：

- (1) 根據過去一年的日均成交額排列範圍中的股票，並從成份股名單中剔除排名最低的20%股票。
- (2) 從範圍中挑選屬白酒生產及歸類為白酒主題的股票。

就此而言，倘股票符合中證行業分類標準(CICS)下「白酒」子行業（編號：301010）（<https://www.csindex.com.cn/zh-CN#/dataService/industryClassification>）（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則會獲選。

中證根據上市公司於其各自公告中所述收入對其作出分類。倘一間公司不能以營業收入作為唯一一項準則（見以下指引）作分類至某一個行業，則該公司的營業收入及利潤將同時納入考慮。指引如下：

- (a) 倘一項業務佔公司總收入50%以上，原則上該公司將被歸類為該業務的相關行業；
- (b) 倘公司沒有一項業務佔其總收入50%以上，惟一項業務佔其總收入及總利潤的比例最大，且均超過30%，原則上該公司將被歸類為該業務的相關行業；
- (c) 倘公司沒有一項業務佔其總收入及總利潤30%以上，專家小組將作進一步分析，以決定行業分類。專家小組於進行分析時考慮的主要因素為(i)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

(如財務報告、財務數據及相關公司的網站資訊)·相關公司的業務發展計劃；及
(ii) 參考其他主要行業分類標準的分類結果(如有)·了解市場對相關公司的看法。
於審閱財務報告時·專家小組除了評估相關公司的收益及收入(專家小組將分析白酒業務是否有穩定的收入份額)外·亦會評估相關公司於財務報告中披露的主要業務、營運模式、市場狀況及主要競爭力。

(3) 股票名單將按過去一年的日均市值由高至低降序排列·從中挑選最多50隻證券為指數成份股。

計算公式

指數按以下公式計算：

$$NTRI_t = NTRI \text{ Closing Data}_{t-1} \times \frac{\sum(\text{Sample Closing Price}_t \times \text{Adjusted Shares} \times \text{Weight Factor} \times \text{Exchange Rate})}{\sum(\text{Sample Opening Reference Net Price}_t \times \text{Adjusted Shares} \times \text{Weight Factor} \times \text{Exchange Rate})}$$

其中·

- (i) NTRI指指數的淨收益；
- (ii) t指任何交易日；
- (iii) t-1指t的前一個交易日；
- (iv) 開盤參考淨價為當日根據公司事件(如現金分紅)調整的稅後開盤參考價；及
- (v) 用於指數計算的稅率為10%。

計算公式將應用權重因子·以使每隻指數成份股於重整時的權重上限為15%。

指數定期檢討及持續檢討

指數於6月及12月每半年進行一次調整及重整·指數成份股於重整的權重上限為15%。指數成分的任何更改會於每年6月及12月的第二個星期五下一個交易日實行。

於重整過程中·將於必要時審查及調整成份股的權重。

當特殊事件發生時·指數供應商將根據其股票指數計算與維護細則(於中證網站<https://www.csindex.com.cn/#>登載(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對指數進行審查。

中證於彭博公佈實時指數水平(代碼:SH399998)·並於整日內不斷更新。閣下亦可通過路透查看指數(代碼:.CSI399997CNY02)。

指數成份股及其他資料

閣下可登錄中證的網站<https://www.csindex.com.cn/#/indices/family/detail?indexCode=399997>(此網頁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瀏覽最新的指數成份股名單及其相關權重、有關指數的其他資料及重要

消息。

指數代碼

彭博代碼：SH399998

路透代碼：.CSI399997CNY02

指數使用許可協議

基金經理與指數供應商已訂立一份指數使用許可協議，自2023年2月16日（「生效日期」）起生效，初步為期於生效日期起計3年有效。除非根據許可協議的規定終止，否則使用許可於初始期限屆滿時，應自動連續續期，每次續期2年。

指數供應商之免責聲明

中證白酒指數（「指數」）的一切權利歸屬於中證指數有限公司（「中證」）。中證並不就與指數有關的任何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中證概不就指數的任何錯誤（不論是因疏忽或其他原因）向任何人士負責，亦沒有任何責任就其中任何錯誤通知任何人士。跟蹤指數的基金在任何方面並非由中證保薦、認許、銷售或推廣，中證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可供查閱互聯網資料

基金經理將會以中、英文在基金經理之網站<http://www.efunds.com.hk/strategy/info/89.html>（該網站及本附錄提述之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www.hkex.com.hk（就下文(a)、(b)、(c)、(d)及(f)而言）刊登有關子基金（包括有關指數）的要聞及資料，包括：

- (a) 章程（包括本附錄）及子基金之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
- (b) 最新的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僅提供英文版）；
- (c) 有關子基金發售文件或組成文件之重大修改或補充的任何通告；
- (d) 任何由子基金發出的公告，包括關於子基金及指數的資料、暫停計算資產淨值的通知、收費調整以及暫停及恢復買賣；
- (e) 子基金的跟蹤偏離度及跟蹤錯誤；
- (f) 在香港聯交所正常交易時段內每15秒更新一次的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及港幣釐定）；
- (g) 子基金的最後資產淨值（僅以人民幣釐定）及最後子基金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及港幣釐定）；
- (h) 子基金的完整產品組合資料（每日更新）；及

(i) 最新參與證券商及做市商名單。

以上(f)段所述以人民幣及港幣釐定的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僅供說明及參考。該資產淨值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每15秒更新一次。以港幣釐定的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使用實時港幣兌人民幣匯率計算，以人民幣釐定的接近實時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乘以由ICE Data Indices提供的港幣兌人民幣實時匯率（於香港聯交所開市買賣時）計算。由於以人民幣釐定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不會在相關A股市場收市時予以更新，故於有關期間以港幣釐定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變動完全由匯率變動造成。

以上(g)段所述以港幣釐定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僅供說明及參考，按以人民幣釐定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乘以彭博於同一個交易日下午3時正（香港時間）所報的CNH價格之假定匯率計算。當相關A股市場收市時，以人民幣及港幣釐定的官方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將不會予以更新。

子基金之特定風險因素

除本章程第一部分所呈列的風險因素外，基金經理及其董事認為下列風險因素亦有關且現時特別適用於子基金。

行業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中國內地的白酒業，因此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比投資組合更多元化的基金的價值更為波動。指數包括與中國內地從事白酒業相關公司股票。該等公司在生產、分銷、營銷、廣告及標籤以及進口及消費稅方面須遵守廣泛的監管規定，這可能會對其業務經營及推廣活動範圍及規模造成不利影響。相關政府機構可能採取的執法行動（如產品召回及扣押產品）亦可能對該等公司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政府規例可能會經常改變。該等風險可能影響該等公司的股價及子基金的表現。

集中風險

由於指數集中於單一國家（即中國），指數承受集中風險，與基礎更為廣泛的股票指數相比，指數的表現或會更波動。相較於基礎更為廣泛的基金（例如全球性或區域性基金）而言，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面對更高的波動性，因為指數更容易受到單一國家不利情況所帶來的價值波動所影響。

與中港通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透過中港通作出的投資可能承受以下風險。倘若子基金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時投資A股的能力受到不利影響時，基金經理將尋求依靠QFI投資以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額度限制：中港通交易受額度限制。一旦北向每日額度於開市集合競價時段降至零或交易已超過餘額，新買盤將被駁回（投資者仍可出售其跨境證券，不受額度餘額所限），對子基金透過股票

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A股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暫停風險：香港聯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各自保留暫停北向及 / 或南向交易的權利，在有必要時確保市場公平和有條理，並穩健地作出風險管理。觸發暫停前將查詢相關監管機構的意見。一旦北向交易暫停，子基金透過中港通投資於A股或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不利影響。

交易日差異風險：於中國及香港市場同時開市作買賣的日子及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關結算日同時開門營業時，中港通方會運作。因此，有可能出現於中國市場的正常交易日但香港投資者（如子基金）未能進行任何A股買賣的情況。由於交易日差異，在中國股票市場開市進行交易但香港股票市場收市的日子，子基金可能須承受A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運作風險：中港通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直接進入中國股票市場提供了新的機制。市場參與者須符合相關交易所及 / 或結算所指定若干資訊技術性能、風險管理及其他方面的要求。市場參與者或須持續處理兩地差異衍生的問題。

另外，中港通需要建立兩地市場間的買賣盤傳送訂單安排以達致「互通」。香港聯交所及交易所參與者須發展新的資訊技術設施。惟無法保證香港聯交所及交易所參與者的設施將正常運作或可以適應兩地市場的轉變及發展。如果相關設施未能正常運作，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在兩地的投資將受干擾。

召回合資格股票：如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合資格股票被召回，投資者只可售出而不可買入該股票。如指數成份股被召回，這將影響子基金追蹤指數。

結算及交收風險：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已建立中港結算通，並互相成為對方的參與者，為透過中港通進行跨境交易提供結算與交收。於各自市場達成的跨境交易，當地結算所將與其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與交收，同時承擔及履行其結算參與者與對方結算所就此跨境交易的結算與交收責任。如罕有地發生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違約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被宣佈為失責者，香港結算與其結算參與者在北向通交易的市場合約中的責任只限於協助其結算參與者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追討相關賠償。香港結算將盡可能通過可用的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違約後的公司清盤程序（如適用）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追討所欠的股票和款項，香港結算繼而會將討回的股票或款項按比例分配給受損失的結算參與者。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在追討過程中可能受到耽誤或無法從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追回所有損失。

監管風險：中港通將受監管機構公佈的規例以及中港兩地交易所實施的規則所限。另外，監管機構或不時公佈與跨境交易運作和跨境執法相關的新規例。有關規例是未經驗證的，並且將如何執行是不確定的，且可能轉變。惟無法保證中港通不會被終止。

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限制的風險：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投資乃透過經紀進行，故面臨有關經紀的違約風險。對於2020年1月1日之前發生的違約，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並不涵蓋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北向交易作出的投資。雖然對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

的違約，投資者賠償基金涵蓋子基金的北向交易，由於子基金透過香港的證券經紀而非中國內地經紀進行北向交易，其不受中國內地的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的保障。因此，子基金將面臨其委任以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A股交易的經紀的違約風險。

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子基金可透過與一個或多個交易對手方進行交易，將其最多1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期貨及為預付款總回報掉期）作投資及對沖用途。因此，倘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其義務或倘其無力償債或違約，子基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容易受到價格波動和較高波動性的影響，並可能具有較大的買入和賣出價差，並且沒有活躍的二級市場。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部分導致的損失金額可能遠高於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導致子基金面對大額損失的高風險。

倘基金經理就子基金訂立預付款總回報掉期交易，基金經理將尋求透過將交易對手的所有頭寸全數抵押的方式來降低交易對手風險。抵押品的價值有可能遠低於擔保金額，因此子基金可能會蒙受巨大損失。任何損失將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減少，並削弱子基金實現其跟蹤指數的投資目標的能力。

倘交易對手方未能按照預付款掉期履行其義務、違約或無力償債，子基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抵押品資產的價值或會受市場事件影響及可能大幅偏離指數的表現，可能導致子基金對掉期交易對手方所承受的風險抵押不足並因此導致重大損失。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風險因素」一節「金融衍生工具風險」項下的風險因素。

基金經理已採取措施應對因投資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的風險。例如，基金經理將確保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方或其擔保人必須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有關基金經理就金融衍生工具及抵押品的政策描述，請亦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投資目標、投資策略、投資限制、證券借貸以及借款」一節的「金融衍生工具」及「抵押品」部分。

與QFI制度有關之風險

QFI制度風險：目前的QFI規例包括適用於子基金的投資限制規則。QFI的交易規模相對較大，在市場流通性減少及價格大幅波動導致買賣證券之時機及價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時，其面臨的風險將隨之擴大。

中國境內的證券乃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以基金經理（作為QFI持有人）及子基金聯名登記，並且以電子方式存置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之證券戶口。由於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獲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為QFI，故該戶口須以「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名義持有。QFI挑選中國經紀（「中國經紀」）於中國境內兩個證券市場分別代其行事且挑選中國託管人根據中國託管

協議條款以託管形式存置其資產。

倘相關中國經紀或中國託管人在中國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任何資金或證券時違約，則子基金可能在收回其資產時遭遇延誤，繼而可能會對其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在極端情況下，子基金可能因投資能力有限而產生重大虧損，或由於QFI投資限制、中國證券市場缺乏流通性、以及於執行或結算交易時遭遇延誤或干擾，無法全面落實或達成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規管QFI在中國投資及QFI的投資資金返程的規例相對較新。因此，有關投資規例的應用及詮釋相對而言未經考驗，而且中國政府機關及監管機構在有關投資規例方面擁有很大的酌情權，而該酌情權於現時或未來會如何行使並不明確，故無法確定該等投資規例將如何獲應用。

中國證監會及外管局可能會在任何時候對中國的外國投資法規進行修改，而這些修改可能對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託管人及中國經紀風險：*中國境內資產將由中國託管人以電子方式存置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之證券戶口及中國託管人的現金賬戶。

QFI 亦挑選中國經紀於中國市場為子基金執行交易。倘子基金因任何原因無法使用相關中國經紀，則子基金的運作可能中斷，而其追蹤指數的能力亦會受到影響，進而導致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成交價出現溢價或折讓。子基金亦可能因相關中國經紀或中國託管人任何一方於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於轉讓任何基金或證券時的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虧損。在遵循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將作出安排，確保相關中國經紀及中國託管人已制定妥善保管子基金資產的適當程序。

根據 QFI 規例及市場慣例，子基金於中國的證券及現金賬戶將由基金經理（作為 QFI）以及子基金聯名存置。

投資者須注意，存放於中國託管人的子基金現金賬戶的現金將不會分開管理，而會成為中國託管人欠付子基金（作為存款人）的債務。有關現金將會與中國託管人的其他客戶的現金合併。倘中國託管人破產或清盤，子基金將無權擁有存放於現金賬戶的現金，而子基金將成為一名無抵押債權人，與中國託管人的所有其他無抵押債權人具有同等地位。子基金可能難以及／或延遲收回該債務，或可能無法悉數收回，甚至根本無法收回。在該等情況下，子基金將會蒙受損失。

*返程風險：*QFI 對投資基金（例如子基金）根據每日認購或贖回淨額作出的人民幣資金返程屬獲准的日常操作，並不存在任何禁售期，亦毋須取得事前批准。通過 QFI 為子基金進行投資所產生的已實現累積利潤，可在中國註冊會計師完成對該等已實現累積利潤淨額的審計並簽發完稅證明或報稅證明（如有）後，由基金經理指示中國託管人將其匯出中國。惟無法保證中國的規則及法規將不會予以修訂，亦不保證日後不會取消或額外施加返程限制／要求。對已投資資金及淨利潤返程的任何新限制，可能影響子基金滿足贖回要求的能力。

QFI資格風險：無法保證基金經理的QFI資格不會被暫停或撤銷。倘發生此情況，由於子基金可能完全無法實施其投資策略，子基金的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在最差情況下可能導致子基金終止。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風險

中國經濟一直在從計劃經濟向市場經濟轉型，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干預程度、發展狀況、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

雖然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在不同程度上仍由中國政府擁有，但中國政府近年來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強調運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和高度管理自主。雖然中國經濟在過去 20 年大幅增長，但各個地區及經濟板塊的增長並不均衡，且經濟增長亦伴隨著高通脹時期。中國政府不時實施各項措施，以控制通脹及抑制經濟增長率過高。

為分散管理及運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中國政府於過去逾 20 年實行經濟改革。該等改革已促成龐大經濟增長及社會發展。然而，並不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推行該等經濟政策，或如繼續推行，該等政策將繼續成功。倘該等經濟政策出現任何調整及修改，均可能會對中國證券市場及子基金之相關證券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可能不時採取修正措施控制中國經濟之增長，這亦可能會對子基金之資本增值及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之政局變化、社會不穩定及負面外交事態發展，均可能導致中國實施額外政府限制，包括沒收資產、充公稅款或將子基金組合之證券之相關發行人持有之部分或全部財產收歸國有。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容易受到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影響中國市場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及法規風險

中國之資本市場及股份制公司之規管及法律框架可能不如發達國家完善。影響證券市場之中國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及不斷演變，而因為已公佈案例及司法詮釋有限且不具約束力，故該等法規之詮釋及執行涉及大量不確定因素。此外，隨著中國法律體制的發展，概不保證有關法律及法規、其詮釋或其執行之變動將不會對其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受限制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能會投資於中國對外資所有權或控股權施加限制或約束的證券。與指數表現比較，有關法律及法規限制或約束可能對子基金持股的流通性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這可能增加追蹤誤差風險，最嚴重的情況是可能導致子基金無法達致其投資目標。

A 股市場暫停風險

在 A 股可在上交所或深交所（如適用）買賣之情況下，子基金方能買賣相關 A 股。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在有關交易所的買賣。A 股市場被視為波動不定（存在某

一股票暫停交易或政府干預的風險)，故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亦可能中斷。如某參與證券商認為 A 股未必可供買賣，則應不會贖回或增設基金單位。

A 股市場交易時間差異的風險

深交所及上交所與香港聯交所之間交易時間的不同可能增加基金單位價格相對於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水平，原因是如中國證券交易所在香港聯交所開市時收市，未必可提供指數水平。香港聯交所做市商所報的價格因此會作出調整以計及因未能提供指數水平而產生的任何累計市場風險，故此，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價格相對於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可能較高。A 股市場的高市場波動及潛在的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 A 股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從而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會計及申報準則之風險

適用於中國公司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準則及慣例可能有別於適用於擁有較發達金融市場國家的準則及慣例。例如，物業及資產的估值方法及向投資者作出資料披露的規定存在差異。

中國稅項變動之風險

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多項稅務改革政策。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可能於未來修訂或修正，可能具有追溯影響。此外，概不保證現時向外國公司提供的稅務優惠（如有）將不會被廢除，亦不保證現有稅務法律及法規在日後不會被修訂或修改。稅務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修訂或修正可能影響中國公司及該等公司的外國投資者的稅後溢利。詳細內容請參閱下文「中國稅項」分節。

政府干預及限制風險

政府及監管機構可能會干預金融市場，如施加交易限制、禁止「無抵押」沽空或暫停沽空若干股票。此舉可能影響子基金的運作及做市活動，並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可預計之影響。此外，上述市場干預可能對市場情緒造成負面影響，進而影響指數以至子基金的表現。

小型市值／中型市值公司風險

子基金或會投資於小型市值／中型市值公司的股票。在普遍情況下，該等公司與市值較高的公司相比，股票流動性較低，股價因不利的經濟發展而出現的波幅亦較大。

中國預扣稅風險

子基金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在中國投資所實現的資本收益，存在與中國現行稅收法例、法規及做法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中國稅務規則、規例及做法可能出現變更及追溯徵收稅項。關於中國現行稅務法例、規例及做法亦存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因此，可能出現沒有就子基金未來可能被徵收之稅務作出任何稅務撥備的風險，此風險誠然存在，可能對子基金造成重大損失。

稅項撥備與實際稅務責任之間的任何不足額（倘有），將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

視乎最終稅務責任、撥備水平及何時認購及／或贖回其基金單位，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有所損失或受惠。倘基金經理沒有就全部或部分國家稅務總局未來徵收的實際稅項作出計提撥備，則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最終將須承擔全部稅務責任，故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減少。在該情況下，額外的稅務責任將僅影響在相關時間的已發行基金單位，且當時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透過子基金所承擔的稅務責任與其投資於子基金時的稅務責任比較將會不合比例地偏高。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附錄「稅項——中國稅項」分節。

交易差異之風險

由於上交所及深交所開市時，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可能尚未定價，故子基金投資組合內的證券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無法買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之日發生變動。此外，由於交易時間之差異，在上述於香港以外成立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相關證券或掉期之市價可能無法在香港聯交所部分或整個買賣時段內提供，因而可能導致子基金之成交價偏離資產淨值。A 股的交易範圍受到限制，令成交價的漲跌幅受限，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基金單位則無該等限制。因此，香港聯交所做市商的報價將予以調整，以計及因無法獲得指數水平而引起的累計市場風險，故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可能會擴大。

人民幣相關風險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而且面臨外匯管制及限制風險：閣下務請注意，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須遵循中國政府施行的外匯管制政策及返程限制。自 1994 年起，人民幣兌美元乃按人民銀行制定的匯率進行兌換，該匯率按前一日中國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每日訂立。於 2005 年 7 月 21 日，中國政府引入受管理浮動匯率機制，容許人民幣幣值根據市場供求及經參考一籃子貨幣在規定區間內波動。此外，銀行同業現匯市場亦引入做市商機制。於 2008 年 7 月，中國宣佈匯率機制進一步轉制為基於市場供求的受管理浮動機制。鑑於國內及海外經濟發展，人民銀行於 2010 年 6 月決定進一步完善人民幣匯率機制，以提升人民幣匯率的靈活性。於 2012 年 4 月，人民銀行決定採取進一步措施增加人民幣匯率的靈活性，將日交易區間由 $\pm 0.5\%$ 擴大至 $\pm 1\%$ 。從 2015 年 8 月 11 日起，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將參考銀行同業外匯市場上一日的收盤匯率（而非上一日上午的官方匯率）。

然而，閣下務請注意，中國政府的匯率管制及返程限制政策或會調整，而任何該等調整均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無法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之匯率將不會於未來大幅波動。

資本賬下的外匯交易，包括償還外幣計值債務的本金，目前仍受嚴格的外匯管制並須獲外管局批准。另一方面，中國現時的外匯管制規例已大幅削減政府對流動賬下的交易（包括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以及股息支付）的外匯管制。然而，基金經理無法預測中國政府是否將繼續實施其現時的外匯政策，亦無法預測中國政府將於何時允許人民幣自由兌換外幣。

基金單位之人民幣買賣及結算風險：買賣及結算以人民幣計值的證券乃香港近期的發展，無法保證將不會發生有系統或其他流程性問題。儘管香港聯交所於 2011 年 3 月、9 月及 10 月為香港聯交所參與者進行了端對端上市人民幣產品交易及結算模擬測試及付款試運作，但部分經紀可能並未參與，而參與者並非全部能成功完成，因此無法保證彼等已就買賣以人民幣計值的證券作好準備。投資者須注意，並非所有經紀均已妥為準備並能夠買賣及結算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故投資者或無法透過部分經紀交易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擬進行雙櫃台交易或跨櫃台轉換的投資者應事先與其經紀確認，並全面了解相關經紀所能提供的服務（以及任何相關費用）。部分交易所參與者未必能提供跨櫃台轉換或雙櫃台交易服務。

非人民幣或延遲結算贖回風險：在特殊情況下，倘基金經理於諮詢受託人後認為，因並非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所能控制的法律或規管環境，無法正常匯出或支付贖回基金單位的人民幣款項，則贖回資金可能延誤，或在例外情況下如有必要，須按基金經理於諮詢受託人後釐定的匯率以美元或港幣（而非人民幣）支付。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透過參與證券商以人民幣收取贖回基金單位的結算金額（而可能須收取美元或港幣）或可能延遲收取人民幣結算金額。

QFI延遲結算風險：子基金須將人民幣自香港匯至中國，以結算子基金不時購買的A股。倘匯款受到干擾，子基金將無法透過投資有關A股而全面複製指數，而這可能增加子基金的追蹤誤差。

人民幣兌其他貨幣之匯率波動風險：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如持有主要以港幣或非人民幣的貨幣計值的資產或負債，則須考慮該等貨幣與人民幣之間的價值波動所造成的潛在虧損風險。無法保證人民幣兌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將會升值或貶值。如人民幣升值，投資者可能獲得人民幣收益，但將資金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時，卻可能蒙受損失，反之亦然。

人民幣匯率於未來之波動風險：人民幣匯率於 2005 年 7 月 21 日與美元脫鈎，擴大了人民幣匯率體系的靈活性。由人民銀行授權的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15 分公佈人民幣兌美元、歐元、日圓、英鎊及港幣的匯率中間價，該中間價將為銀行同業現匯市場交易及銀行場外交易的每日匯率中間價。人民幣兌上述貨幣的匯率會在該匯率中間價的上下範圍內波動。由於匯率主要由市場力量決定，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包括美元及港幣）的匯率易受由外在因素造成的變動影響。無法保證兌換美元、港幣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匯率日後不會大幅波動。1994 年至 2005 年 7 月，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幣的匯率相對穩定。自 2005 年 7 月起，人民幣升值直至當人民銀行於 2015 年 8 月就人民幣推行一次性貶值。概無法保證人民幣不會再次貶值。人民幣匯率的未來走勢並不明朗，而其波動可能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造成正面或負面的影響。

雙櫃台風險

投資雙櫃台買賣基金單位的風險可能高於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單櫃台基金單位或股份。例如，倘一個櫃台的基金單位乃於交易日最後結算時方交付予中央結算系統，導致並無足夠時間於當日向另一個櫃台轉換基金單位以供結算，則跨櫃台轉換將出於某種原因而無法結算。

此外，倘基金單位在港幣櫃台與人民幣櫃台之間的跨櫃台轉換因運作或系統故障等原因而中斷，

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僅可以相關雙櫃台的貨幣買賣其基金單位。因此，應注意跨櫃台轉換未必一直可行。

存在港幣買賣基金單位及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市價可能會因市場流通性、各個櫃台的供求情況以及人民幣與港幣間之匯率（在岸及離岸市場）等不同因素而相去甚遠之風險。港幣買賣基金單位或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成交價由市場力量決定，故有別於乘以現行匯率的基金單位成交價。因此，投資者於出售或購入港幣買賣基金單位時，倘相關基金單位以人民幣交易，其收取的金額可能少於人民幣等值金額，而支付的金額可能超過人民幣等值金額，反之亦然。無法保證各櫃台的基金單位價格將會相同。

並無人民幣賬戶的投資者僅可買賣港幣買賣基金單位，無法買賣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

部分經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未必熟悉或能夠(i)於一個櫃台購買基金單位，之後於另一個櫃台出售基金單位；(ii)進行基金單位的跨櫃台轉換；或(iii)同時於兩個櫃買賣基金單位。此種情況下可能會涉及其他經紀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因此，這可能會導致投資者無法或延遲買賣港幣買賣基金單位及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而可能意味投資者僅能以一種貨幣出售其基金單位。務請投資者確認其經紀是否已準備就緒進行雙櫃台交易或跨櫃台轉換。

離岸人民幣（「離岸人民幣」）市場風險

在岸人民幣（「在岸人民幣」）為中國唯一的官方貨幣，並且用於中國個人、國家及企業之間的所有金融交易。香港乃首個允許於中國境外累積人民幣存款的司法管轄區。離岸人民幣（「離岸人民幣」）自2010年6月開始正式買賣，由香港金融管理局及人民銀行聯合規管。在岸人民幣及離岸人民幣均指人民幣，但於不同及獨立的市場買賣。兩個人民幣市場互相獨立運作，且兩者之間的流通受到嚴格限制。儘管離岸人民幣為在岸人民幣之代表，但因在不同司法管轄區運作，造成供求狀況各異，以致產生獨立但相關之貨幣市場，故兩者未必具有相同之匯率，而其波動亦未必一致。

然而，現時中國境外以人民幣計值的金融資產規模有限。此外，香港金融管理局亦要求參與獲授權機構的人民幣總額（以現金及其於人民幣結算行的結算戶口結餘形式）維持在不少於其人民幣存款25%之水平，這進一步限制了參與獲授權機構可用於為客戶進行匯兌服務的人民幣。人民幣業務參與銀行並未從人民銀行獲得直接的人民幣資金支持。人民幣結算行僅自人民銀行取得境內資金支持（以人民銀行規定的年度及季度額度為限）以為參與銀行提供類型有限的交易的平倉服務，包括為跨境交易結算的企業及為個人客戶提供兌換服務產生的未結頭寸。人民幣結算行並無責任為參與銀行對由其他外匯交易或兌換服務產生的任何未結頭寸平倉，而參與銀行需自境外市場獲取人民幣以為該未結頭寸平倉。儘管預期離岸人民幣市場的深廣度將持續增長，但其增長因中國外匯法律及法規而受到多項限制。無法保證未來將不會頒佈新的中國法規或香港銀行與人民銀行的相關結算協議不會終止或修訂，而這將限制離岸人民幣的供應。中國境外的人民幣供應有限，可能影響投資者買賣子基金基金單位之能力，影響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流通性乃至成交價。倘基金經理需要於境外市場獲取人民幣，則無法保證其能夠按滿意之條款獲取，甚至根本無

法獲取。

依賴做市商之風險

儘管基金經理會確保人民幣櫃台至少有一名人民幣櫃台做市商及港幣櫃台至少有一名港幣櫃台做市商將為於各個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做市，惟應注意，倘港幣或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並無做市商，則基金單位市場的流通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將透過確保在做市商根據相關做市協議終止做市安排之前，至少有一名人民幣櫃台做市商及一名港幣櫃台做市商須提前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通知，力求降低上述風險。潛在做市商對於為人民幣計值或買賣基金單位做市的興趣可能不足。此外，倘人民幣的供應發生中斷，可能會對做市商為有關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提供流通性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每個櫃台（人民幣或港幣）將可能僅有一名香港聯交所做市商，基金經理亦可能無法在做市商的終止通知期內委聘替代做市商，且概不保證任何做市活動將會有效。

香港印花稅

就所有基金單位（人民幣買賣及港幣買賣基金單位）交易所涉及的任何合約票據或轉讓文據，毋須繳納印花稅。

投資者在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時毋須支付印花稅。

中國稅項

以下中國稅項概要屬一般性質，僅供參考之用，並無意詳列所有與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基金單位之決定有關的稅務考慮因素。本概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項建議，亦不旨在處理各類別投資者之適用稅務後果。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關於根據中國法律及慣例以及彼等各自之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及慣例而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出售基金單位帶來之影響。以下資料乃根據於本附錄刊發日期於中國生效之法律及慣例而作出。與稅項有關之法律、規則及慣例可予更改及修訂（而有關更改可能按具追溯力之基準作出）。因此，無法保證下文之概要於本附錄刊發日期後將繼續適用。此外，稅務法律可受到不同詮釋，且概不保證相關稅務機關將不會採取與下文所述之稅務待遇相反之取向。

子基金投資於由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證券（包括A股）（不論有關證券乃於境內（「境內中國證券」）或境外（「境外中國證券」，連同境內中國證券統稱「中國證券」）發行或分銷），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有可能出現變動（包括稅項追溯應用之可能性），而該等變動可能會導致就中國證券繳納的稅項高於現時擬定者。基金單位持有人應自行就其投資於子基金之有關稅務狀況尋求稅務意見。

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時中國的企業所得稅法及法規，倘信託或子基金被視作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其將須按其全

球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倘信託或子基金被視作於中國設有營業機構或場所（「機構場所」）的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該機構場所應佔的溢利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基金經理擬管理經營信託及子基金的方式，應不會導致信託及子基金就企業所得稅而言被視作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或在中國具有機構場所的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惟並不對此作出保證。根據中國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並無機構場所的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一般須預扣企業所得稅（「預扣稅」），稅率為10%，以信託或子基金直接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如股息、利息或資本收入）為限，惟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或相關稅務條約獲豁免或減免除外。

股息收入及分派收入—除非中國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或相關稅務條約訂有具體豁免或減免，在中國無機構場所的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須預扣預扣稅，一般稅率為10%，以其直接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為限。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如股息收入及分派收入）可能源於投資中國證券。因此，信託或子基金可能須就其投資中國證券所收取的任何股息及分派繳納預扣稅。倘於收取有關收入時沒有在源頭預扣預扣稅，基金經理擬對中國證券的股息及分派作出相關撥備（倘若預扣稅已在源頭預扣，則不會作出進一步的撥備）。上述預扣稅將減少信託及子基金的收入，並對信託及子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現行法規，海外投資者（如信託及各子基金）一般僅可通過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於本節及就子基金而言稱為「相關RQFII」）投資於境內中國證券。由於根據中國法律僅相關RQFII於境內中國證券之權益方獲認可，故出現的任何稅務責任將由相關RQFII支付。然而，根據相關RQFII與信託達成的安排之條款，相關RQFII將為子基金將任何稅務責任轉予信託。因此，信託為承擔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徵收的上述中國稅項的最終方。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除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或相關稅務條約獲得豁免或減免外，相關RQFII須就中國證券的股息及分派繳納10%的預扣稅。

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分別於2014年10月31日及2016年11月5日頒布之《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第81號通知」）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第127號通知」），海外投資者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A股所得之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付預扣稅，而分派股息的公司有預扣責任。

資本收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1月14日頒布《關於QFII和RQFII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財稅[2014]79號）（「第79號通知」）載述，對於QFII及RQFII（未有於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或有於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在中國所得收益與該機構沒有實際聯繫的QFII及RQFII）轉讓中國權益性投資資產（包括中國A股）之資本收益將暫時獲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自2014年11月17日起生效。根據第81號通知及第127號通知，海外投資者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轉讓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A股投資所得的資本收益暫時獲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鑑於第79號通知、第81號通知及第127號通知，並經採取及考慮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基金經理決定不會對自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及RQFII買賣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A股所得資本收益作出預扣稅撥備。

須注意，第79號通知、第81號通知及第127號通知所述有關海外投資者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RQFII轉讓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A股投資所得的收益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屬暫時性。因此，當上述任何稅務豁免屆滿時，子基金或需要再作出撥備以反映應付稅項，這或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應用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仍存在不確定性。亦不肯定子基金會否就其於相關中國投資的投資被徵收中國內地的其他稅項。中國內地現行的稅務法律、細則、法規及慣例及 / 或目前對其闡釋或理解有可能會於日後有所改變，而該等改變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子基金可能須承受於本文件日期或當作出中國投資、為其估值或將其出售時未有預料的額外稅項。任何該等變動均可能減少來自子基金中國投資的收入及 / 或其價值。子基金任何稅務責任的增加均可能對本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倘基金經理沒有就相關中國稅務機構未來可能徵收的全部或部分實際稅項作出撥備，則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最終將須承擔全部稅務責任，故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減少。在該情況下，該等稅務責任將僅影響在相關時間的已發行基金單位，且當時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基金經理保留權利作出預扣所得稅撥備或為子基金預扣稅款（如情況所需）。

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題為「中國預扣稅風險」的風險因素。

增值稅

當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的有關中國增值稅（「增值稅」）改革最後階段的財稅[2016]第36號通知（「第36號通知」）於2016年5月1日生效後，買賣中國證券所得收益須繳納增值稅，稅率為6%，獲指定豁免或減免除外。倘增值稅適用，亦須繳付其他附加稅（如城市建設維護稅（「城市建設維護稅」）、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及地方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費附加」）），有關附加稅可能相當於高達應繳納增值稅的12%。

根據第36號通知及財稅[2016]70號（「第70號通知」），(i)通過QFII及RQFII買賣中國證券及(ii)經認可境外投資者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轉讓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A股投資所得的收益獲豁免繳付增值稅。

應用增值稅及其附加稅的細則及法規仍存在不確定性。亦不肯定子基金會否就其於相關中國投資的投資被徵收中國內地的其他稅項。須注意，無法保證上述的現行增值稅豁免不會被廢除。因此，當上述任何稅務豁免屆滿時，子基金或需要再作出撥備以反映應付稅項，這或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倘基金經理沒有就相關中國稅務機構未來可能徵收的全部或部分實際稅項作出撥備，則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最終將須承擔全部稅務責任，故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減少。在該情況下，該等稅

務責任將僅影響在相關時間的已發行基金單位，且當時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保留權利作出增值稅及其附加稅撥備及為相關子基金扣除或預扣稅款（如情況所需）。

印花稅

根據中國法律，印花稅一般適用於簽訂及接收中國印花稅法律中所列的所有應課稅文件，包括出售於中國證券交易所買賣的A股之合約。就出售A股之合約而言，現時對賣家（而非買家）徵收的印花稅稅率為0.1%。

根據第127號通知，自2016年12月5日起，境外投資者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以證券為擔保的賣空行為借入和歸還的上市股份暫免徵收印花稅。

掉期安排

子基金可透過掉期獲得對A股的經濟利益的投資。掉期交易對手方可能會以QFII/RQFII資格（其本身、第三方或聯屬公司的資格）收購A股，以實施對沖安排，如上文所述，該等對沖安排將須繳納中國稅項。因此，掉期交易對手方在對沖安排下應計的中國內地稅務責任（如有）最終會按合約由子基金支付，並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經濟影響。

附錄刊發日期：2023 年 5 月 5 日